

曆算全書

幾何補編卷四卷五  
解割圓之根一卷

第十冊

好  
1014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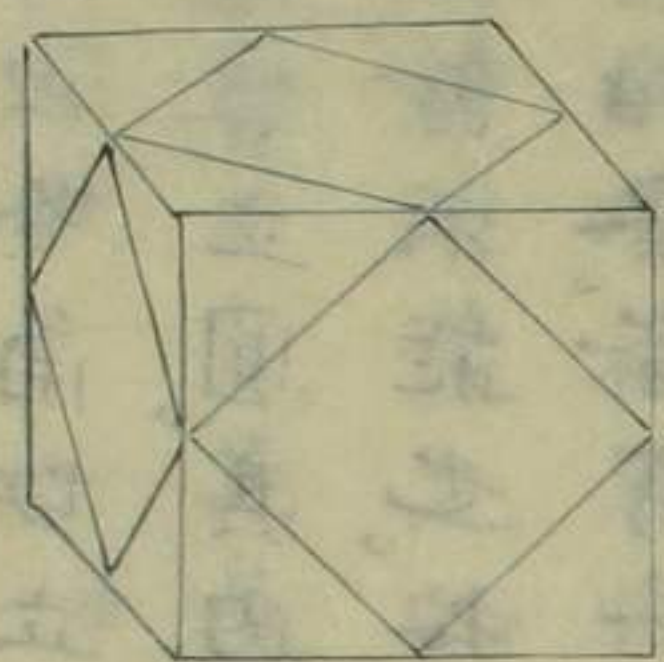


門二奴5  
 16/4  
 10

幾何補編卷四

方燈

凡燈形內可容立方。立方在燈體內。必以其尖角。各切於八三角面之心。



燈體者。立方去其八角也。平分立方面之邊為點。而聯為斜線。則各正方形內成斜線。依此斜線斜剖而去其角。則成燈體矣。此體有正方面六。三角面八。而邊線等。故亦為有法之體。

凡燈體內可容八等面。八等面在燈體內。又以其尖角各切於





六方面之心

凡燈體內可容立圓。此立圓內仍可容八等面。此八等面在立圓內。可以各角切立圓之點。同會於燈體之六方面而成一點。凡燈體容立圓。其內仍可容諸體。然惟八等面在立圓內。仍能切燈體。餘不能也。按圓燈在立圓內。亦能切燈體。與八等面同。凡諸體相容。皆有一定比例。以其外可知其內。凡諸體之邊設一百。其幕一萬。倍之二萬。開方得一百四十一。四二為燈之高及其腰廣。邊如方而高廣如一三為燈之高及其腰廣。斜故倍幕求之。以高一百四十一。四二乘方斜之面幕二萬得二百八十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六。為方斜之立方積。立方積五因六除。得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二十一為燈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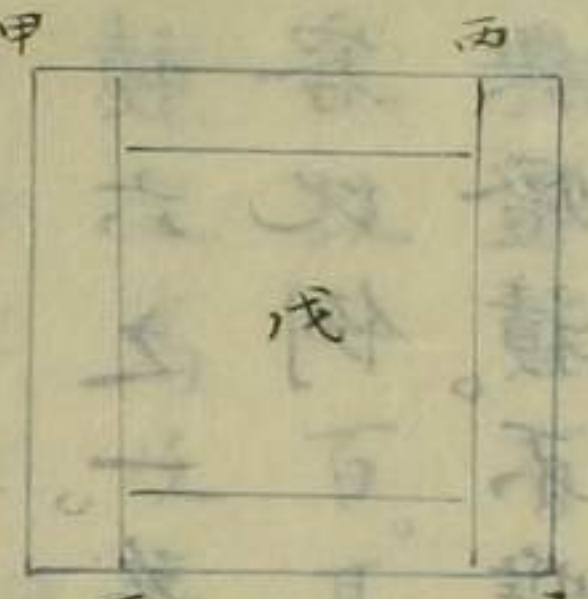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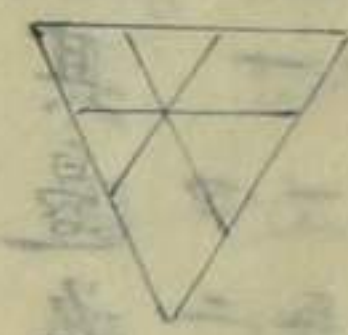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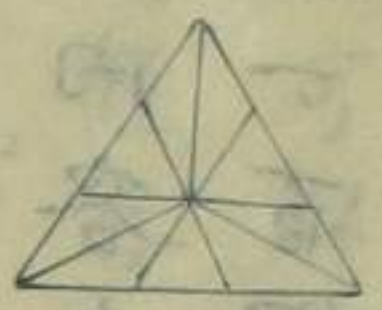


燈積為立方六之五。中平倍倍之計三百餘八。以燈積減立積。餘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五。為內容八等面積。此八等面在立積內。亦在燈積內。皆同腰廣同高。其積之比例。為立積六之一。為燈積五之一。此相容比例

八等面與燈積。不惟同高廣。亦且同邊。故五之一。亦即為八等面。與燈積同邊之比例也。  
燈形內容立方。其邊為燈體高廣三之二。設燈體邊一百。其高廣一百四十一。四二則內容立方邊九十四。二八立方積八十三萬八千。五十一燈高廣自乘之幕二萬。如在圖甲乙方。去其左右各六之一。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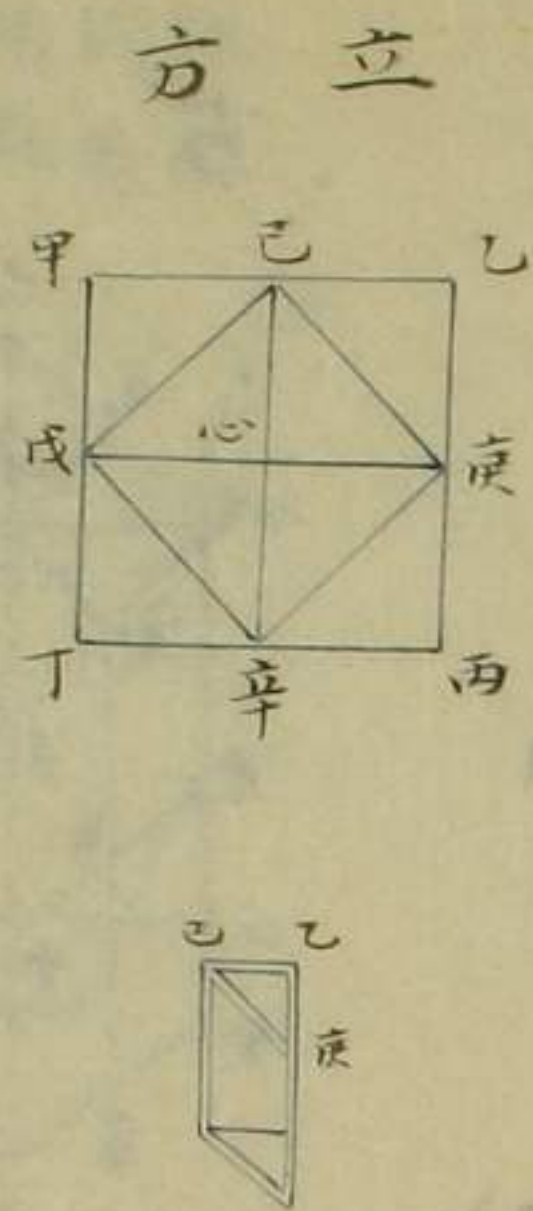


三之二如丙丁矩。又去其兩端六之一。餘三之二如戊正。丙  
 丁矩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三戊正  
 方八千八百八十八。為內容正。方  
 之一面。其根九十四。二以根乘  
 面。得八十三萬八千。五十一  
 八等面。依邊剖之。皆並  
 大邊三之一。燈內容立方之八角。皆  
 切於平三角之心。燈改立方。則所去  
 之。四圍皆六之一。合之為三之一。而所存必三之二矣。而  
 化立方體。各自其邊之中半斜剖之。得三角錐八。此八者合之



即同八等面體

依前算八等面體。其邊如方。其中高如方之斜。若以斜徑為立  
 方。則中含八等面體。而其體積之比。例為六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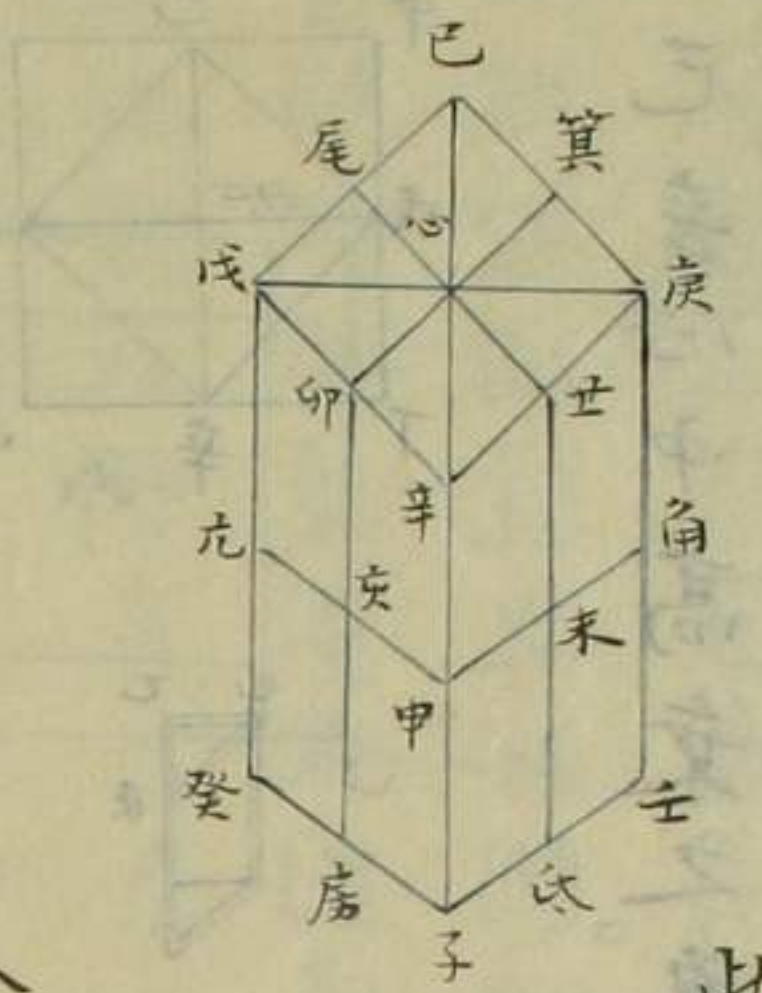


何以言之。如已心辛為八等面之中  
 高。庚心戊為八等面之腰廣。已庚已  
 戊。戊辛庚。則八等面之邊也。若以  
 庚心戊腰廣。自乘為甲乙丙丁平面。  
 又以已辛心中高乘之。為甲乙丙丁立方。  
 面之角。俱正切於立方各面之正中。而為立方內容八等面體  
 矣。夫已心辛庚心戊。皆八等面已庚  
 徑為立方則中含八等面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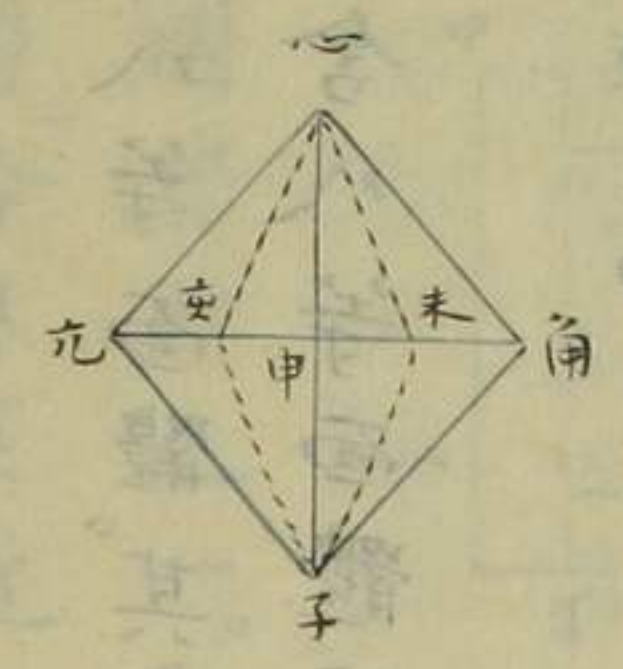


又用前圖甲乙丙丁為立方之上下平面。從己庚庚辛辛戊戊己四線剖至底。則所存為立方之半。而其所剖三角柱體四合之。亦為立方之半也。

半立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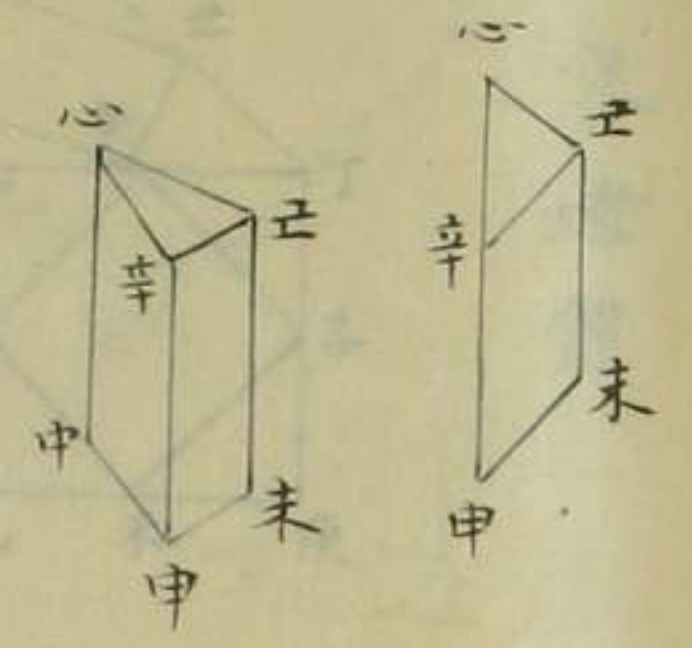
八等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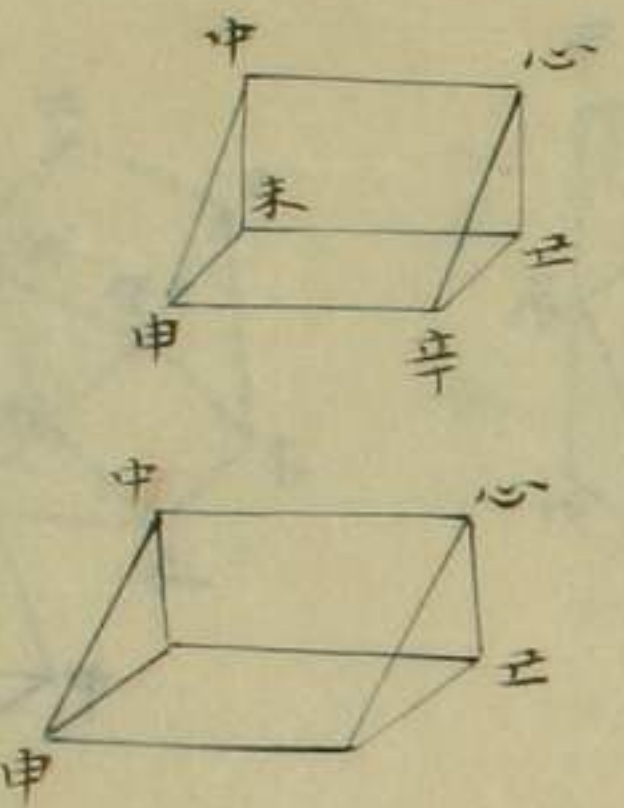
此方柱也。其高之度。如其方之斜立方之四隅各去一立三角柱。則成此體。其積為立方之半為八等面之三倍。其中仍容一八等面體。

八等面體在方柱體內。柱形從對角斜線如己辛剖至底。又從對邊十字線如卯酉剖至底。又從腰線如申酉橫截。則剖為三角柱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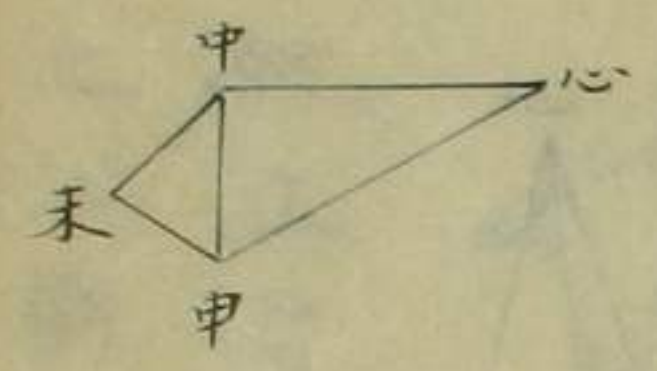
立角柱三則



眠視整塔



鼈臑



六。即皆如心辛申未正之體

三角柱。眠視之。則整塔也。

整塔從一尖即心斜剖至對底申未則

鼈臑也。鼈臑居整塔三之一

整塔立則為三角柱。鼈臑立則為三

角錐

八等面體。從尖心剖至對角。亦剖至

對邊。而皆至底。子又從腰如申酉橫剖

之。則成三角錐十六

夫方柱為整塔十六。而八等面為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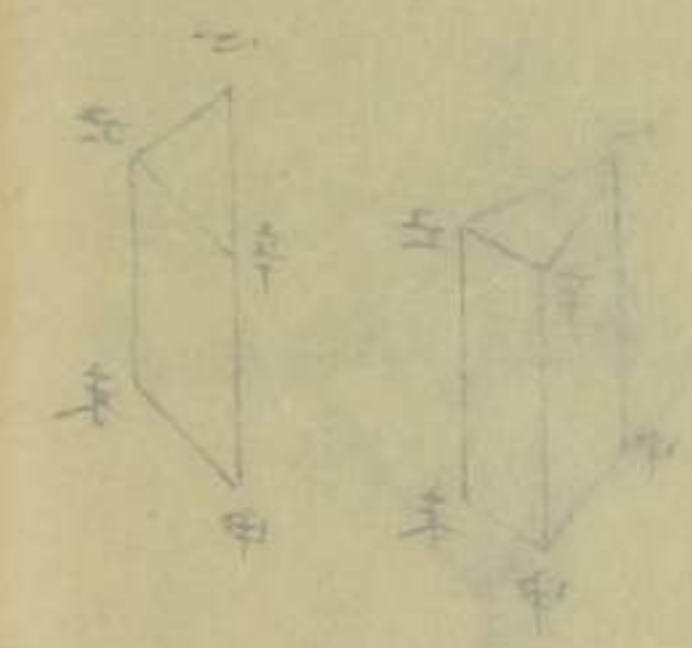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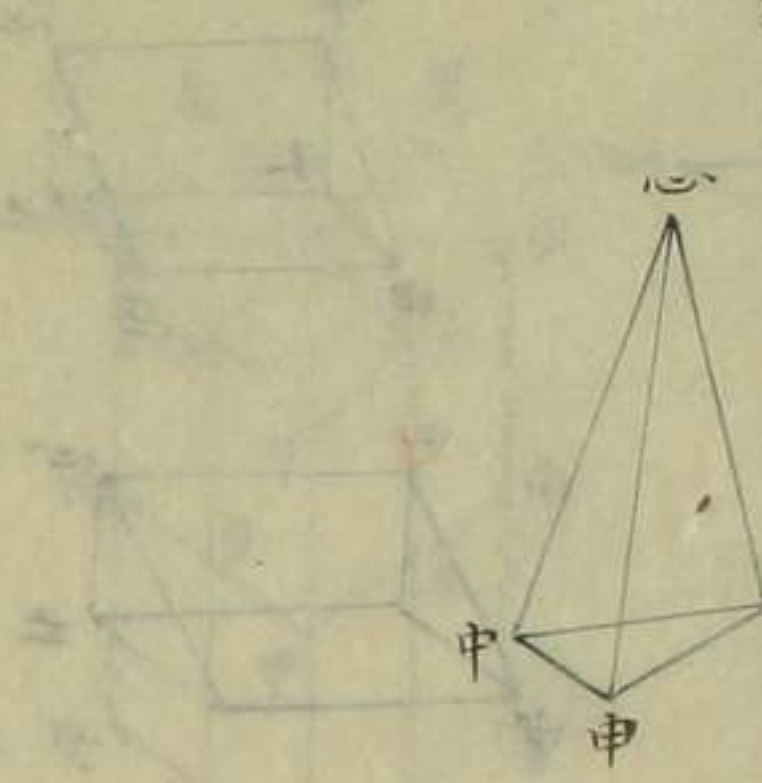
臑亦十六。則整塔鼈臑之比例即方



三角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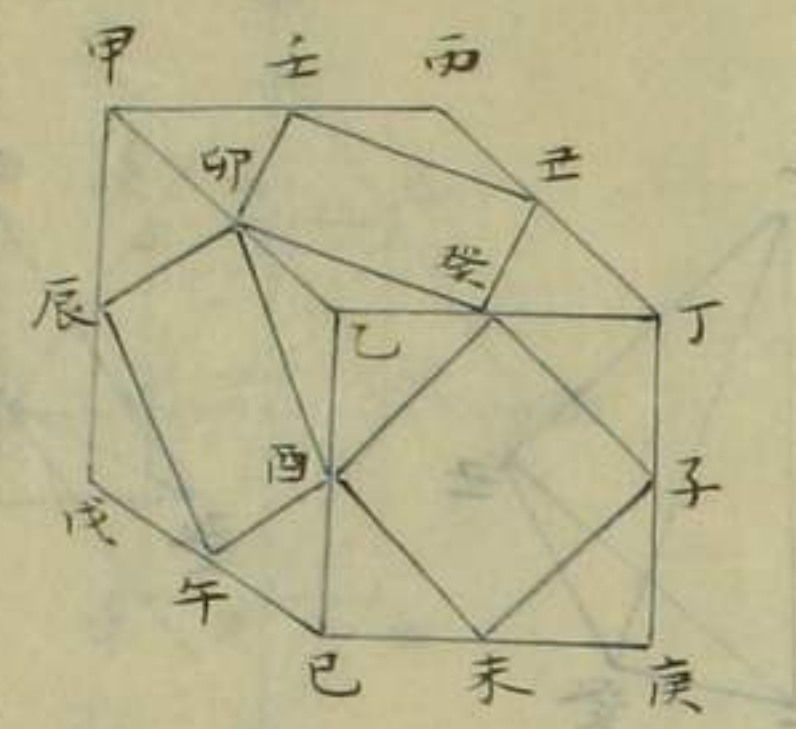
柱八等面之比例矣。鼈臑為整堵三之一。則八等面亦方柱三之一矣。方柱者。立方之半也。八等面既為方柱三之一。不得不為立方六之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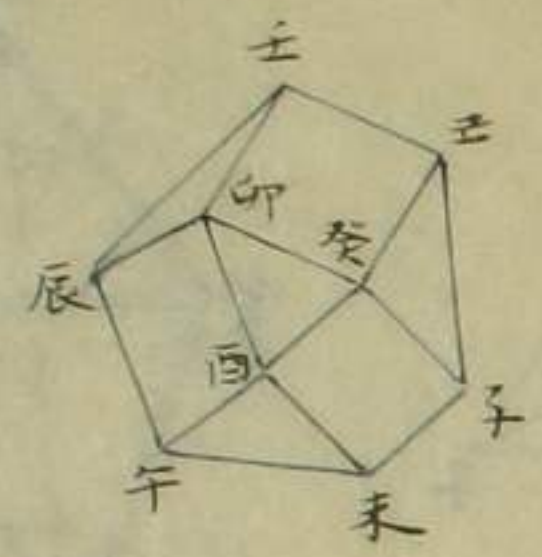
前... 八... 三... 六... 甲... 未... 心... 一... 十...

立方內容燈體

立方



燈



甲庚立方體六面。各平分其邊。如壬正子未酉午而斜剖其八角。如從壬癸剖辰諸點。從酉剖至午。成燈體。未則立方去其八角。成燈體。燈體得立方六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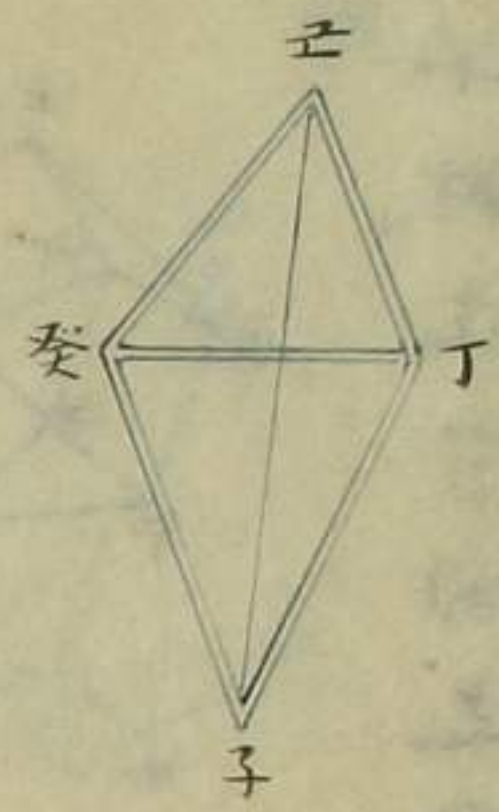
何以知之。立方所去之八角。合之即成八等面。八等面既為立方六之一。則所存燈體。不得不為立方六之五矣。

方之半斜。立方由之燈體。又容八等面。則以內八等面之邊線為立方之半斜。與立方竟容八等面無異。推此燈內容八等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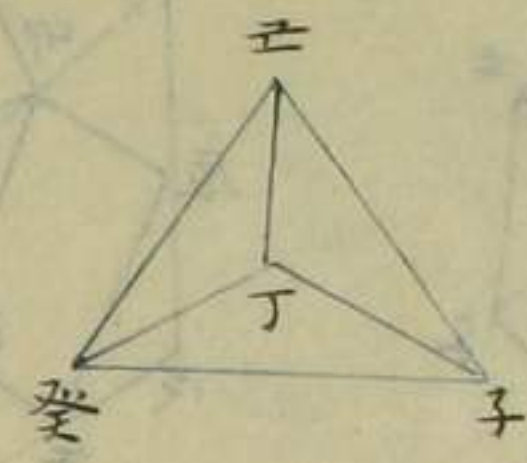
其邊線必等。其中徑亦等

角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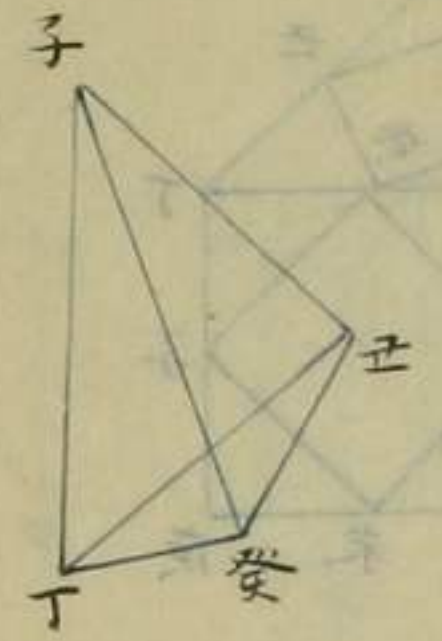
剖立方之角成此

扁



以剖處為底。則三邊等。以立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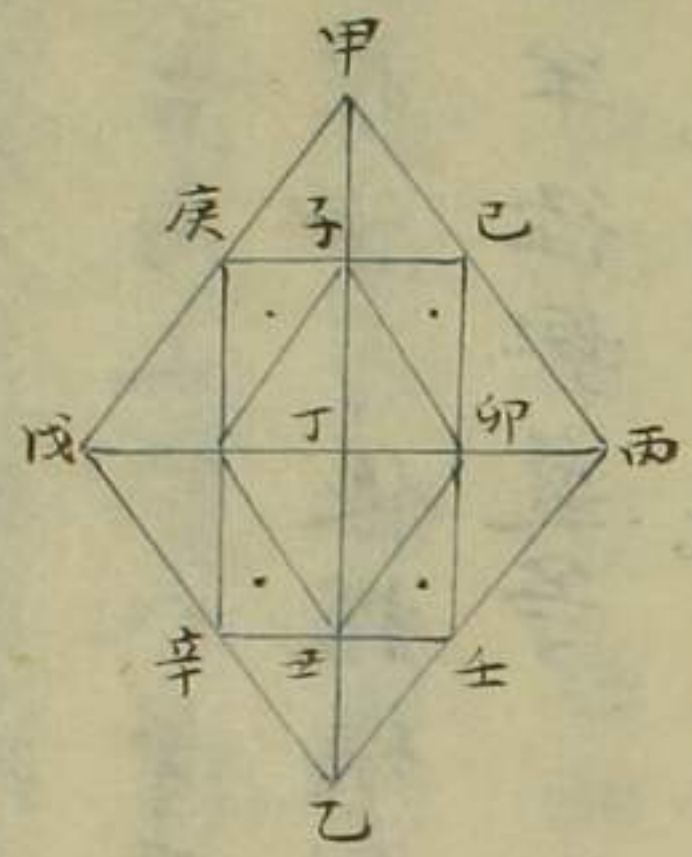
頂偏



扁錐立起則成偏頂錐。為八等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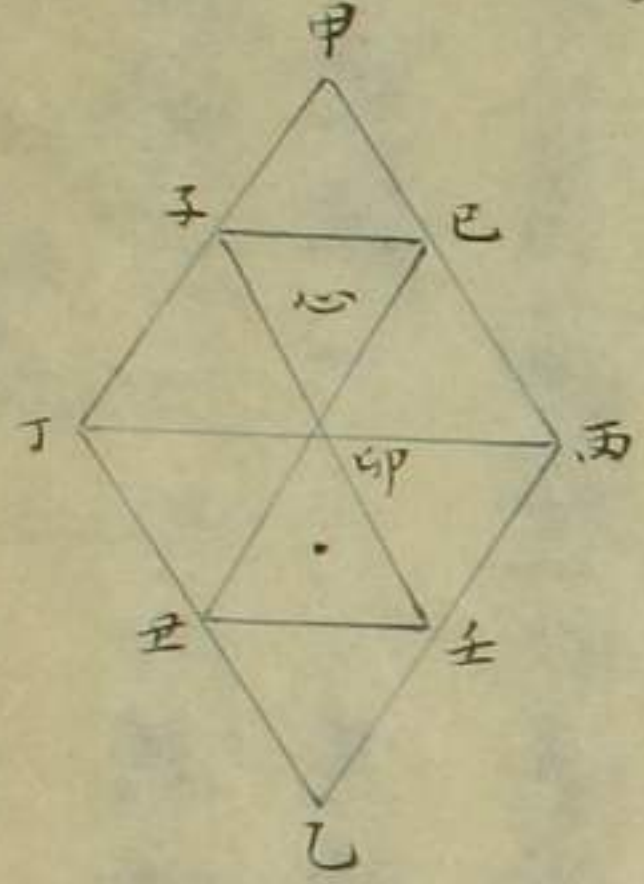
八等面內容燈體之圖

正形



凡八等面容燈體。皆以燈體之邊線  
得八等面之半。八等面內之燈體。又  
容立方。則亦方斜比例。與八等面。竟  
容立方無異也

側形



甲丙丁。丙丁乙。甲丁戊。戊丁乙。皆八  
等面之一。己子卯等小三角。在甲丁  
丙等大三角面內。即燈體之八斜面  
正切於八等面者也。其中央心點。即  
內容立方角所切



等徑之比例

立方徑一

其邊一 其積一

一。。

內容燈徑一

其邊。七 其積六之五

。八三三三。

內容八等面徑一

其邊。七 其積六之一

。一六六六。

凡立方內容燈體

燈內又容立圓。圓內又容八等面。其切於立

方之面之中央

凡六處皆同一點。若立圓內容燈體。燈內又容

立方。方內又容八等面

其相切俱隔遠。不能同在一點

此燈體皆可依摺橫剖

如方燈橫剖。成六等邊面。故其外切立

圓之半徑與邊等

如圓燈橫剖。成十等邊面。故其外切立圓

之半徑。與其邊

若理分中末之全分與其大分

此諸體改為燈

皆半其邊作斜線剖之

凡燈體可補為諸體。皆依其同類之面之邊引之。而會於不同

類之面之中央。成不同類之錐體。乃虛錐也。虛者盈之。即成原

體。所以化異類為同體也

如方燈依四等邊引之。補其八隅。成八尖。即成立方。若依三

等邊引之。補其六隅。成六尖。即成八等面

如圓燈依五等邊引之。補其二十隅。成二十尖。即成十二等面。

若依三等邊引之。補其十二隅。成十二尖。即成二十等面

增異類之面成錐。則改為同類之面。而異類之面隱。此化異為

同之道也

此燈體之尖。皆以兩線交加而成。故稜之數。皆倍於尖。方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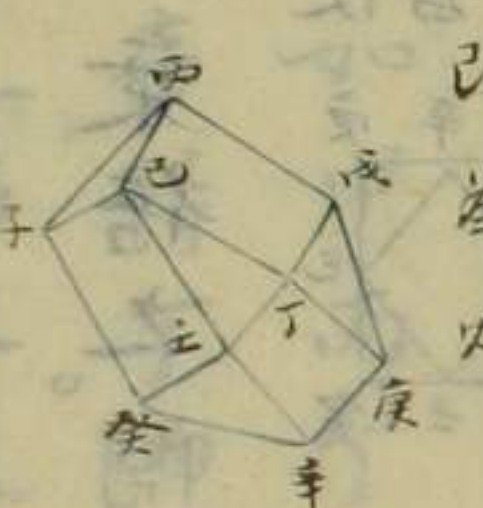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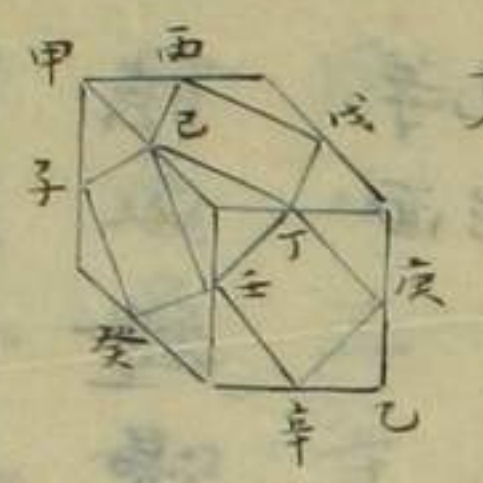
十四稜。圓燈三十尖。六十稜。



凡燈體之稜。即皆可以聯為等邊平面圖。如方燈二十四稜。聯之則成四圈。每圈皆六等邊。如六十度分圓線。圓燈六十稜。聯之則成六圈。每圈皆十等邊。如三十六度分圓線。此外惟八等邊聯之成三圈。每圈四稜成四等面。而十二稜成六尖。有三稜八觚之正法。其餘四等面。十二等面。二十等面。皆不能以邊正相聯為圖。

燈體亦有二。其一為立方及八等面所變。其體有正方之面六。三角之面八。有邊稜二十四。而皆同長稜。尖凡十有二。其二為十二等面二十等面所變。其體有五等邊之面十二。有三角等邊之面二十。有邊稜六十。而皆同長稜。尖凡三十。

立方及八等面。所變是刻方就圓終帶方勢。謂之方燈。十二等面。及二十等面。所變是削圓就方。終帶圓體。謂之圓燈。方燈為立方及八等面所變。其狀並同。而比例同。



改為燈。甲乙立方體。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皆其邊折半處。各於折半點聯為斜線。如丙戊。依此燈體斜線剖而去其角。則成燈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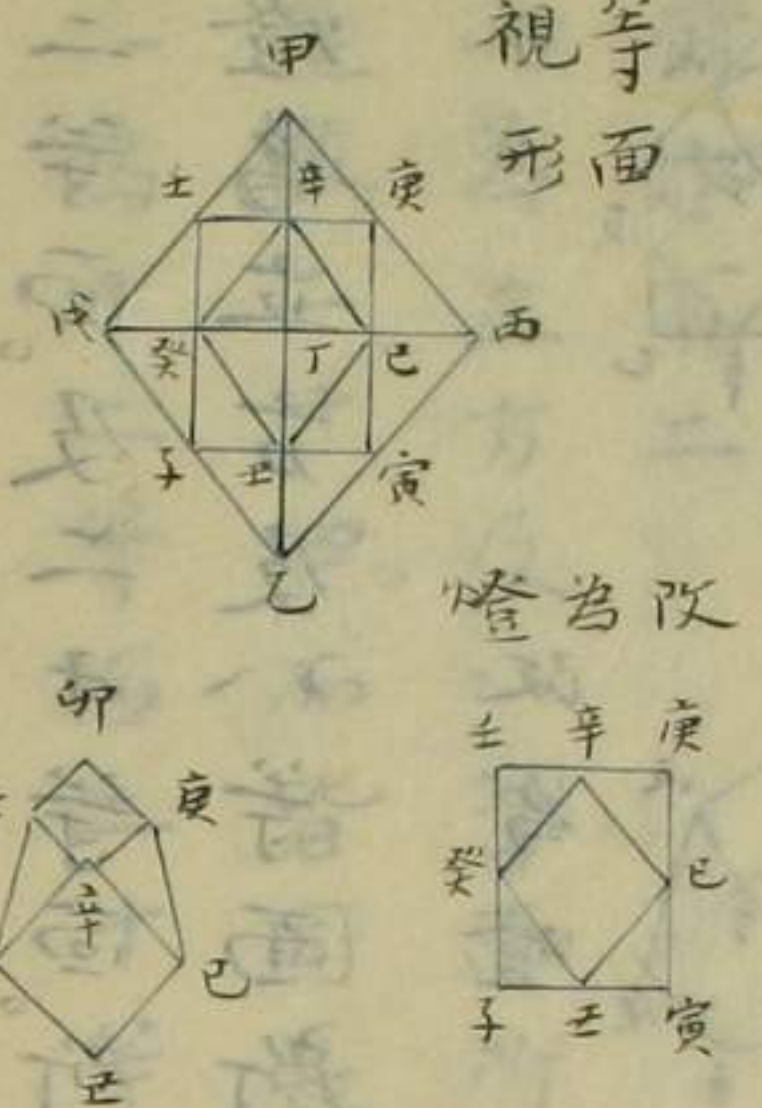
燈形之丁辛高。丙丁闊。皆與立方同徑。其邊得立方之半斜。假如立方邊丁辛一百。則其積得立方六之五。假如立方邊燈體邊丁辛七十。有奇。其積八萬。則燈體邊七十。有奇。其積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此為立方內容燈體之比例也。若燈與立方同邊。則立方積必反小千燈。假如燈體邊亦一百。則其積二百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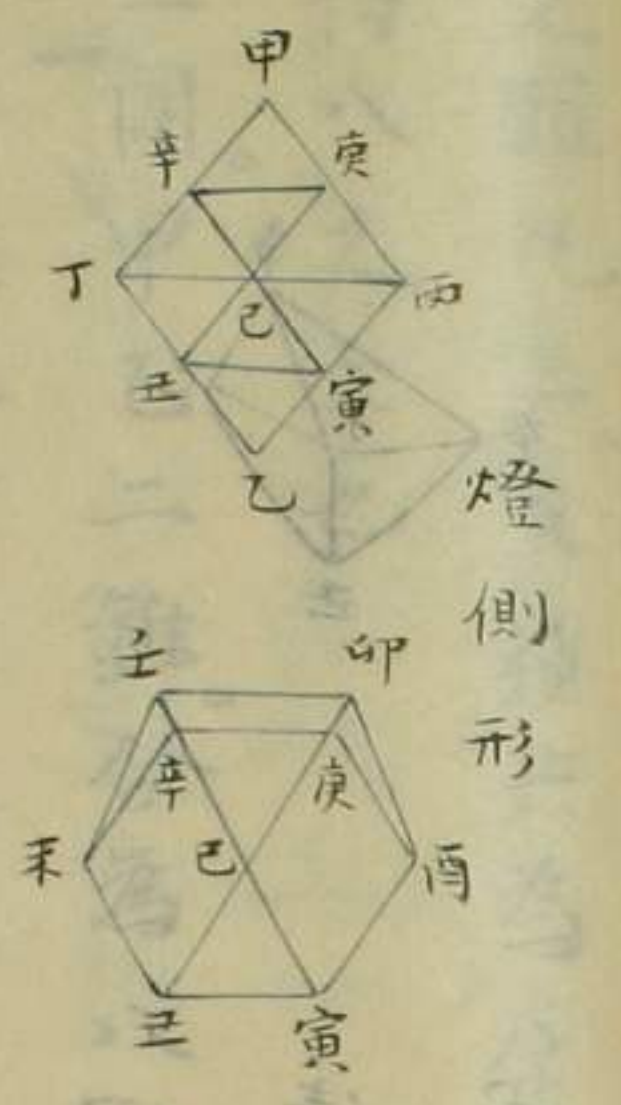
萬七千。一。二十。一。而立方一百  
 之積。只一百萬。是反小於燈也  
 解曰。燈體邊一百。如前圖。其外切立方。必徑一百四十一。四二  
 如前圖。其自乘之幂二萬。以徑乘幂。得二百八十二萬八四二  
 之。丁辛。其自乘之幂二萬。以徑乘幂。得二百八十二萬八四二  
 六為立方積。再五因六除。得燈積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二十

又法以燈邊自乘倍之。開方得根。仍以根乘倍幂。再五因六除。  
 見積亦同。

八等面  
 正視形  
 改燈為  
 甲乙為八等面體。甲乙丙丁戊  
 皆其邊稜所轉之尖。甲丙丁面  
 三邊皆等。其三邊折半於辛於庚



側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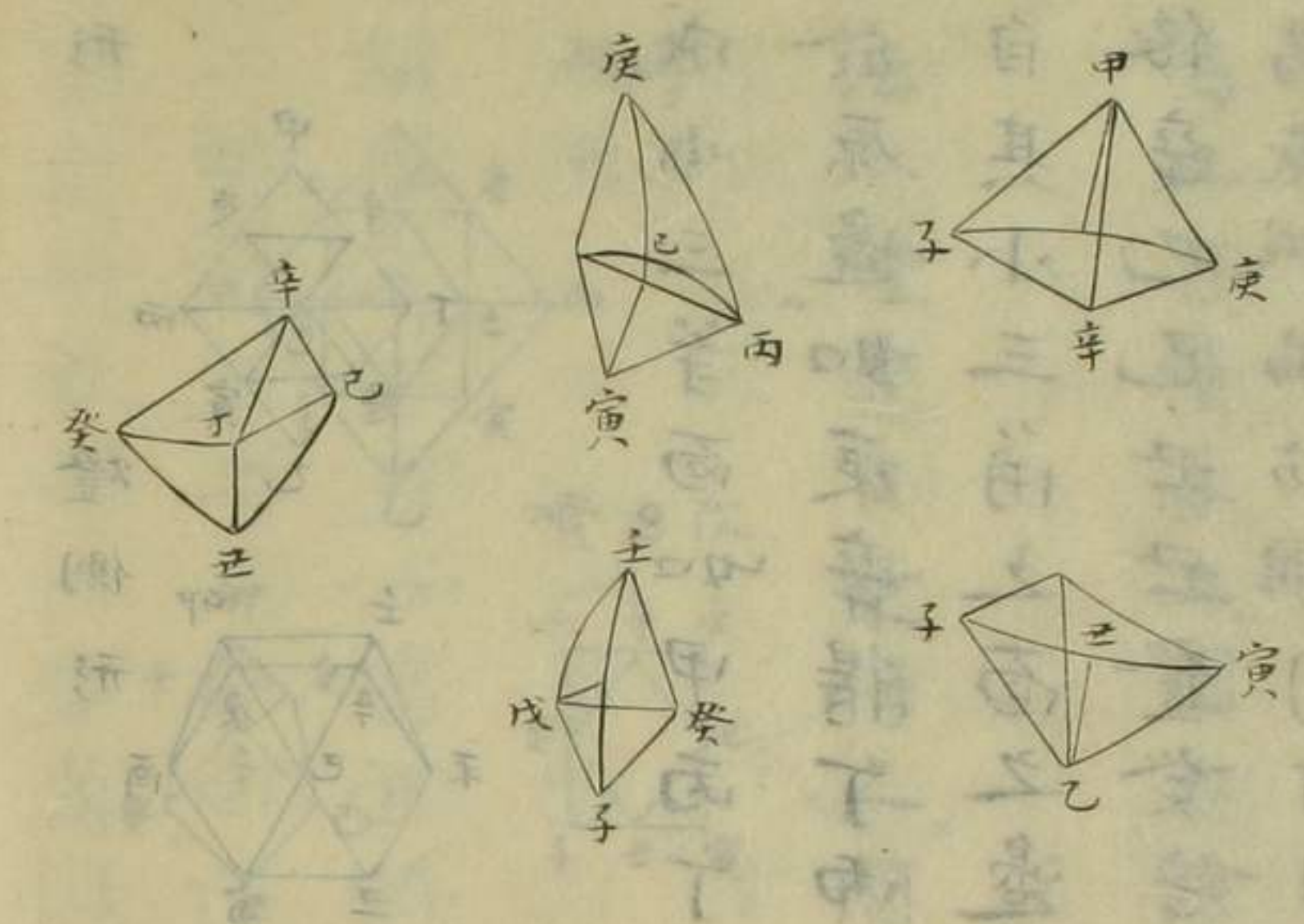


各成小三等面。如甲丙丁面內。又成庚辛已三等邊面。其邊皆  
 半於原邊。如庚辛得丁丙之半。餘三邊同  
 各自其小三角之面之邊剖之。而去其錐角。則成燈形矣  
 如依辛已已丑丑登癸辛四邊。平剖之。而去其丁角。以丁角為  
 癸為底。成扁方錐。則所剖處。成辛已丑癸平方面。去甲士辛庚  
 甲丙乙戊尖。並同。則所剖處。成辛已丑癸平方面。去甲士辛庚  
 庚丙乙戊尖。並同。則所剖處。成辛已丑癸平方面。去甲士辛庚  
 寅已丙。並同一法。餘可類推

八等面體有六角。皆依法剖之。成平方面六。而剖之後。各存原



八等面中小三角等邊面八。與立方剖其八角者正同。各亦  
 燈形之高闊。皆得八等面之半。如甲乙之半。其邊亦  
 為八等面原邊之半。其積得八等面八之五。



何以知之。曰。同類之體積。以其邊上  
 立方積為比例。故邊得二之一。其積  
 必八之一也。今所剖去之各尖。俱  
 以平方為底。而成方錐。而方錐合為  
 一八等面體。皆等面等邊。與原體為  
 同類。而其邊正得原邊二之一。則其  
 積為八之一也。其原體六尖。各有所  
 成之錐體。皆相等。合之成同類八等

面之體。凡三。其積共為原積八之三。以為剖去之數。則所存燈  
 體得八之五也。  
 如上圖。甲乙二錐。合為八等面體一。丙戊二錐。合為八等面體  
 一。丁尖及所對之尖。共二錐。合為八等面體一。通共剖去  
 同類之形三。  
 假如八等面之邊一百。則其積四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其所  
 容燈體邊五十。其積必二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七五。以八  
 等面積五。因八歸之。見積  
 或用捷法。竟以十六歸進位。所得燈積。亦同  
 右法。乃八等面內。容燈體比例也。  
 若燈體之邊。與八等面同大。則其積五倍大於八等面



假如燈體邊一百。則其積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二十。以八等面邊一百之積四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加五倍得之。此法則燈體與八等面同為立方所容之比例。亦即為燈內容八等面之比例。

准此而知燈內容八等面。八等面又容燈。則內燈體為外燈體八之一。

燈體內容八等面 五之一

八等面內容燈體 八之五

用時零乘法。他大分。為小分。以八等面世數。八乘五之一。得八。乘世數五。得四十。

外燈體四十。八等面體八。內燈體五。合之為內體。得外體四十之五。約為八之一。

又八等面容燈。燈又容八等面。內八等面。亦為外八等面八之

一。其體之比例既同。則其所容之比例亦同也。

立方內容燈體。燈內又容立方。則內立方邊。得外立方邊二之

二。內立方積。得外立方積二十七之八。

以三之二自乘再乘。為三加之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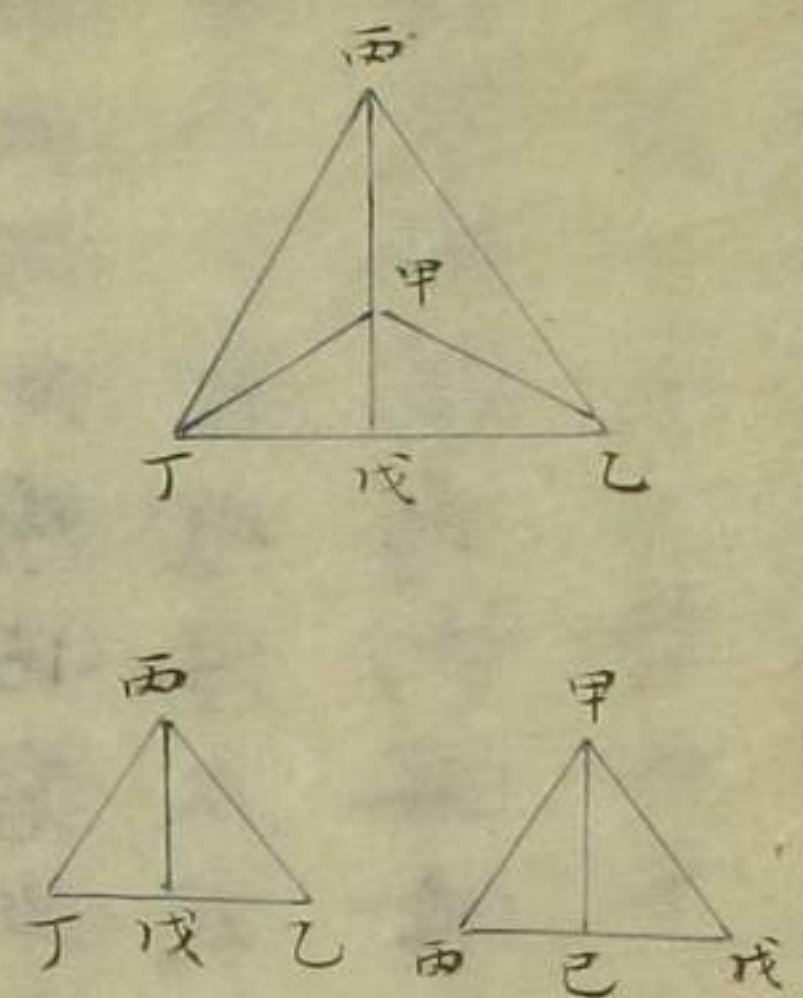
一百六十二 六之五 一百三十五

二十七之八 四十八

准此而知燈內容立方。則內立方積。得燈積一百三十五之四十八。若燈容立方。立方又容燈。則內燈積。亦為外燈積二十七之八。其為所容者之比例。即能容者之比例故也。



求方燈所去錐體



三角錐稜皆五十。即原邊之半。甲乙  
丁甲底之邊皆七十。即燈體  
之邊。丁乙其半三十五。乙丙三  
丁

求甲戌斜垂線

法曰。乙丁為甲乙之方斜線。則甲戌為半斜。與乙戌戊丁等。皆

三十五。其幕皆一千二百五十

求丙戌中長線

以戊丁幕三。因之為丙戌幕。平方開之。得六十一。二二三為丙丁

乙等邊三角形中長線

求甲巳中高線

法以戊丁幕一百一十二。取三之一為巳戌幕。四百一十六。與甲戌

幕即丁幕相減。餘三百三十三。為甲巳中高幕。開方得甲巳中高

二十八。七八五

又以巳戌幕。開方得巳戌二十。二四一以巳戌一。二四。四乘戌

丁。三五三。得七百二十一。又三因之。得二千一百六十。為乙

丙丁三等邊幕

又以中高甲巳。二七五。乘之。得數。三除之。得三角錐積二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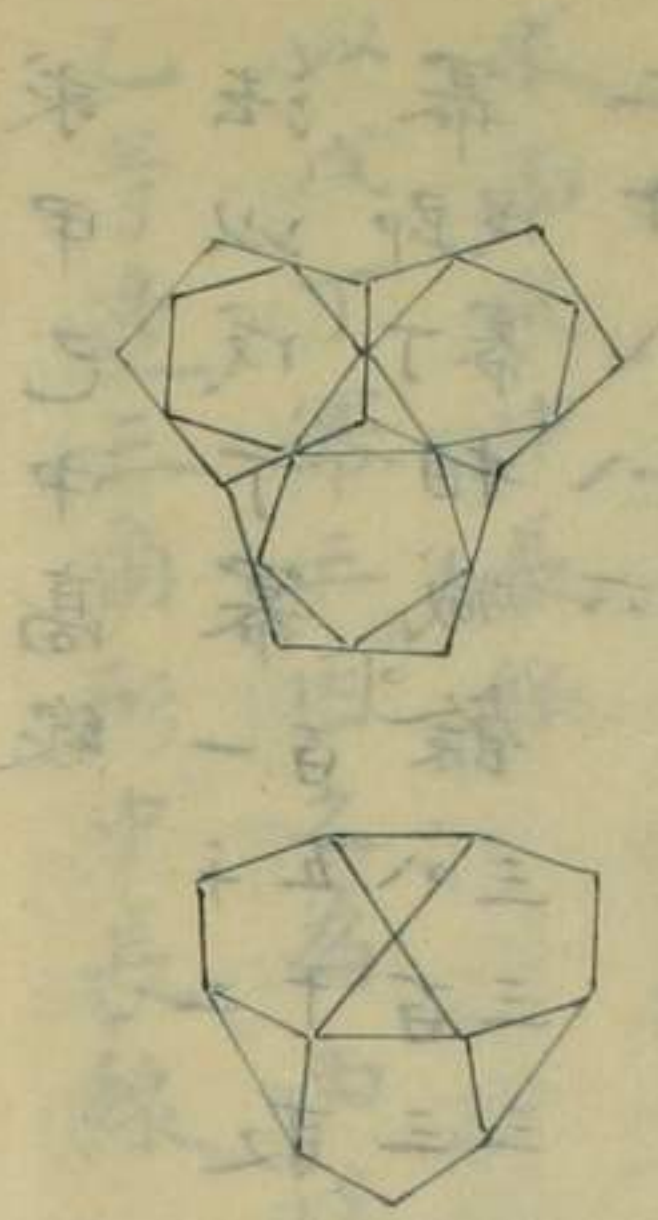
。八百二十三。五六八。又八乘之。得一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七

。三為所去八三角錐共積。即立方一百萬六千之一。與前所推合。

本該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不  
盡。因積算尾數有欠。然不過萬分之二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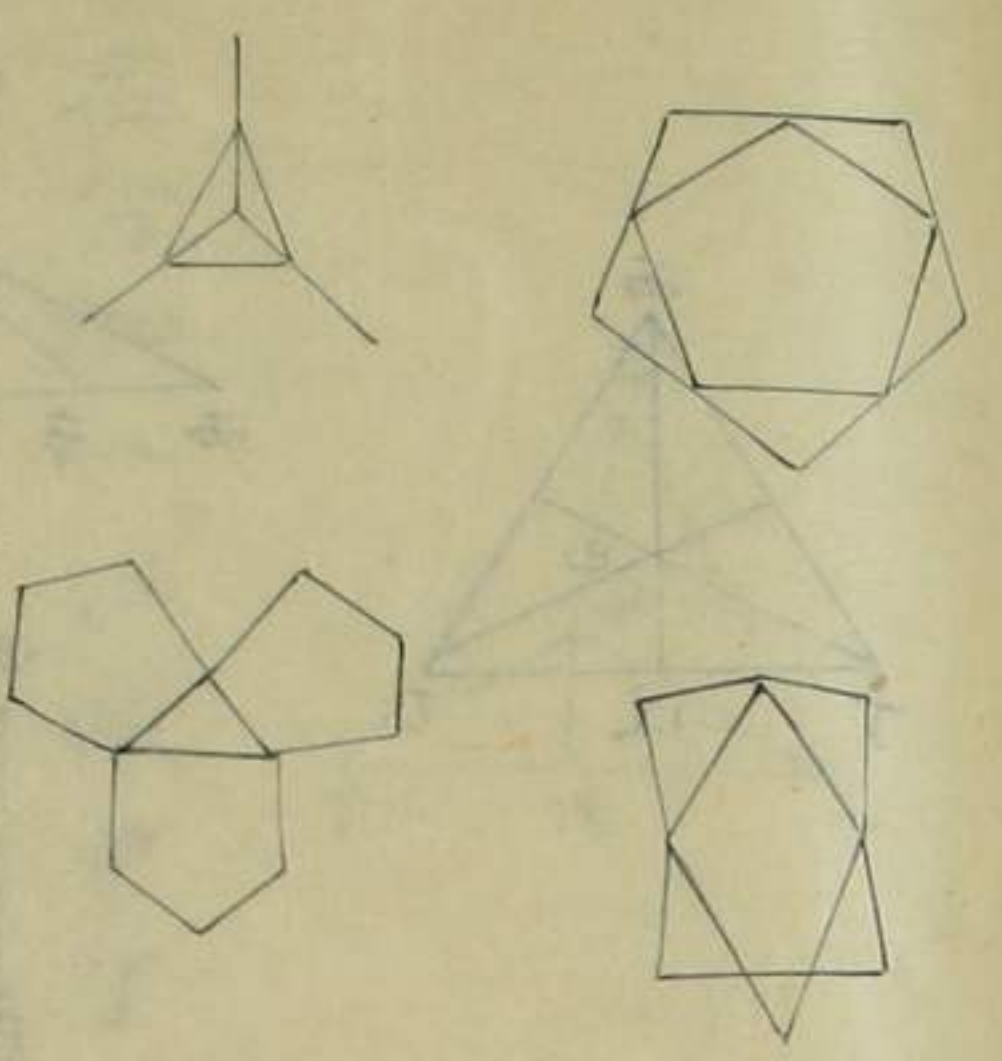


圓燈為十二等面。二十等面所變。體勢並同。而比例亦別。公法。皆於原邊之半。作斜線相聯。則各平面之中成小平面。此小平面與原體之平面皆相似。即為內容燈體之面。依此小平面之邊平割之。去原體之銳角。此所去之銳角。皆成錐體。錐體之底平割錐體則原體挫銳為平。亦成平面於燈體。原有若干銳。亦成若干面。而與先所成之小平面不同類。然其邊則同。十二等面。每面五邊等。今自其各邊之半聯為斜線。則成小平面於內。亦五等邊為同類。依此斜線割之。而去其角。所去者皆成三角錐。錐體既去。即成三等面為



十二等面之變形 變燈

異類。原有十二面。故所存小平面。同類者亦十有二。原有二十尖。故所割錐體。而成異類之面者亦二十。



求燈體邊

法以十二等面邊。為理分中末之大分。求其全分而半之。即為內容燈體之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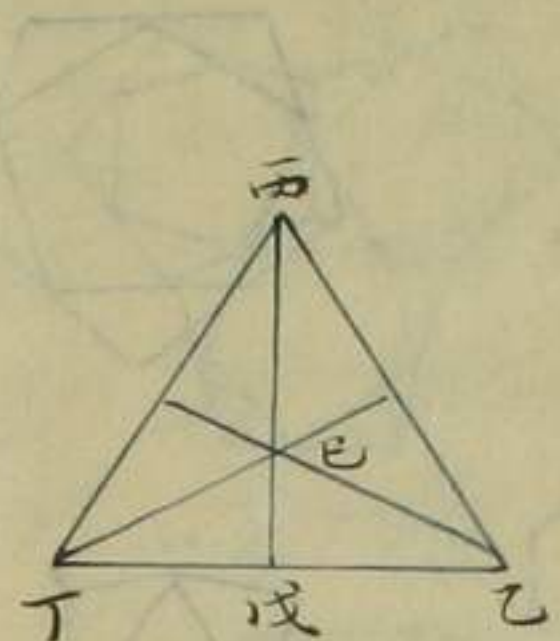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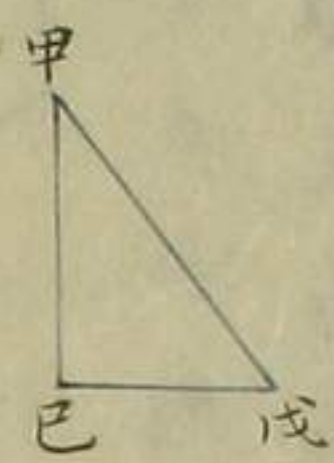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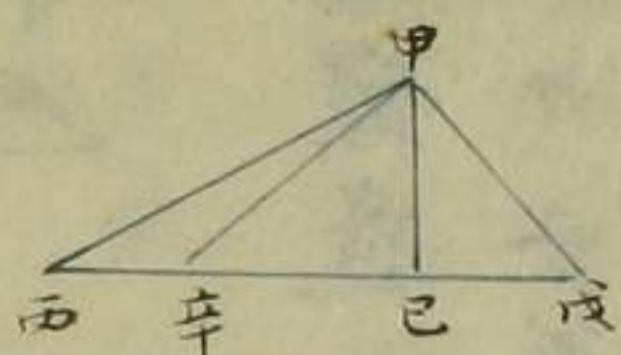
- 一率 理分中末之大分 六十一 三八〇 三
- 二率 理分中末全分之半 五十 九 八
- 三率 十二等面之邊 一百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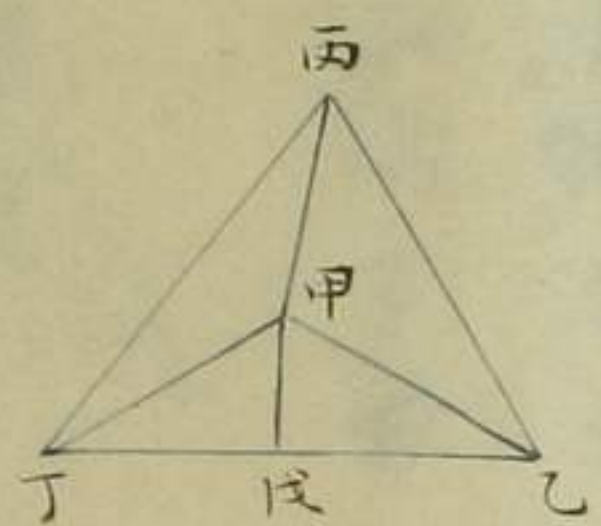
四率 內容燈體之邊

八十。九七。

燈體邊原為大橫線之半。十二等面邊與其大橫線。若小分與大分。則亦若大分與全分也。而十二等面邊與燈邊。亦必若大分與全分之半矣。



總乘較為實。戊丙底為法。法除實。得丙辛。以丙辛減戊丙。得戊辛。折半為戊巳。  
法當以所得戊巳。自乘為句幕。用減甲戊幕。餘為甲巳幕。開方得一十七。一八。為中高。今改用捷法。丙辛取戊丙幕九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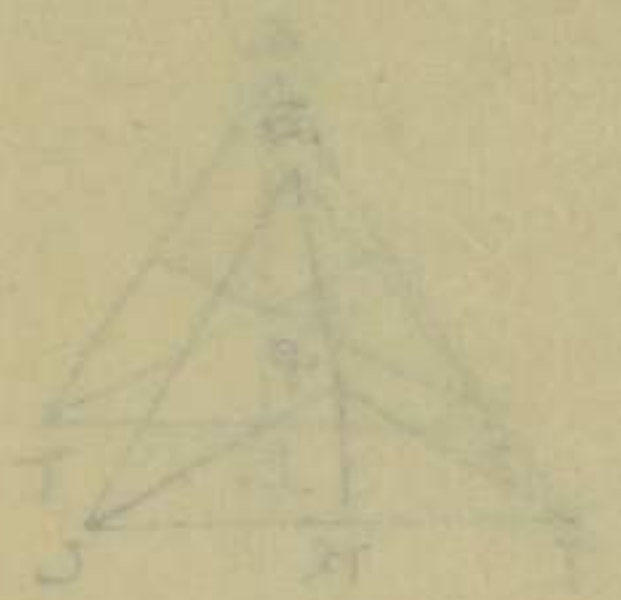
為戊巳幕。故其幕為九之一。得一。百四十五。或徑用戊丁幕三之一。亦同。又捷法。不求甲戊斜垂線。但以戊丁

幕三分加一。以減甲丁。或即甲甲乙幕。為甲巳幕。開方即得甲巳中。高。比前法。省數倍之力。  
戊丁幕 一千六百三十六 一二七  
三之一 五百四十五 三四二  
併得 二千一百八十一 四六九  
甲丁即 二千五百。 甲甲乙  
相減餘 三百一十八 五三一  
與前所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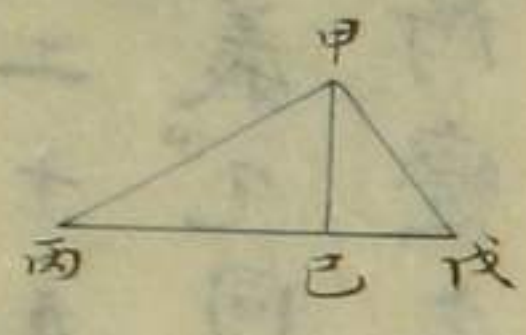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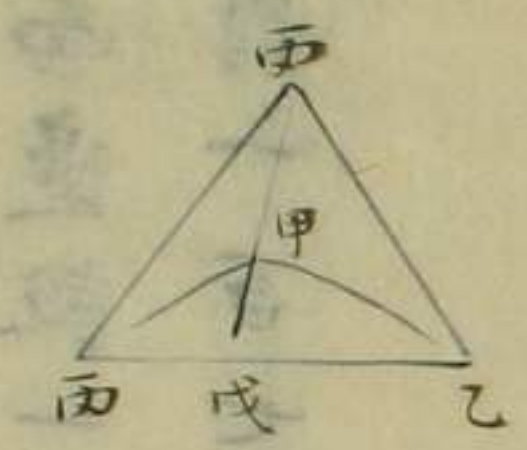
解曰。原以戊丁幕減甲丁幕。得甲戊幕。復以戊丁幕三分加一。減甲戊幕。得甲已幕。今以戊丁三分加一。而減甲丁幕。即得甲已幕。其理正同。

前之捷法。有求丙辛。及較總相乘。後用底除。諸法可謂捷矣。今法徑不求甲戊斜垂線。捷之捷矣。凡三角錐底闊等者。當以為



訂定三角錐法 圓澄所去

用捷法。以戊丁幕三分加一。減甲丁幕。為甲已幕。



甲丁 甲甲 皆設五十

丙丁 乙丁 皆八十。一七。其半 戊丁 四

丙戊 七十。二九。為底之垂線

甲已 一十七。一四。為中高

丙乙 丁底 幕二千八百三十四。三八。

法以羊邊丁乘中長。戊得底幕。丙乙 以中高甲乘底幕。丙乙

得三角柱積五萬。五百六十三。三除之得錐積一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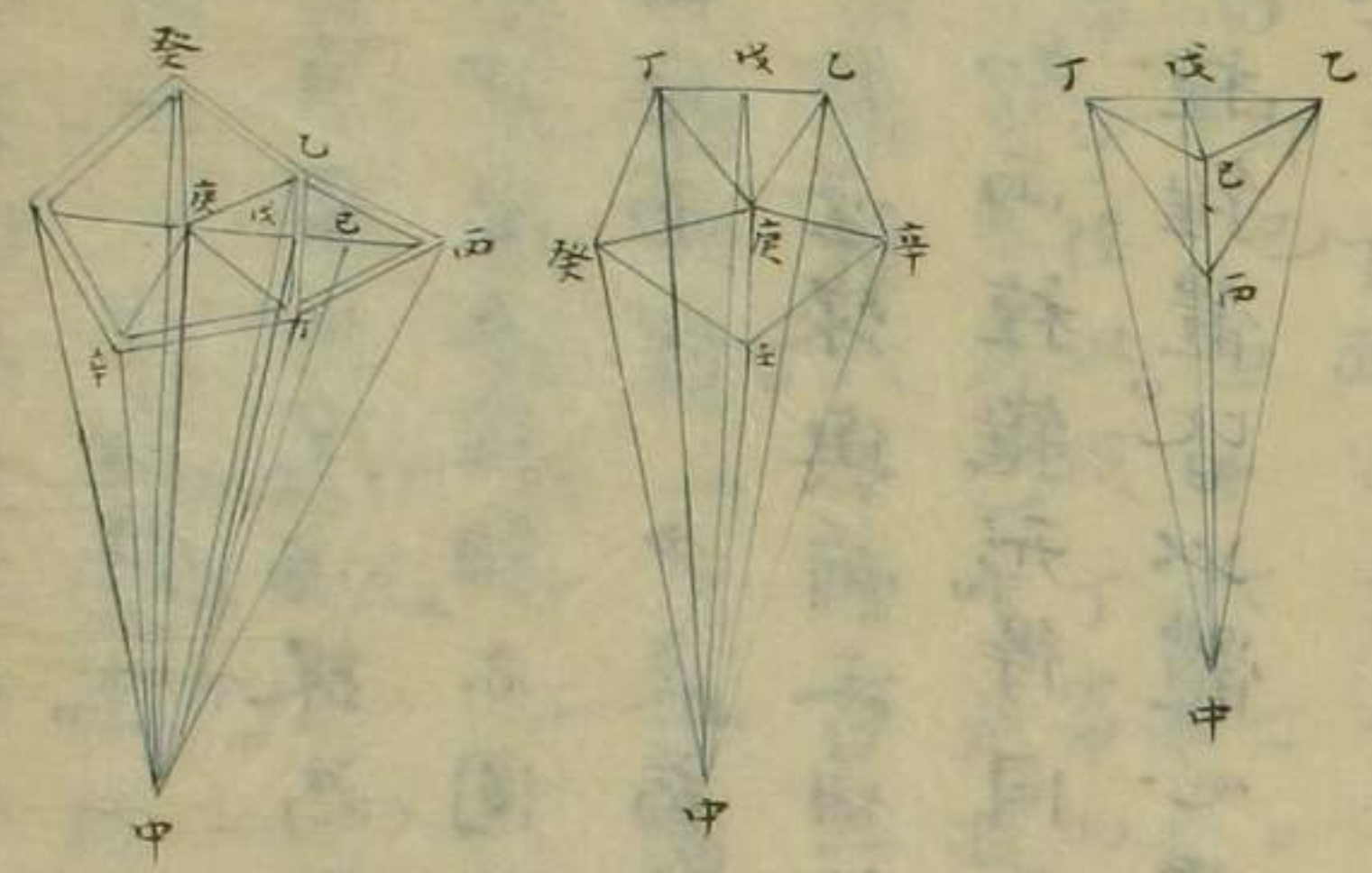
六千八百五十四。九五七。又以二十乘之為燈體所去之積二



十三萬七千。九十。四一九  
 十二等面邊設一百。前推其積為七百六十八萬二千二百一  
 十五。今減去積三十三萬七千。九十。存燈積七百三十四萬  
 五千一百二十五。內容燈體邊八十。九七。  
 依測量全義。凡同類之體皆以其邊上立方為比例。可以推知  
 二十等面所變之燈體  
 二十等面邊設一百。則燈體之邊五十  
 捷法。求得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八。為設邊五十之燈  
 積

一 燈體邊八十。九七。之立方五十二萬九千。一百。八五  
 二 燈體積七百三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五

三 燈體邊五十之立方一十二萬五千  
 四 燈體邊五十之積。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八  
 圓燈



邊設三十。九〇。一七。即理分  
 外切立圓半徑五十。即理分中末之  
 外切立圓全徑一百。即外切  
 體積四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九  
 內有三角錐計二十。共積一十二萬  
 八千七百五十三  
 五稜錐計十二。共積二十七萬四千  
 五百九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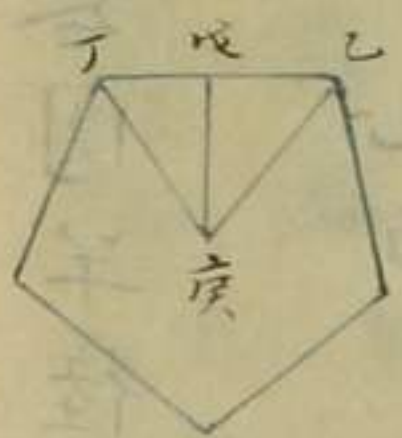
丁中丙乙三角錐。為圓燈分體之一。乙丁丙三等邊面。已為  
 平面心。中為體心。中己為分體之中高。戊丁為半邊。  
 丁中自體心至角線。為分體之稜。戊中為斜垂線。  
 乙癸中辛五稜錐。亦圓燈分體之一。乙丁癸壬辛五等邊面。  
 庚為平面心。中庚為分體中高。其戊丁半邊。丁中分體稜。  
 戊中斜垂線。與前三角錐皆同一線。  
 何以知兩種錐形。得同諸線乎。曰。乙戊丁邊。兩種分體所同用。  
 而兩種錐體。皆以體心中為其頂尖。故諸線不得不同。觀上圖  
 自明  
 先算三角錐 共二十  
 半邊一十五 四五。戊丁稜二百三十八 八七二

平面積 乙丙 四百一十三 七四八  
 中高 中即已 四十六 七。七五。本法以戊丁稜減丁中稜。為戊中  
 中稜。今徑以戊丁稜加三之一。當戊已稜。減之為已  
 減丁中稜。為已中。是捷法也。  
 三角錐積六千四百三十七 二六六  
 二十錐共積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三 四二  
 次算五稜錐 共十二  
 半邊一十五 四五。戊丁 八  
 半同七十七 二五。四二。五。用  
 平面容圓半徑二十一 二六。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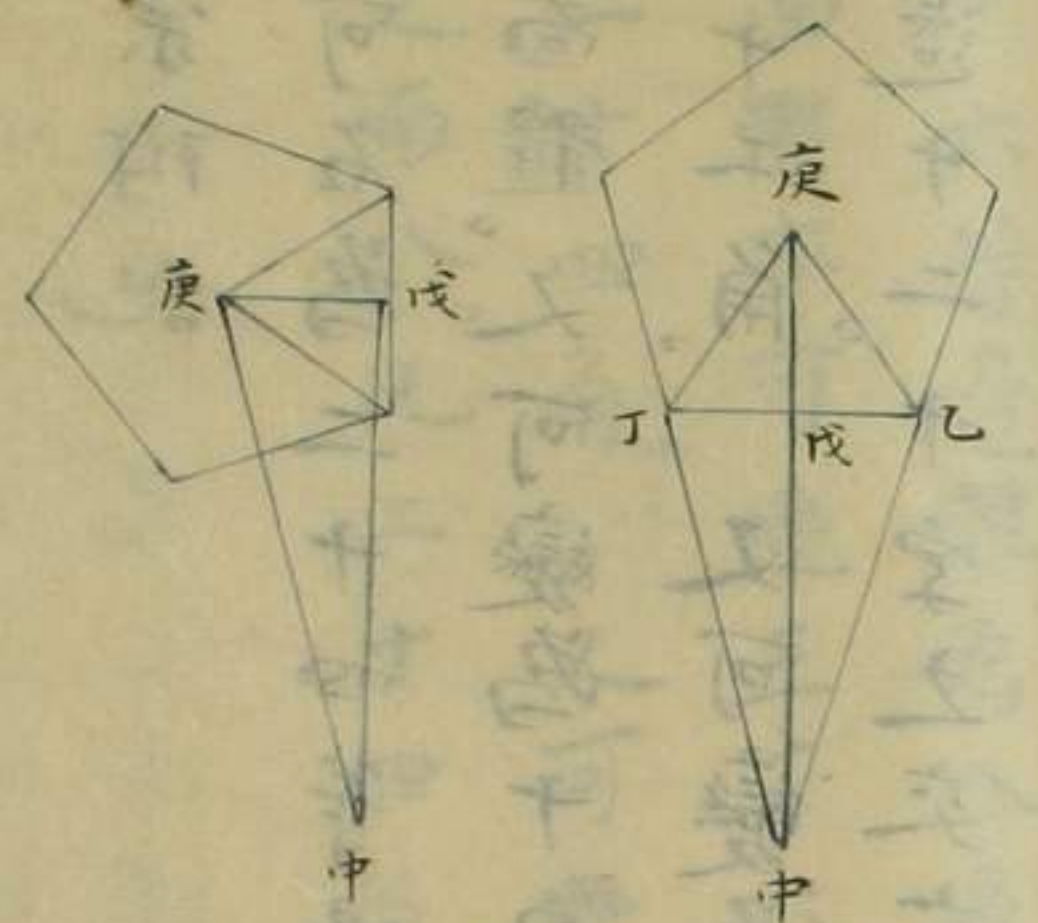
得之  
 其稜七十九 五七六二。用捷法  
 取戊丁稜。以三除



五等邊平積一千六百四十二  
 中高一十一度中  
 五稜錐積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二  
 十二錐共積二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六  
 求戊庚半徑



一率 三十六度切線 〇七二六五四  
 二率 全數 一〇〇〇〇〇  
 三率 半邊戊丁 一十五  
 四率 平面容圓半徑 二十一  
 戊丁句幕二百三十八  
 丁中弦幕二千五百  
 相減



戊中股幕二千二百六十一  
 戊庚句幕四百五十二  
 戊中弦幕二千二百六十一  
 庚中股幕一千八百〇九  
 相減

戊丁半邊幕四因之為全邊三十  
 一 燈體邊五十一之立方一十二萬五千  
 二 燈體邊五十一之體積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八  
 三 燈體邊三十之立方二萬九千五百〇八  
 四 燈體邊三十之體積四十萬九千三百二十九



與細推者。只差五千九百八十。為八十分之一

柱積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九

錐積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三

十二錐共積二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六

孔林宗附記

方燈可名為二十四等邊體。圓燈可名為六十等邊體

四等面體。又可變為十八等邊體。為六邊之面四。為三邊之面

四。凡十二角。又可變為二十四等面體。面皆三邊。凸邊二十

四。凹邊十二。十字之交六。凡八角如蒺藜形。六等面體。又可

變三十六等邊體。為八邊之面六。為三邊之面八。凡二十四角。

八等面體亦可變三十六等邊體。為六邊之面八。為四邊之面

六。凡二十四角。又可變四十八等邊體。為四邊之面十八。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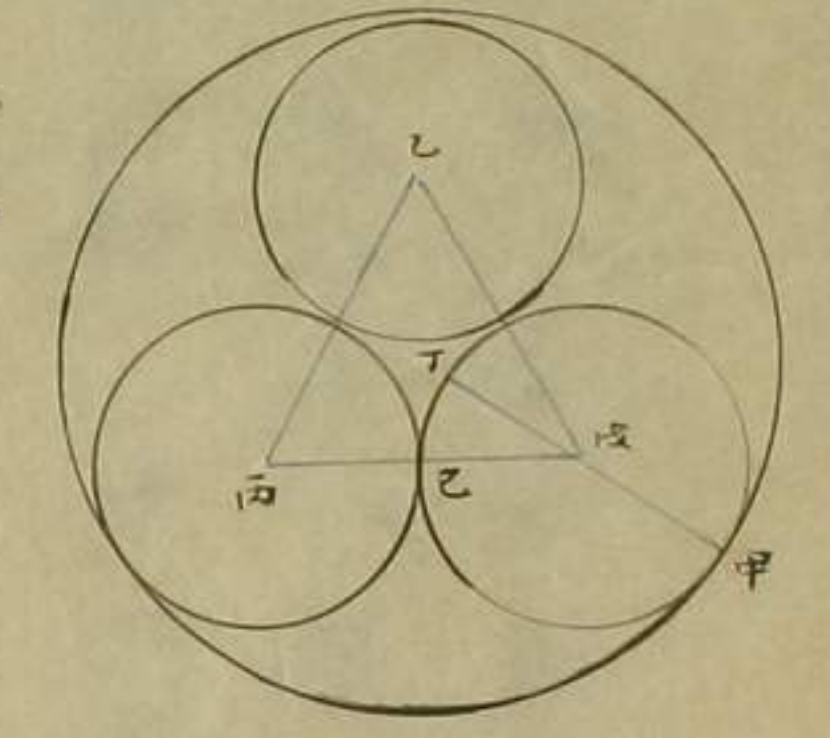
三邊之面八。凡二十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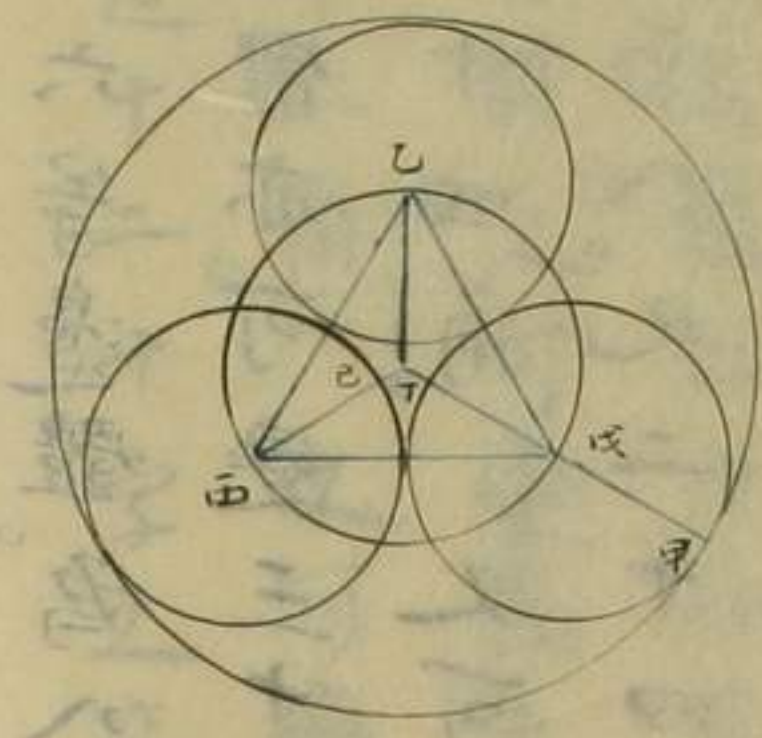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圓容小圓法 平 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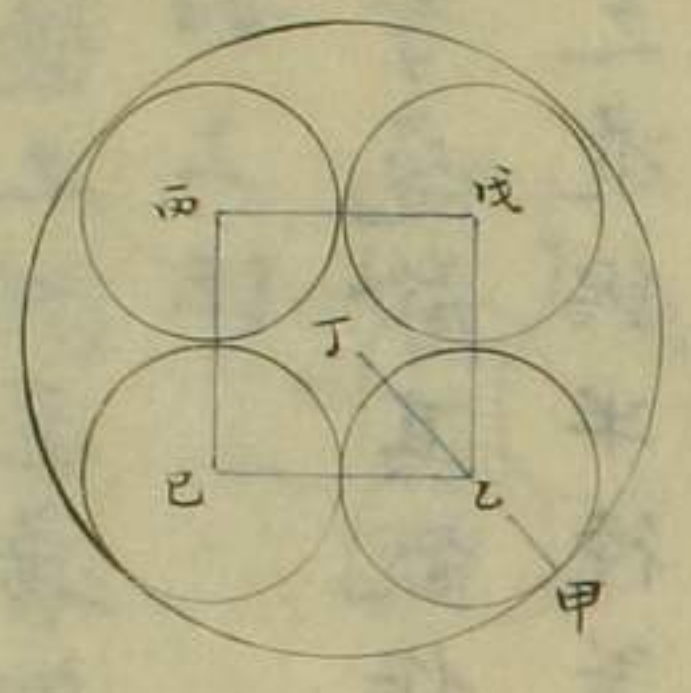


凡平圓內容三平圓四平圓五平圓六平圓皆以小圓自相扶立。若平圓內容七平圓以上皆中有稍大圓夾之。



甲大渾圓內容丙戊乙己四小渾圓。法以小渾圓徑戊如乙己等為邊作四等面體。而求其體心如丁。次求體心至角線。又為丁戊丁己丁丙。加小

渾圓半徑。甲即戊為大渾圓半徑。如丁凡渾圓內容四渾圓。或容六渾圓。或容八渾圓。或容十二渾圓。皆直以小渾圓自相扶。若渾圓內容二十渾圓。則中多餘空。必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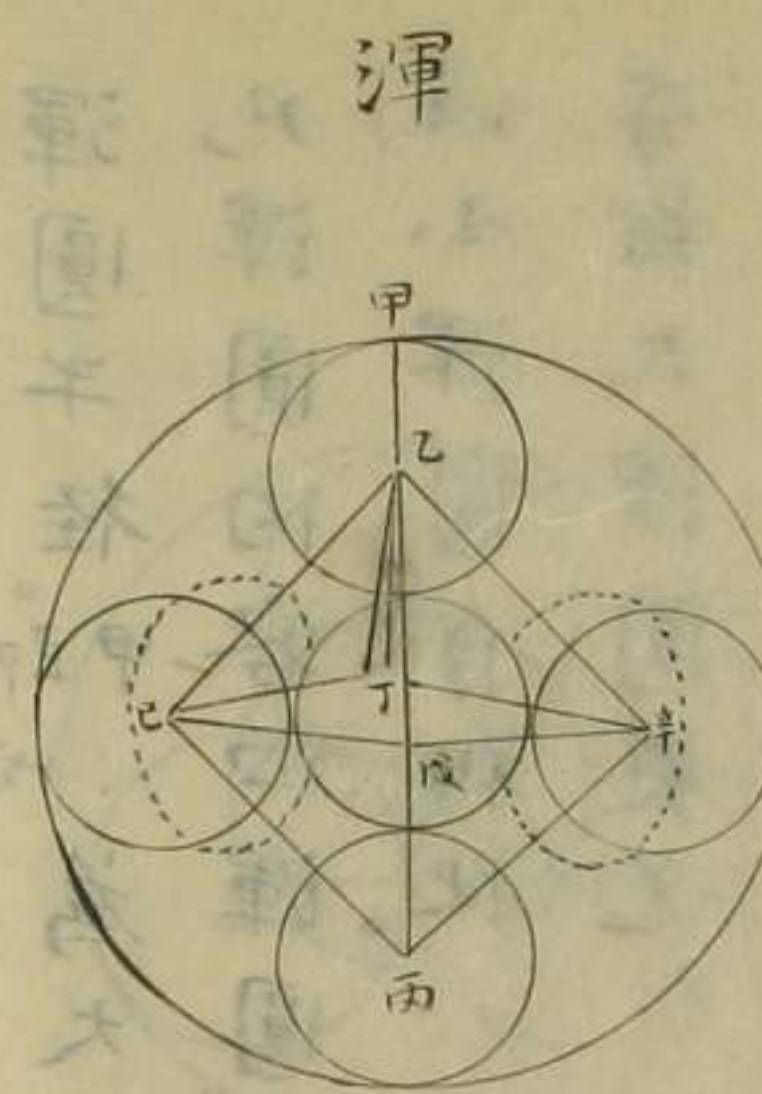
甲大平圓內容乙丙己四小平圓。法以小圓徑戊如乙己等為邊。作平方。如丙己而求其斜。至如丁乙即方心。加小圓半徑。如乙為大圓半徑。如丁

若先有大圓甲。而求所容小圓。則以三率之比例求之。圖示以  
一率 方斜併數 二四一四  
二率 方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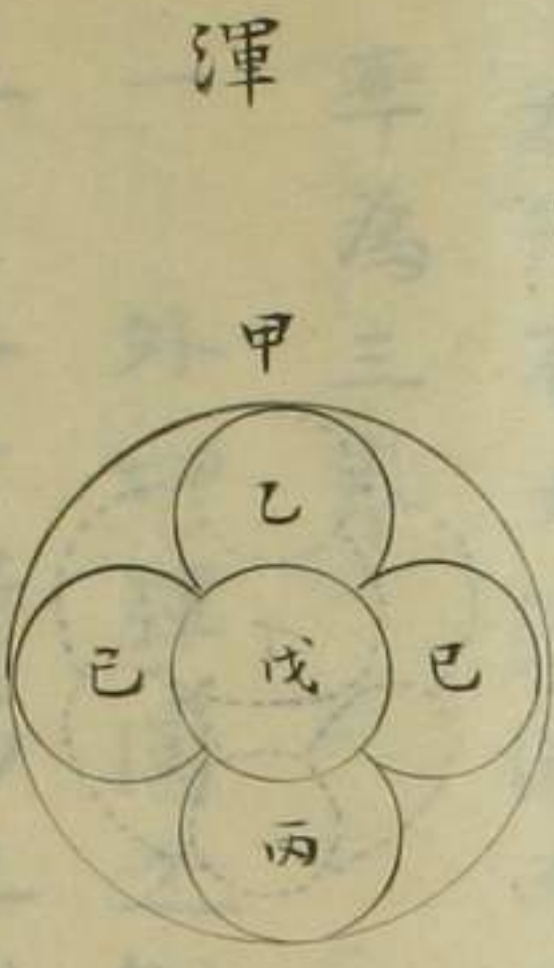
三率 所設之渾圓半徑 丁甲  
 四率 所容之小圓半徑 乙甲  
 推此而知五等邊形。於其銳角為心。半其邊為界。作小圓。而以  
 五等邊之心至角加半邊。以為半徑。而作大圓。則大圓容五小  
 圓。俱如上法

若六等邊於其銳作小圓。仍可於其心作圓。共七小圓。何也。六  
 等面之邊。與半徑等也。其法只以小圓徑。即六等邊二分加一。為大  
 圓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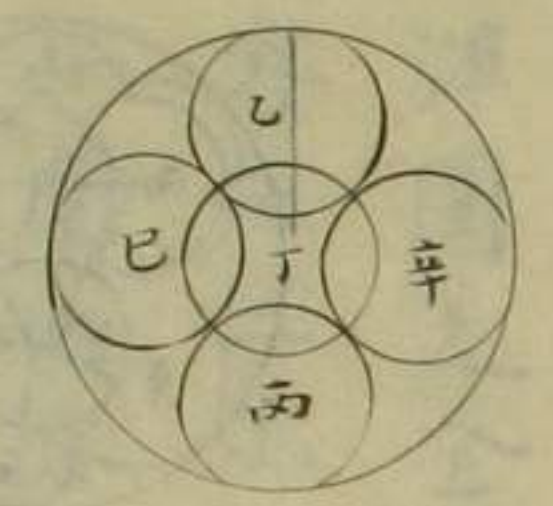


甲大渾圓內容乙丙等六小渾圓  
 法以小渾圓之徑為邊。作八等面虛體。  
 如乙己丙辛戊。皆小立圓之心。聯為線

正面



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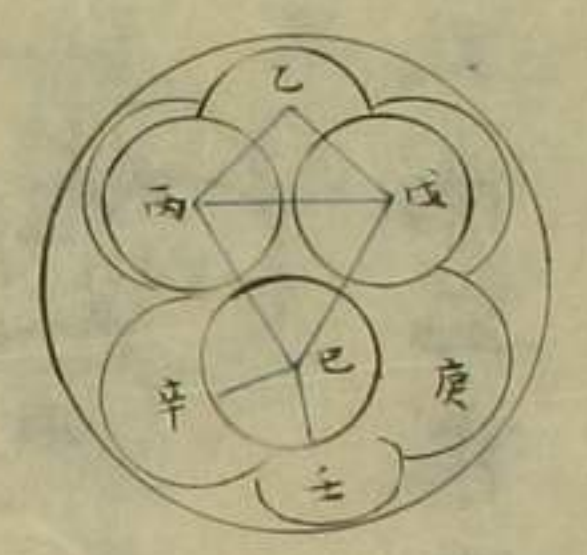
或先得大圓而求小圓徑。則用比例

- 一率 方斜并 二四一四
- 二率 方根 一。
- 三率 所設大渾圓之徑

則成八面。乃求八等面心。丁至角之  
 度。如丁加小圓半徑。乙如甲為大渾圓半  
 徑。丁如甲為小渾圓半徑。即乙己丙  
 捷法以小渾圓徑為方。辛平方。求其  
 斜。如丁加小圓半徑。如甲為大圓半徑。  
 或以小渾圓徑。自乘而倍之。開方得根。  
 加小圓半徑。為大圓半徑。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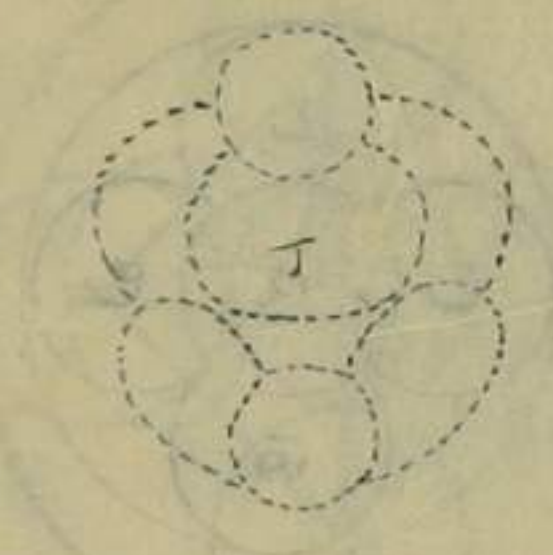


四率 內容六小渾圓之徑  
 甲渾圓內容乙丙戊己庚壬辛  
 正面



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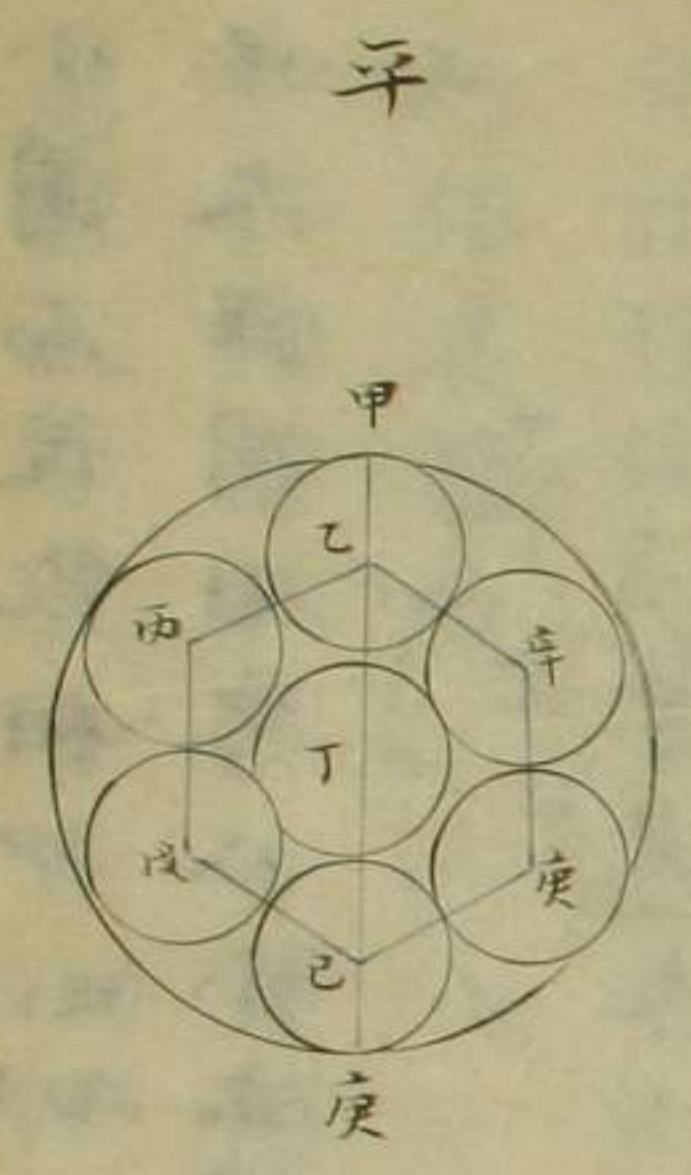
對面



法以小立圓徑。如乙等作二十等面虛體之稜。如乙丙等俱小圓之心。聯次求體心。丁至角圓心之線。如乙加小圓半徑。如甲為大圓半徑。丁如甲按體心至角線。即二十等面外切圓半徑。二十等面之例邊一百。即小渾圓例徑。外切渾圓例徑二百八十八。五三。二十等面邊一百者。其外切渾圓例徑得此數。百八十八奇。又加小渾圓例徑得此數。

若先有大渾圓。而求所容之十二小渾圓。則以二率為一率。四率為三率。

- 一 外切渾圓之例徑二百八十八。五三
  - 二 二十等面之例邊一百。即小渾圓例徑
  - 三 設渾圓之全徑一百
  - 四 內容十二小渾圓之徑三十八。四六九
  - 甲庚大平圓內容七小圓
- 其比例如全分與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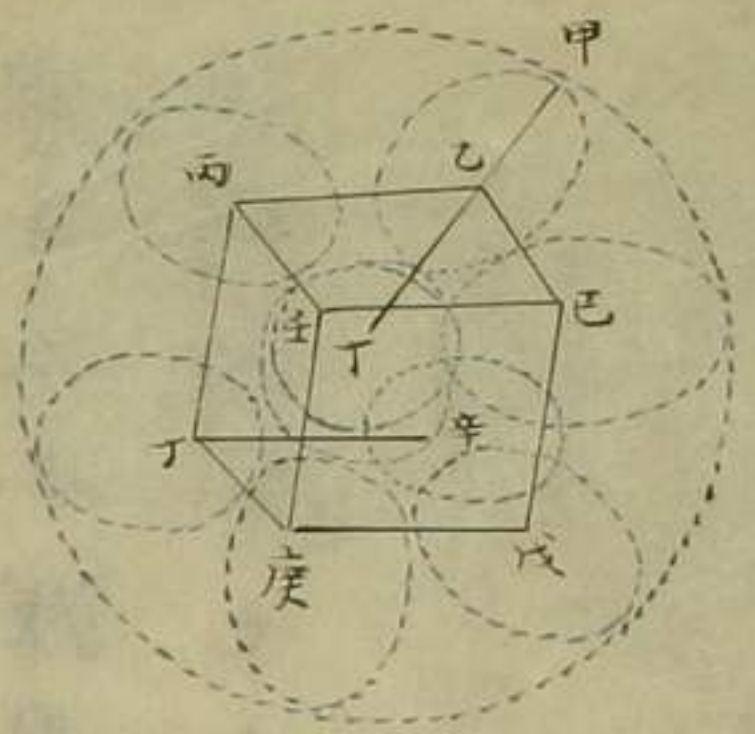


平

法以甲庚圓徑取三之一。如丁乙為小圓徑。若容八圓以上。則其數變矣。假如以七小圓拘布於大圓周之內。而切於邊。則中心一小圓。必大於七



小圓而後能相切  
 甲大渾圓內容八小立圓



渾

內斜線丁乙十七。加甲乙。共二十七。內減小圓徑二十。餘七。倍之得十四。是比小圓半徑為小。其比例為十七之七。字得復容一稍大  
 小圓在內乎  
 又二十等面。有十二尖。可作十二小圓。以居大渾圓之內。而為  
 所容

法以小圓徑作立方。如乙求其立方  
 心至角數。即外切渾圓再加小圓半  
 徑。如甲為大渾圓半徑。如甲  
 按八小員半徑十。乙甲則其全徑二十。

又八等面有六尖。可作六小圓。為大渾圓所容。四等面有四  
 尖。可作四小圓。

又方燈亦有十二尖。可作十二小圓。為大渾圓所容。其中容空  
 處。仍容一小圓為十三小圓。皆等徑也

十二等面有二十尖。用為小渾圓之心。可作二十小立圓。以切  
 大渾圓。內有稍大渾圓夾之

圓燈尖三十。可作三十小球。亦皆以內稍大渾圓夾之  
 公法皆以心至尖。為小渾圓心。距體心之度。皆以小渾圓徑為  
 所作虛體邊

如作內容二十小渾圓聯其心。成十二等面虛體  
 虛體之各邊。皆如小渾圓徑也。虛體之各尖距心皆等。比距心



度。以小渾圓半徑加之。為外切之大渾圓半徑。以小渾圓半徑減之。為內夾稍大渾圓半徑。

渾圓內容各種有法之體。以查曲線弧面之細分。

公法凡有法之體。在渾圓體內。其各尖。必皆切於渾圓之面。

凡渾圓面與內容有法體之尖相切成點。皆可以八線知其弧

度所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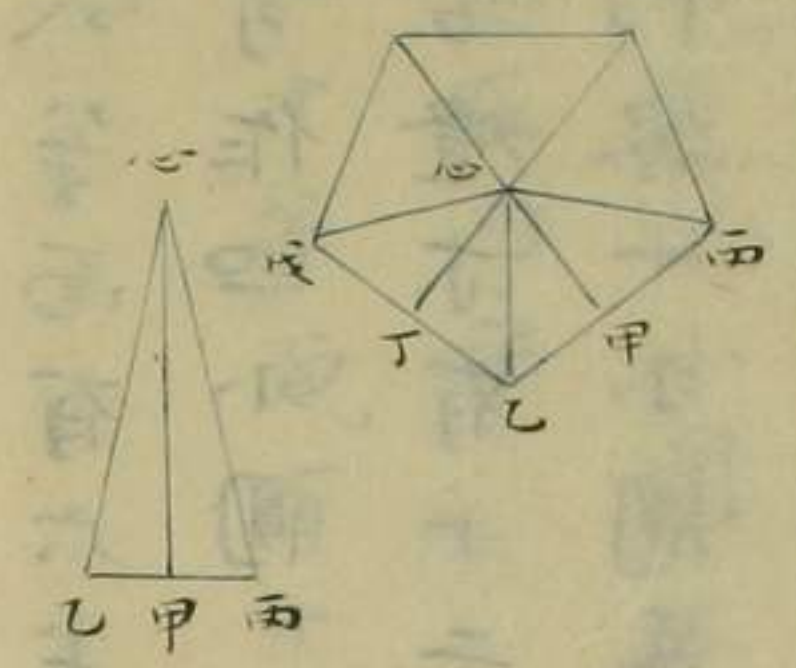
內惟八等面。皆以弧線十字相交為正角。餘皆銳角。其十二等

面則鈍角。

十二等面每面五邊等折之。從每面之

角至心。成平三角形五。則轉心之角。皆

七十二度。半之三十六度。即甲心乙角。



其餘心乙甲角。必五十四度。倍之為甲乙丁角。則百。八度。故為鈍角。

凡渾圓面切點。依內切各面之界聯為曲線。以得所分渾體之

弧面。皆如其內切體等面之數之形。

如四等面。則其分為弧面者亦四。而皆為三角弧面。十二等面。

則亦分弧面為十二。而皆成五邊弧形。八等面則弧面亦分為

八。二十等面弧面。亦分二十。而皆為三角弧形。內惟六等面為

立方體。所分弧面共六。皆為四邊弧形。

凡渾圓面上。以內切兩點聯為線。皆可以八線知其幾何長。

其法以各體心到角之線。命為渾圓半徑。以此半徑求其周作

圖線。即為圓渾體過極大圓。以八線求兩點所當之度。即知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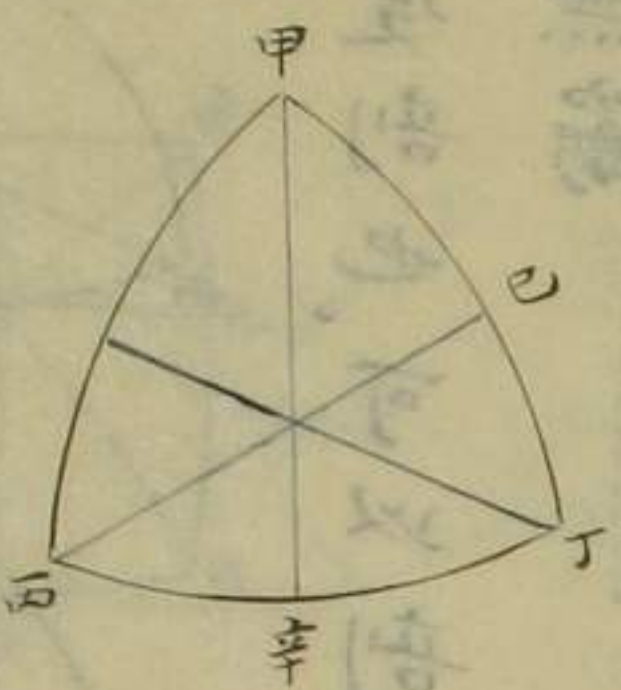


點間曲線之長  
凡渾圓面以曲線為界。分為若干相等之弧面。即可以知所分  
弧面之幕積

假如四等面外切渾圓。依切點聯為曲線。分渾圓面為四。則此  
四相等三角形弧面。各與渾圓中剖之平圓面等幕何也。渾圓  
全幕得渾體中剖平圓面之四倍。今以渾幕分為四。即與渾圓  
中剖之平圓等幕矣

推此而知六等面。分外切渾圓幕為六。即各得中剖平圓三之  
二  
八等面分渾圓幕為八。即各得中剖平圓之半幕  
十二等面分渾圓幕為十二。即各得中剖平圓三之一。

二十等面分渾圓幕為二十。即各得中剖平圓五之一  
凡依等面切渾所剖之圓幕又細剖之。皆可以知其分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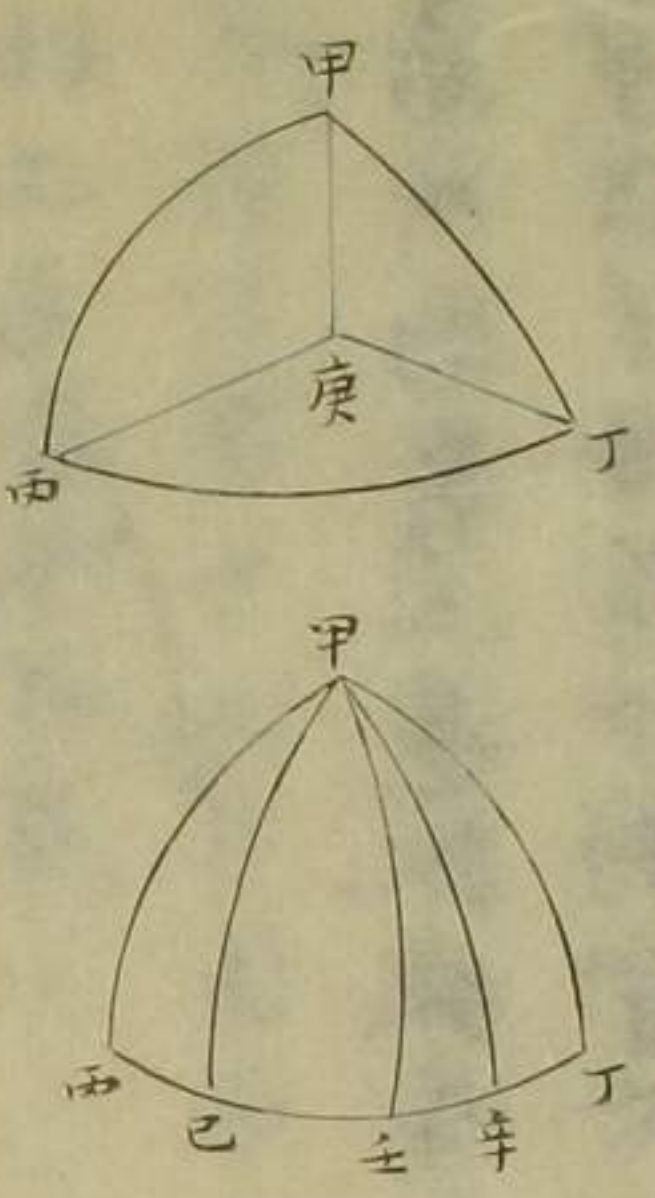
假如四等面。所分為渾圓幕四之一。  
而作三角弧面。若中分其邊而會於  
中心。則一又剖為三為渾圓幕十二  
之一。與十二等面所分正等。但十二  
等面所剖為三邊弧線等。此所分為四邊弧線形如方勝而邊  
不等。若自各角中剖會於心。成三邊形。其幕亦等。而邊亦不等  
也

再剖則一剖為六。為渾圓面幕二十四之一。  
若但一剖為二。則得渾圓幕八之一。與八等面所剖正等。但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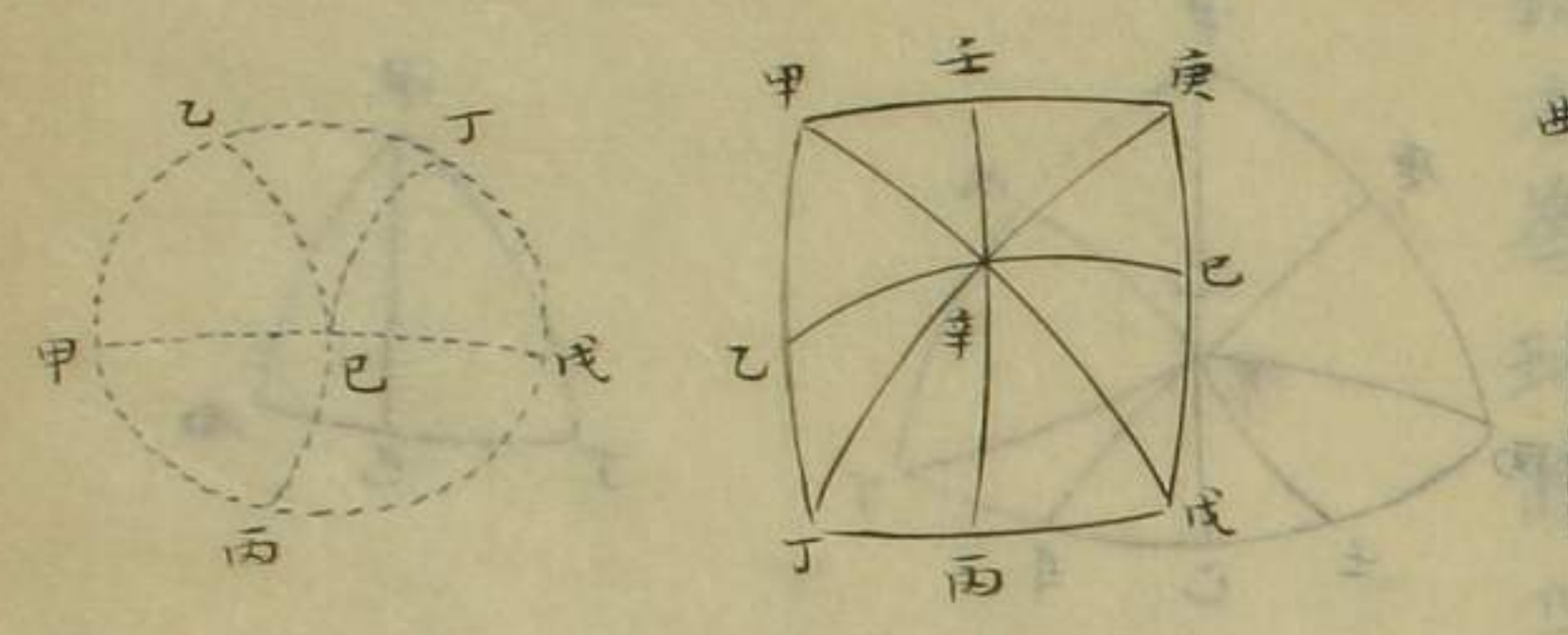
皆得十二等面所剖之半而邊不等



等面三邊等。又三皆直角。此則邊不等。又非直角。假如八等面所剖為渾冪八之一。若一剖為二。則十六之一。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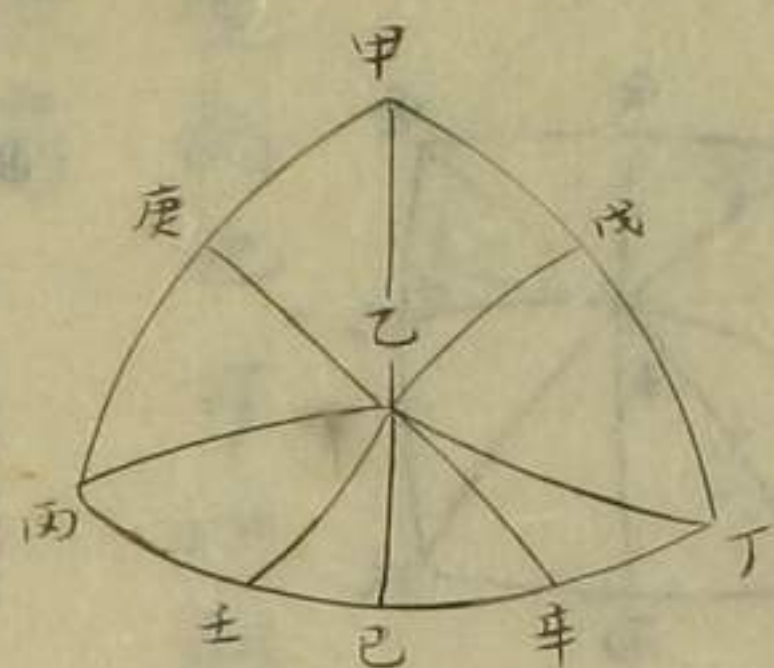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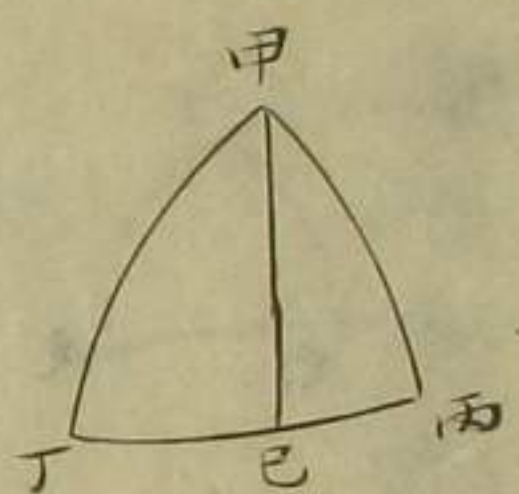


是依度剖也。可以剖為五千四百。則依分剖也。再以秒微剖之。可至無窮。惟八等面。可以細細剖之者。以腰圍為底。而兩弦會於極。其形皆相似。故剖之可以不窮。



又以此知曲面之容。倍於平面。何也。八等面所剖之渾體腰圍。即平圓周也。以平圓周。以九十度為底。兩端皆以平徑為兩弦。以會於平圓之心。則其冪為平圓四之一。若渾體四面以腰圍九十度為底。兩端各以曲線為兩弦。以會於渾圓之極。則其冪為平圓二之一矣。假如六等面。即在渾圓內剖渾冪為六。得渾冪六之一。若一剖為二。則與十二等面所剖等。剖為四則二十





四之一。再剖則一為八。而得四十八  
 之一。再剖則一為六十四。而得五百  
 假如十二等面。剖渾冪為十二。各得  
 渾冪十二之一。若剖一為五。則得六  
 十一之一。再剖一為十。則得百二十之  
 一。而與八等面所剖為十五之一。  
 假如二十等面。剖渾冪為二十。各得  
 渾冪二十之一。若一剖二。則四十之  
 一。若一剖三。則六十之一。若一剖六。  
 則百二十之一。皆與十二等面所剖之冪等。而邊不必等也。  
 凡球上所剖諸冪以為底。直剖至球之中心成錐形。即合球體  
 為若干分

如四等面之冪。得球冪四之一。依其邊直剖至球心。成三角錐。  
 其錐積亦為球體四之一。推之盡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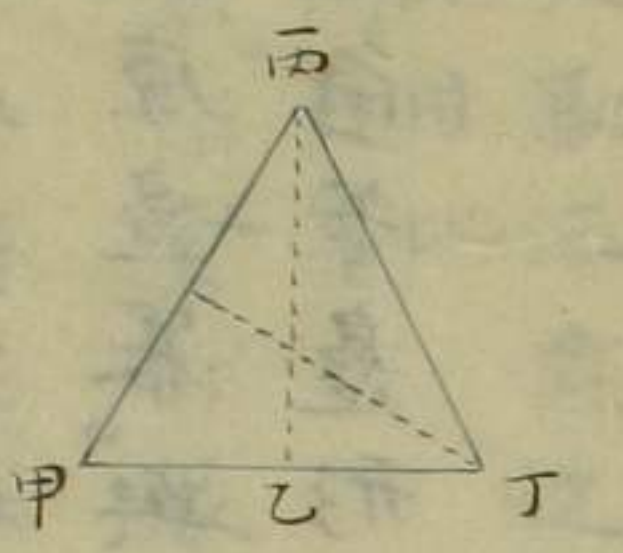


幾何補編 補遺  
 平三角六邊形之比  
 其法以原邊為一  
 則中長線為二  
 其法以原邊為一  
 則中長線為二  
 其法以原邊為一  
 則中長線為二

幾何補編 補遺

平三角六邊形之比  
 其法以原邊為一  
 則中長線為二

平三角等邊形



甲丁丙三邊等形。其邊丁甲折半。丁乙自乘而三之。即為對角中長線。開方得中長線丙乙。既得中長線丙乙。以乘丁乙半邊。即等邊三角形積。若以丙乙乘丁乙。亦得數。平方開之。得三等邊形之積。

得數。平方開之。得三等邊形之積。

捷法。不求中長線。但以丁乙乘三。因之。與丁乙乘相乘。開方得根。即三等邊形積。或用原邊丁甲自乘得數。乃四分之。取四之一。與四之三相乘。得數開方。得三等邊形積。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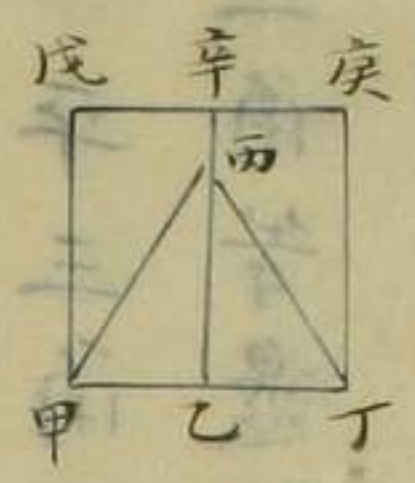


論曰。邊與邊橫直相乘得積。若邊之幂乘邊之幂。亦必得積之幂矣。故開方得積。

法曰。以原邊之幂。三因四除之。又以原邊之半。乘之兩次為實。平方為法開之。得三等邊形幂積。

解曰。原邊幂四之三。即中長幂也。半邊乘二次。以幂乘也。又法。以原邊幂。與半邊幂相減相乘。開方見積。

平三角等邊形幂積自乘之幂。與正方形幂積自乘之幂。若三



與十六 前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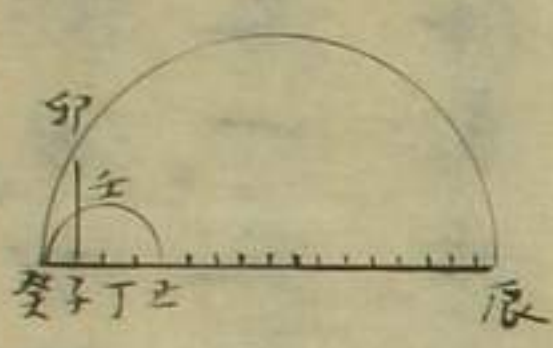
解曰。甲戊庚丁為正方形。丁丙甲為等邊三角形。其邊同為甲丁。題言丁甲線上。所作三等邊形。與所作正方形。其積之比例。若平積

三與十六之平方根也。即一七奇

捷法。於分面線上。取三點為等邊三角形積。其十六點。即正方形積。若以邊問積。則以邊之方幂數。於分面線之十六點為句。置尺。取三點之句。即得三等邊積。其設數得數。並於平分線取

之。此用尺算

又法。作癸卯辰半圓。辰癸為徑。於徑上句分十七分。而儘一端。



取其四分如壬癸。壬癸為辰癸十七分之四。則折半於丁。以丁為心。丁癸為半徑。作癸壬子小半圓。又以丁癸折半於子。作卯子直線。與辰癸徑為割。小員於壬。則壬子與卯子之比例。即三等邊幂與正方形幂積比例。



用法。有三等邊形求積。法以甲丁邊上方形甲庚積。作卯子直線如句。四倍之。作橫線如辰子為股。次引橫線。取子癸為卯子四之一。又取丁子如癸子。次以丁癸為半徑。丁為心。作半員。截卯子於壬。即得壬子為三等邊積。

捷法。不作辰子線。但於子作半十字線如癸丁。次於子點左右。取癸取丁。各為卯子四之一。乃任以丁為心。癸為界。作割員分。即割卯子於壬。而為三等邊形之積。

論曰。此借用開平方法也。平方求根。有算法。有量法。此所用者。量法也。量法有二。其一以西方之邊當句當股。而求其弦。是為并方法也。其一用半員取中比例。此所用者中比例也。詳此例規解

附三等邊求容圓

法曰。以原邊之幂。十二除之為實。平方開之。得容圓半徑

解曰。原邊幂十二之一。即半邊三之一也。

附三等邊形求外切圓

法曰。以原邊之幂。三除之為實。平方開之。得外切圓半徑。

法倍容圓半徑。即外切圓半徑。

新增求六等邊法。

法曰。六等邊形者。三等邊之六倍也。以同邊者言。用前法得三等

邊積六因之。即六等邊積。

依前法。邊上方幂。與三等邊形幂。若四。與一七奇。因顯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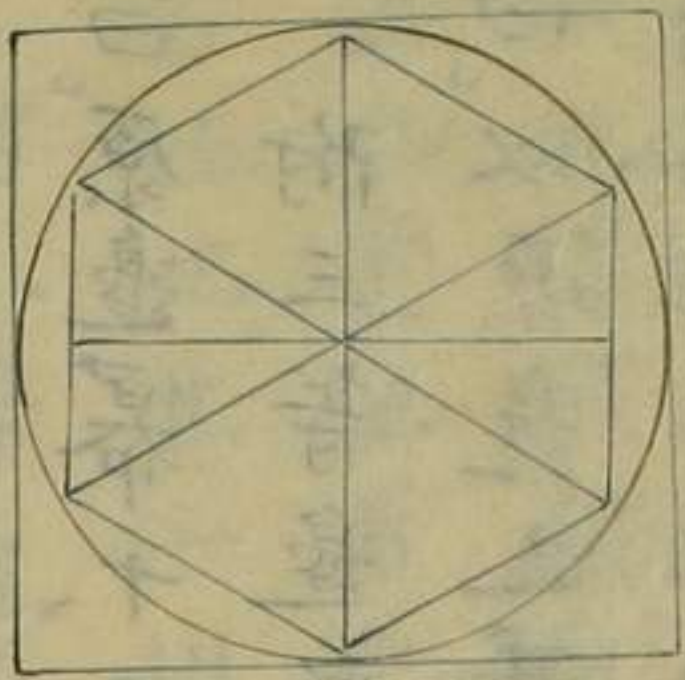
方幂。與六等邊形幂。若四。與十。二奇。亦若一。與二五五。

今有六等邊形問積。法以六等邊形之一邊自乘。得數。再以



二五五乘之。降兩位見積。解曰。置四。與一。二。各以四除之。則為一。〇。〇。與二五五之比例也。

若問員內容六等邊形者。即用員半徑上方幕為實以二五五為法乘之。得數降二位。見積亦同。降二位者。一除也。用依顯平員積與其內容六等邊形積之比例。若三一四與二五五。



論曰。六等邊形之邊。與外切員形之半徑同大。故以半徑代邊。其比例等。半徑上方。與六等邊形。亦若一五五。然則員全徑上方形。與內容六等邊形必若四。〇。〇。亦必若三。〇。〇。

用尺算 用平分線 求同根之幕

平方幕 四。〇。〇 八十。〇 皆倍而退位之數

平員幕 三一四 約為六十三弱 實六二八

六等邊幕 二五五 五十一

三等邊幕 一七。〇 三十四

右皆方內容員。員內又容六角之比例。其六等邊與員全徑。乃對角之徑也。於六等邊之邊。則為倍數三等邊。則只用邊。若六等邊形。亦即用邊。與平方平員之全徑相比。則如後法。

平方 四。〇。〇 平方 一。〇。〇。〇

平員 三一四 平員 七八五四

六角 一。〇。二。〇 六角 二五五。〇



三角 一七。 三角 四二五。

論曰。以平方平員之徑。六角三角之邊。並設二。則為平方四。之比例。若設一。則如下方平方一。之比例也。

也。 用平方公積。求同非之畢。 八十。 皆計百邊之畢。

量體約法

四等面體求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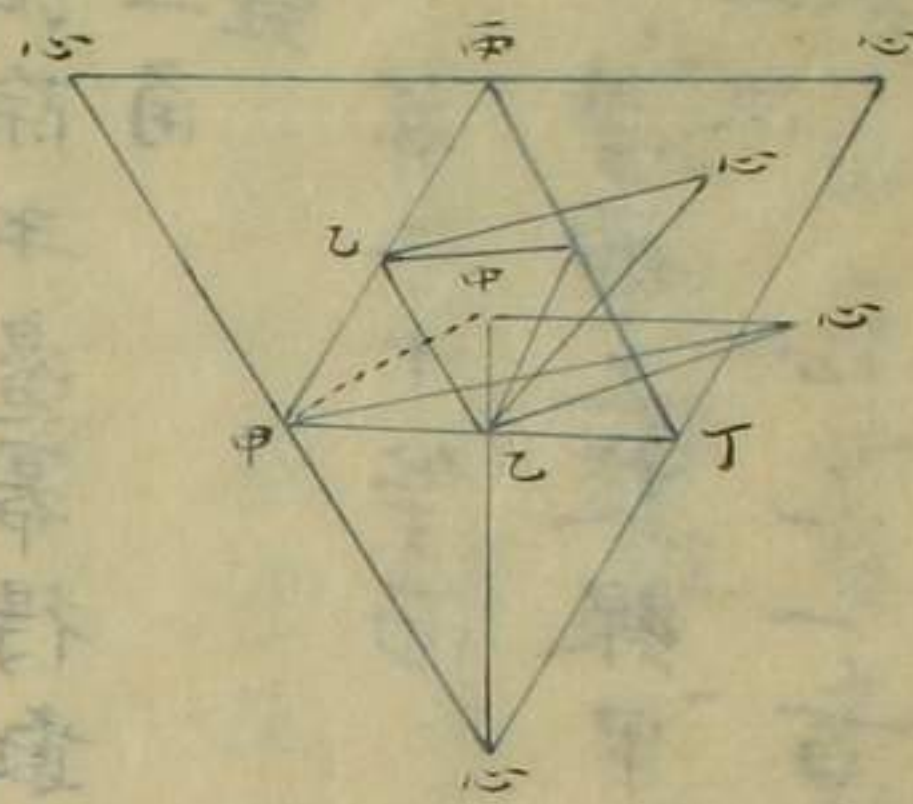
法曰。以原邊之畢三除之。得數。以乘邊。得數。副實之。又置邊。畢。二十四除之。得數。以乘副。平方開之。即四等面積也。

又法。置半邊畢。三除之。得數。以乘半邊畢。得數。副實之。又以六為法。除半邊畢。得數為實。平方開之。即四等面積四分之一也。即三角扁錐。

算二十等面

二十等面之接線甲丁。設一百七十八。原設一百一十。因欲使同。故改心乙一百四十四。即原切十等邊之半徑。十二等面此數。又為外切立方之半徑。外切立方徑二百八十八。





求中心為分體之高  
 法先求乙中  
 乃各按折半處至三  
 角面中央一點之距  
 依幾何補編  
 半甲丁得八十九為甲乙自乘七百  
 二十取三之一得二千六百四為乙  
 中句幂又以心乙自乘三六  
 為弦幂相減餘一萬八千九  
 為分體銳尖之高倍之得二  
 百七十九半弱為內容立員徑  
 求甲心為分體斜棱法以甲乙為句其幂三九以乙心為股  
 其幂二六併之五二七為弦幂開方得甲心一百六十九二  
 為分體自角至銳之斜棱倍之三百三十八半弱為外切渾

員之徑

或取理分中末線之大分如心為股小分或如甲乙為句取其

弦甲心或為二十等面自角至心之楞線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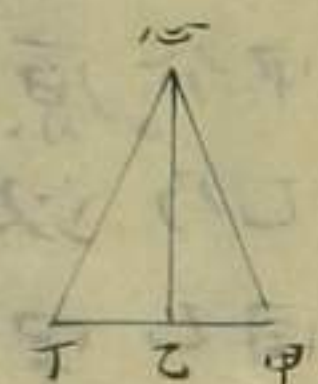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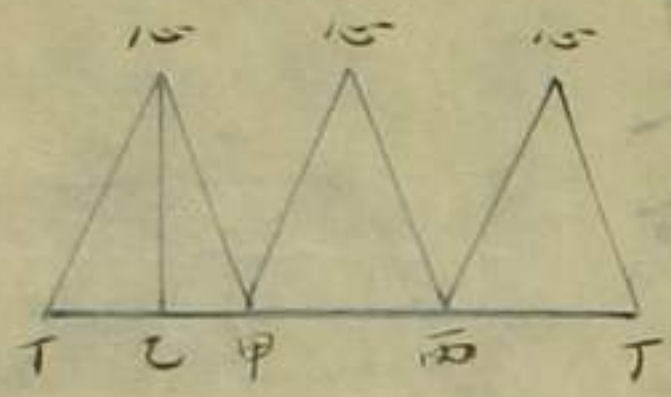
之成甲心丁形即二十等面分形之斜立面  
 也甲丁則原形之楞也

如甲心之面三皆以心角為宗以甲心等弦  
 合之有比弦則甲丁等底同甲丁以尖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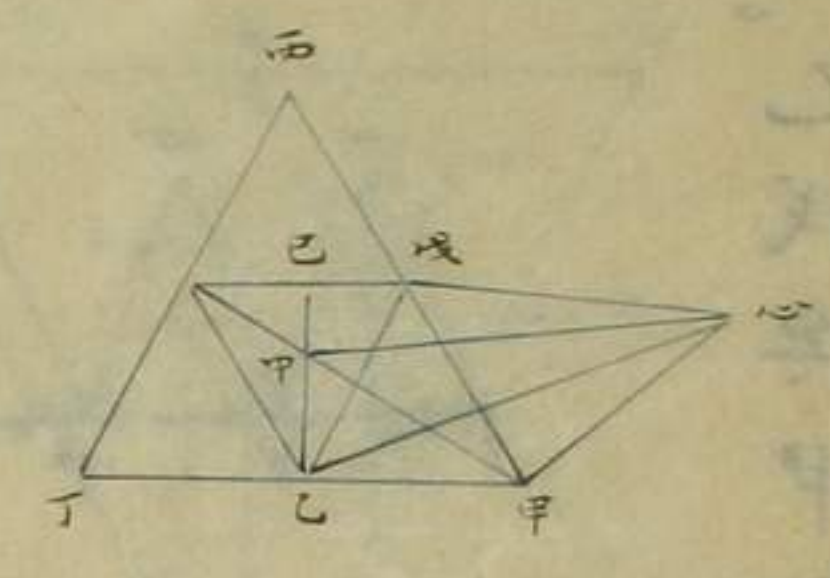
而成三等邊之面即二十等面之一面也  
 此為底則成三角尖錐矣尖錐之立三角

面皆等皆稍小於底

解曰乙戊與甲乙等而甲心與戊心即乙  
 不等如弦與股即乙戊







等邊之一邊。乃二十等面橫切之面之邊。今欲求心中正立線。中  
 即二十等面一面之中。自此至心。成心中線  
 則其正高也。法先求甲中為句。取其幕以  
 減甲心弦幕。即心中股幕。開方得心中  
 簡法。取乙甲。即原摺之半。自幕三之一。以減  
 乙心。即大分。又即原摺均半處之幕。即心中幕  
 又解曰。原以甲乙半摺。即二十等面中。剖成之摺。為句。在  
 內為小分。乃乙戊也。今形外之乙心。邊自角至心。弦故為大  
 分。又即為二十等面之長線。各為小分。乙心。邊自角至心。弦故為大  
 立。面。三。角。形。之。中。長。線。為。股。則。甲。心。為。弦。體。心。之。線。而。甲。心。弦  
 幕內。有乙心股。甲乙句。丙幕。今求心中之高。則又以甲中為句。  
 自各角至各面心也。而仍以甲心為弦。弦幕內減甲中句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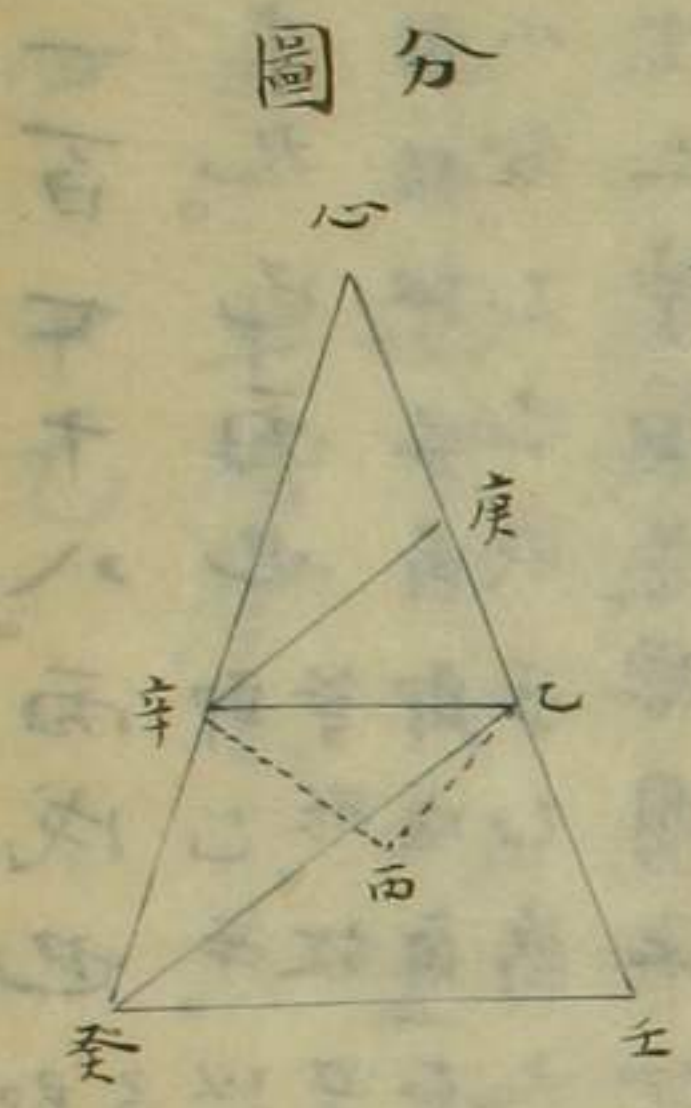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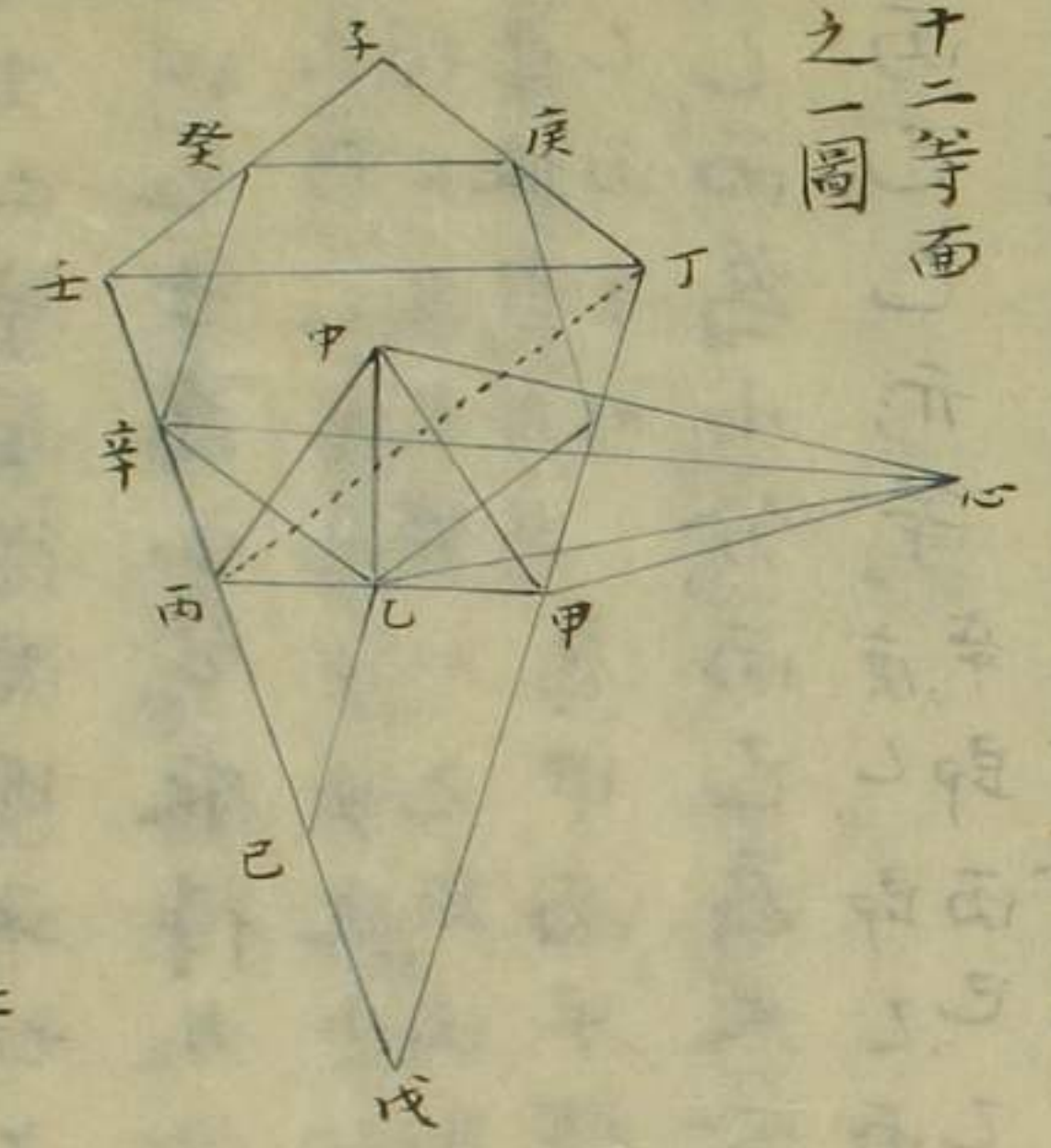
其餘心中股幕也。依幾何補編甲乙幕三分加一。為甲中幕。  
 故但於乙心幕內。減去甲乙幕三分之一。即成心中股幕。  
 又解曰。若以乙心為弦。則中乙為句。而心中為股。依補編。中乙  
 幕為甲乙幕三分之一。故直取去甲乙幕三之一為句幕。以減  
 心乙弦幕。即得心中股幕。開方得心中。此法尤捷。  
 作法。以二十等面之摺。如甲折半。乙。或丁。為理分中末  
 之小分。求其大分。點至心。即二十等面各摺線當中心。再  
 大分為股。乙心。小分為句。甲乙亦即外切立方之半徑。再  
 之線。謂之角半徑。再。以。原。摺。甲。丁。為。底。切。員。半。徑。為。兩。弦。心  
 亦。即。切。員。半。徑。再。以。原。摺。甲。丁。為。底。切。員。半。徑。為。兩。弦。心  
 及。丁。成。兩。等。邊。之。三。角。形。即。二。十。等。面。體。自。各。角。依。各。摺。線。切  
 至。體。心。而。成。立。錐。體。之。一。面。三。面。盡。如。是。則。成。三。角。立。錐。矣。



如是作立錐形二十。聚之成二十等面體  
 立錐體之中高線。心中以乘三體面之幂。而三除之。得各錐積  
 二十乘錐積得立積。其中高線。心中即內容立員之半徑  
 立方內容二十等面體。其根之比例。若全分與大分  
 立方內容十二等面體。其根之比例。若全分與小分  
 二十等面體之分體。並三楞錐。以元體之面為底  
 原體之楞。甲丁折半。甲乙為小分。為句。取其大分。心乙為股。句  
 股求弦。得自角至心。為外切員之半徑。心甲  
 假如甲丁原楞一百一十。半之。得甲乙半楞五十五。自乘。三千  
 十為句幂。其大分乙心。即外切立八十九自乘。二千九百為股  
 幂并二幂。一萬九千四百十六。平方開之。得弦約為一四四。半強。為角

至體心之線。心甲即外切立員之半徑  
 算二十等面之楞於渾天度得幾何分

十二等面之一圖



法以心甲為渾天半徑。甲乙為正  
 弦。法為心甲與甲乙。若半徑與甲  
 心乙角之正弦。查正弦表。得度倍  
 之。為丁甲通弦所當之度。  
 算十二等面  
 五等邊面。為十二等面之一。面  
 有五邊。在體之面。則為五楞錐。其  
 一楞設一百一十。甲丙半之五十  
 五。乙丙以甲丙為小分。求其大分



得一百七十八。丙戌也。即丙丁。壬戌丁角。為丙中甲半之  
 八十九。已丙也。即乙辛。以丙已乙為兩等邊之一面。等  
 甲形相似。已丙即戊角。而乙丙與已丙等。丙已乙形與元形丙戌  
 為小分。乙已或辛乙為大分。丙為內作小五等邊之一邊。辛亦  
 即十二等面從腰圍平切之十等邊面也。  
 又以乙辛為小分。求得大分一百四十四。心乙也。分圖辛心乙  
 心乙形。乙辛為心壬之小分。心乙為大分。乙心線即五等面一  
 邊折半處至體心之距。丙點即五等面邊西楞相奏之角。乙丙  
 辛虛線形。即前為甲丙半楞。乙丙之全分。何則。前圖之丙已乙  
 形。乙丙為小分。丙已為大分。試於辛乙心形內。分作庚辛乙形。  
 與丙已乙形等。庚乙。即乙丙。五等面一邊之半。乙辛。庚則乙庚  
 為小分。乙辛為大分。心庚今又以乙辛為小分。求其大分壬癸。  
 而壬癸即心乙也。乙癸夫心乙。乃庚乙小分辛乙大分。即之并則

乙心為庚乙之全分矣。其比例心乙與心庚。若心庚與庚乙。而  
 乙心即外切立圓半徑也。

右法揚作枚補

今求心中線。為五等邊最中一點。中至體心心之距。亦即內容

渾員半徑

先求乙中線。為五等邊各楞折半處至最中之距。法為甲乙

比乙中。若半徑與五十四度之切線

- 一 半徑 一。〇。〇。〇。
- 二 乙甲中角 四十五度切線 一三。七。六。三。八。
- 三 半楞甲乙 五十五
- 四 中乙 七十五



用句股法。以心乙十四為弦。中乙七十為句。句弦各自乘相減。得心中股幕。平方開之。得中高線。心中為容。員半徑

求得容員半徑一百二十二半弱。心中又求甲心線。為各角至體心之距。即外切渾。用句股法。以甲

乙五五為句。心乙十四為股。并句股幕。求甲心弦。

求得外切圓半徑一百五十四強。甲心

十二等面根一一。甲丙

外切立員半徑一四四。心乙全徑二八八。心丙全徑二四五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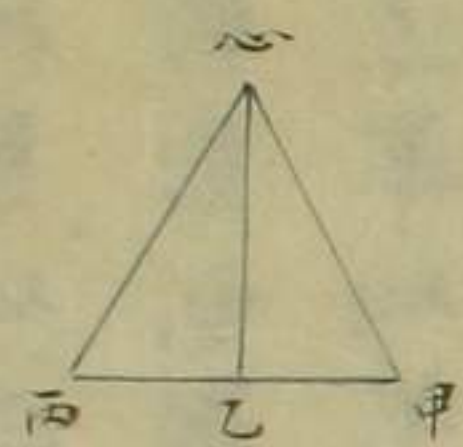
由容渾員半徑一二二半。心中全徑二四五弱。

外切渾員半徑一五四。甲心全徑三〇八強。

十二等面之分體。並五摺錐。並以五等邊面為底。

原體之摺甲丙。設一百一十。半之。乙甲五十五為小分。求其全分乙心一百四十四。即外切立。乙甲五十五。自乘二千五百。為句幕。心乙十四。自乘一百九十六。為股幕。并之。得二千三百六十四。平方開之。得弦一百五十四強。為自角至心之線。甲心即外切員半徑。

一錐五面之摺



作法。以五等面之一邊為底摺。甲丙以外切員半徑之角至心。為兩弦之摺。甲心及而會於心。五邊悉同。則為十二分體之一。如是十二枚。則成十二等面體。







置公積。即渾圓積。九三三三八。立方開之得正方根八。六二  
。二七一七。是為與渾圓等積之立方。

方錐

置公積。九三三三八。以三因之得數。立方開之得高濶相等之  
方錐形根。一一六二二四四四七。是為與渾圓等積之方錐



圓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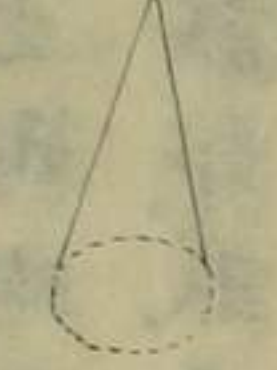
置公積。同上。十四因之。十一除之為實。立方開之得高濶相等  
八七四二三九四二。是為與渾圓等積之圓柱。



圓錐

置公積。同前。以三因之。變圓錐形積。再以十四因之。十一除之  
為實。變圓柱積。立方開之得高濶相等之圓錐形根。一二五九  
四七五九。是為與渾圓等積之圓錐。或置積以四十二因之。  
十一除之。立方開之亦同。

圓錐



按變體線本法。有四等面。八等面。十二等面。二十等面。諸數表  
皆未及其同者。惟有渾圓立方二形。其餘三形。皆比例規解。及



測量全義之所未備。今以法求之。則皆長濶相等。而不為渾圓。立方者耳。夫不為渾圓立方。而仍可以法求者。以其長濶相等。則仍為有法之形也。然而與今西書所載合者二。不合者一。意者其傳之有誤耶。或其所用非徑七圍廿二之率耶。俟攷。

### 渾圓以徑求積

置徑自乘。又以半徑乘之。又四因之。又以十一乘之。以十四除之。又以三除之。見積。解曰。平圓與平方之比例。如其周與周。假如徑七則方周廿八。圓周廿二。兩率各折半為十四與十一。徑自乘則為平方形。以十一乘十四除。則平方變為平圓矣。以平圓為底。半徑乘之。成圓柱形。再以三歸之。成圓角形。即圓錐。渾圓而幕為底。半徑為

高之角形。四倍大於此圓角形。故又四因之。即成渾積也。

捷法。徑自乘以乘半徑。乃以四十四因之。四十二除。見積。或徑上立方形廿二因四十二除。或用半數十一因廿二除。見積。並同。

### 渾圓以積求徑

置積以三因之。四除之。又以十四因之。十一除之。再加一倍。立方開之。得圓徑。

解曰。圓積是圓角形四。今三因之。變為圓柱形四矣。故用四除。則成一圓柱。此圓柱形。是半徑為高。全徑之平圓為底。今以十四乘。十一除。則變為全徑之平方為底。半徑為高矣。故加一倍。即成全徑之立方。



捷法積倍之以四十二因。四十四除。立方開之得圓徑。或  
 用本積以八十四乘。四十四除。立方開之。或用半數以四十  
 二乘。二十二除。立方開之。或又折半以廿一乘。十一除。立方  
 開之得積並同。  
 按徑七圍十二者。乃祖冲之古法。至今西人用之。可見其立法  
 之善。雖異域有同情也。雖其於真圓之數。似尚有盈。然所差  
 在微忽之間而已。吾友錫山楊崑生。拓城孔林宗。另有法。其所  
 得之周。俱小於徑。七圍十二之率。則其所得圓積亦必小於古  
 率矣。  
 揚法立圓徑一。積五二三八。九二五六四。  
 孔法立圓徑一。積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

約法

立方與立圓之比例。若十一與十一。平圓與外方若十一與  
 十四。平圓與內方若十一與七。  
 圓內容方之餘即四小。若七與四。圓外餘方即四角。若十一與  
 三。准此則餘圓即小與餘方若四與三。而小弧矢與其所減之  
 餘方角。若一與七五。亦若四與三也。



兼濟堂纂刻梅勿菴先生曆算全書  
詳八線割圓之根  
宣城梅文鼎定九著 男以燕正謀參 孫 毅成 王汝 玕 成 肩 琳  
栢鄉魏荔彤念庭輯 男乾 敷 一 元  
錫山後學楊作枚學山訂補 士說崇寬同校

八線割圓說  
天體至圓。最中一點為心。過心直線為徑。圓面諸圖為弧。弧與  
徑。古用徑一圓三之比例。各家不同。微術然終非弧度之真。蓋圓



為曲線。徑為直線。兩者為異類。且古無相通之率。夫日月星辰之道。皆弧線也。人目測視之線。皆直線也。苟非由直線以得曲線。縱推算極精。皆非確數。於推步測量諸用。所閔甚鉅。其可略歟。而儒幾何等書。別立數法。求得弧與徑相準之率。更以逐度之弧。准逐度之線。內用弦矢。外用割切。于是始則因弧而求線。繼則因線而知弧。交互推求。雖分秒之弧度。盡得其准。立法之善。即隸首商高復生。無以易也。第割圓八線表。雖久傳于世。而立法之根。未得專書剖晰。大測中如十邊五邊形之理。皆缺焉。弗講。薛青州作正弦解。亦僅依式推行。未能有所發明。予於曆算生平癖嗜。凡有奧義。必欲直窮其所以然而後快。竊思割圓八線。乃曆算之本。源豈可習焉不察。因反覆抽繹。耿耿於心者。

數年。積思之久。乃得漸次會通。遂著其圖衍其算。理之隱賾者。一明之。法之缺略者。補之。會而成帙。以備好學者之採擇云爾。



立表之根有七

一大圓中，止有徑線，初無邊角可尋，乃作者憑空結撰，求得七  
弧之通弦，而全割圓表，即從此推出，又絕無假借紐合之病，割  
圓之巧，孰有加於是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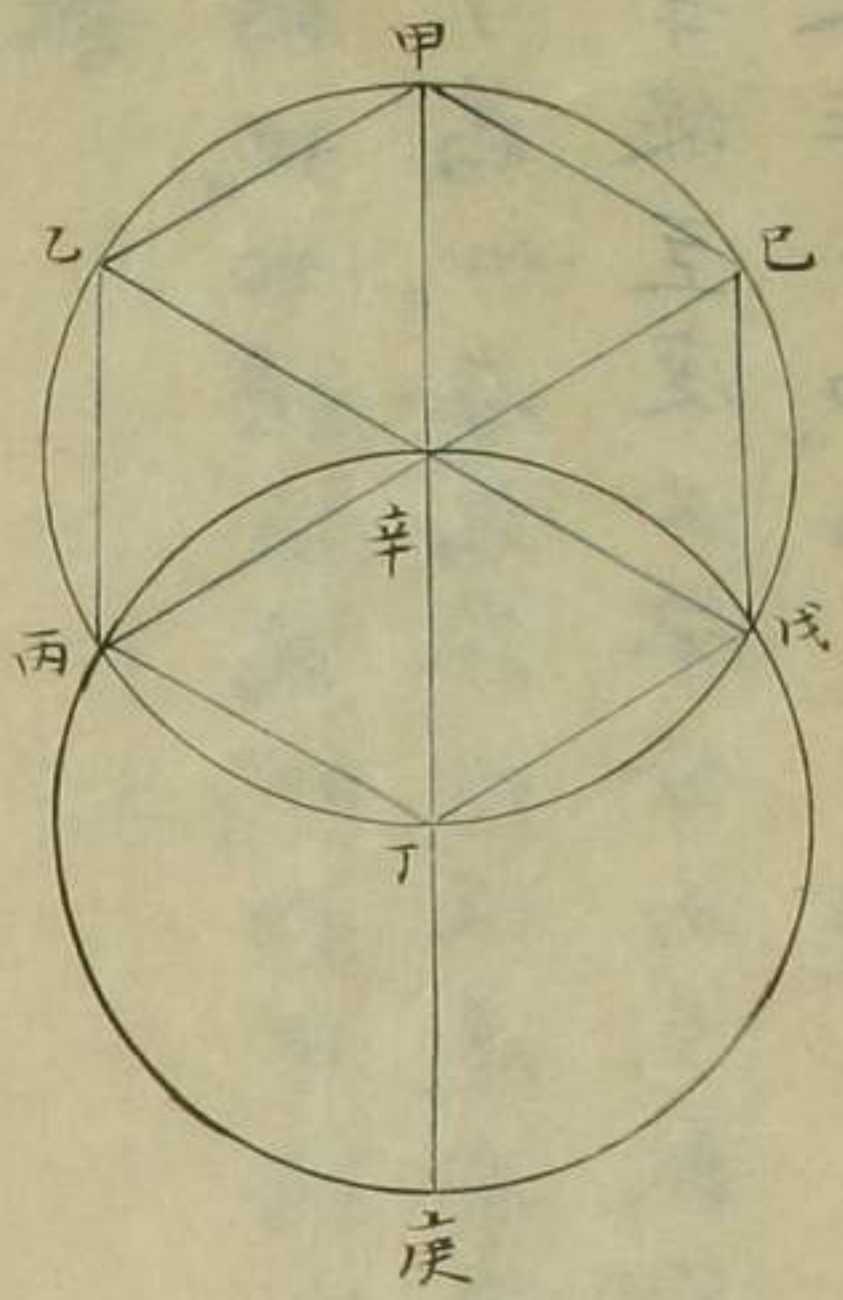
表根一 圓內作六等邊切形，求得六十度之通弦

法曰：六十度之通弦，與圓之半徑等，作表時命為十萬，亦曰全  
數。

解曰：如圖，辛為心，作甲丙丁圈，甲丁為全徑，辛丁為半徑，次取  
丁為心，辛為界，作戊庚辛圈，與原圈相交於丙于戊，次引長丁  
辛線至庚，必平分丙戊弧於丁，亦平分戊丙弧于辛，以丁為戊  
庚圈心，故  
次作辛丙，丙丁，丁戊，戊辛，四線，成丁辛丙，丁辛戊二形，必皆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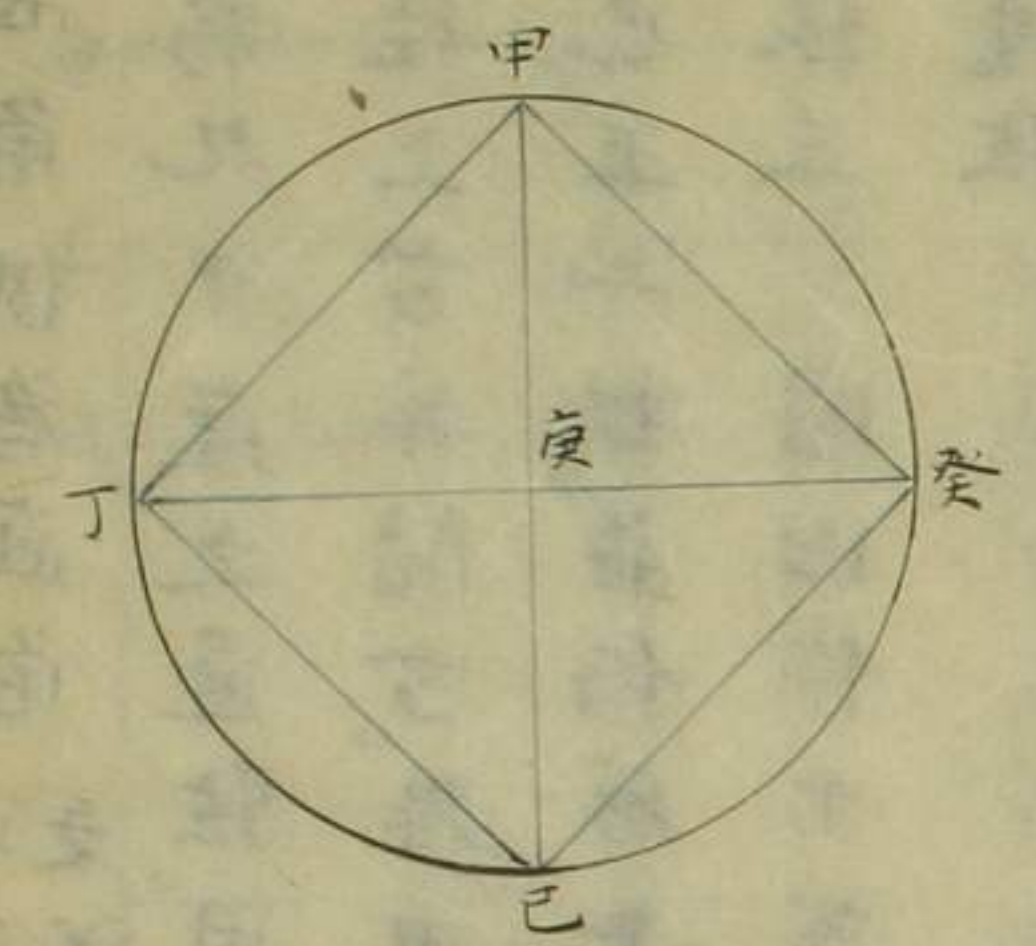




邊等三角形。何則。丁為心。辛為界。則丁辛與丁丙。皆為戊庚圈之半徑。仍用辛丁為度。辛為心。丁為界。則辛丁又為甲己圈之半徑。辛丙亦同。則辛丁。丁丙。辛丙。三線俱等。而辛丁丙為三邊等形。丁辛丙三角。俱自相等。每角六十度。夫辛角在心者也。則丙丁弧為六十度。丙丁即六十度之通弦。與辛丁半徑等矣。丁戊辛形。做此。次以丙辛引至己。戊辛引至乙。其甲辛己。乙辛甲交角。俱與丙丁。戊辛丁角等。角等弧亦等。即平分大圈為六分。次作丙丁六線相連。成六等邊內切形。等邊等角。蓋乙辛己。丙辛戊。丙

交角之弧。既當六分圈之四。則中間己戊乙丙二弧。亦必各為六分圈之一。故成六等邊形。皆以半徑為邊。此天地自然之數也。

表根二 圈內作四等邊切形。求得九十度之通弦。法曰。半徑上方形。倍之。開方。得九十度之通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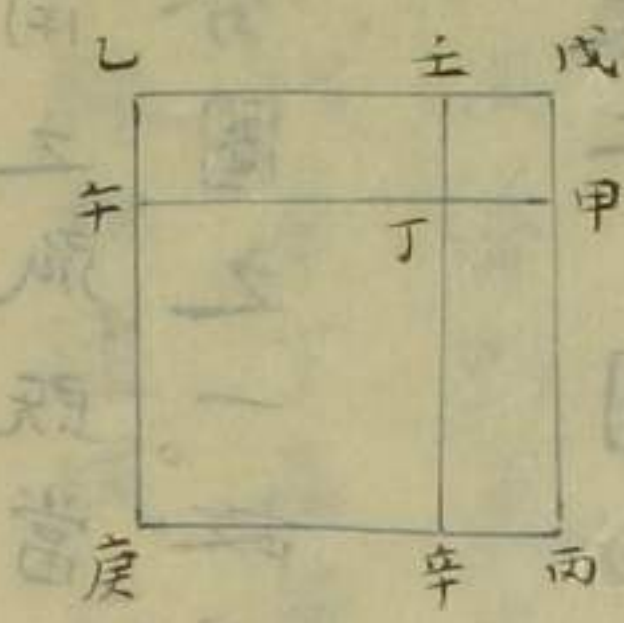
解曰。圈內四等邊切形。即內切直角方形也。如圖。甲癸丁圈。庚為心。作丁癸全徑。又作甲己全徑。與丁癸十字相交。為湊心四直角。即平分大圈為四分。每分九十度。次作甲癸。己癸。己丁。甲丁。四線相連。成四邊等形。其切圈之甲丁己



癸四角。俱為直角。以各角俱所容之癸甲丁巳。為正方形。甲癸  
 等為九十度之通弦。用甲庚癸直角形。甲庚半徑上方。與庚癸  
 半徑上方并開方。得甲癸弦。句股求弦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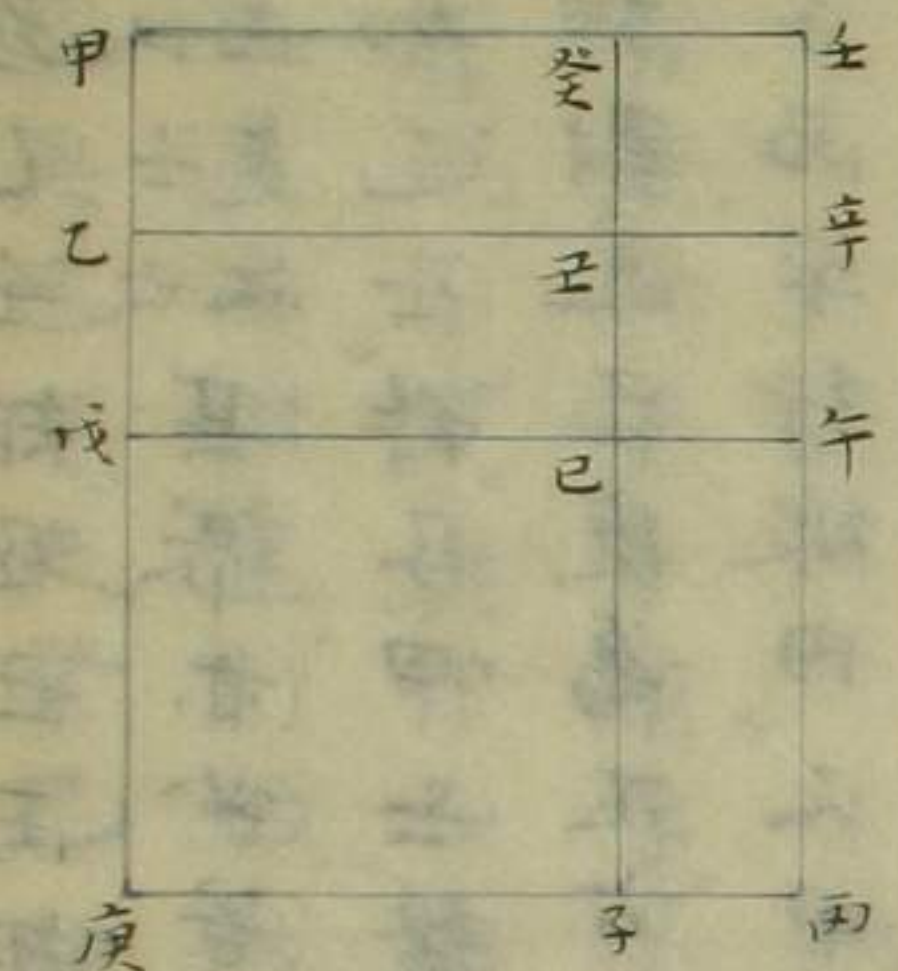
已上二根。並仍曆書之舊。  
 表根三。圖內作十等邊切形。用理分中末線。求得三十六度  
 之通弦。

法曰。圖徑上作理分中末線。其大分為十邊等形之一邊。即三  
 十六度之通弦。今欲明十邊形之理。先解理  
 分中末線。欲明理分中末線。先解方形及矩  
 形。  
 一解曰。凡正方形內。如乙庚依一角復作正



方形。如丁以小方之各邊引長之。如甲午辛壬。即分元方戊庚  
 為四分。小方之各邊。與大方之各邊俱而平行。其與小方丁  
 庚相對之丁戊形。亦必正方形。左右所截之午壬甲辛二形。必  
 皆矩形而恒自相等。

一解曰。任設一線如甲戊。而平分之于乙。又任引長之為戊庚。  
 不論其全線甲庚。借引長線戊庚。即子矩形。及半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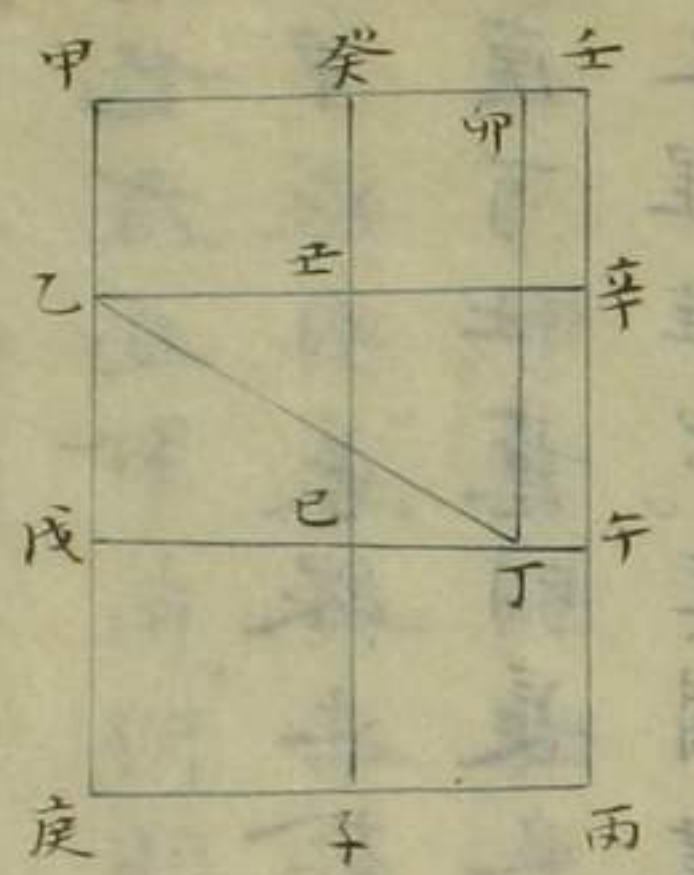


甲乙等。上方形。并戊子壬甲  
 罄折形。此形與半元線戊己借引長線乙  
 庚上之乙丙方形等。何則。乙庚上方乙  
 丙。與罄折形子壬甲。共用乙子矩形。  
 今試以此兩率。各試去乙子矩形。而所



餘為乙壬矩及丑丙矩。夫此兩矩形，邊各相等。其以壬丑為正方形，故其畢亦必等。則于乙子形加丑丙，得乙丙方。于乙子形加乙壬，得子甲壬。擊折形，亦無不等矣。又已辛亦正方形。以相對之已庚為正方，故已辛方與壬丑方亦等。以同在甲庚癸子兩平行線內，又甲乙乙戊相等，故也。分中末線。

解理分中末線。明上二圖可論理分中末線矣。法曰：如圖，任作甲戊線而平分於乙。以甲戊線自之，作戊卯方。從乙平分處向丁作乙丁線。次以甲戊引至庚，令乙庚與乙丁等。于乙庚上作乙丙方。又取庚子與戊庚等，作癸子線。分戊丁于己。則戊己為戊丁元線之大分。己丁為小分。戊己丁己戊丁三線成連比例。戊丁與戊己，若戊己與己丁，而戊己為中。



解曰：依上二圖之論，甲庚線借戊庚矩形，及乙戊乙卯上方，亦與并。與乙庚上方等。今乙庚線既令與乙丁等，則乙丁上方，亦與乙庚上方等。是甲庚借戊庚矩形，及乙戊上方，并與乙丁上方等。而乙丁上方，與乙戊丁戊上方，兩方之并等。此二率者，共用乙戊上方，試以此二率各減去乙戊上方，則所存之戊卯方，與甲子矩形，必等矣。夫戊卯方既與甲子矩等，又共用甲己矩形，試各減去甲己矩形，則所存戊子方，與卯己矩形，必等矣。卯己與戊子，兩矩形既等。又以已直角相連，則兩形之邊，為互相相似之比例。癸己與己子，若戊己與己丁，夫癸己即戊丁也。則戊丁與戊己，若戊己與己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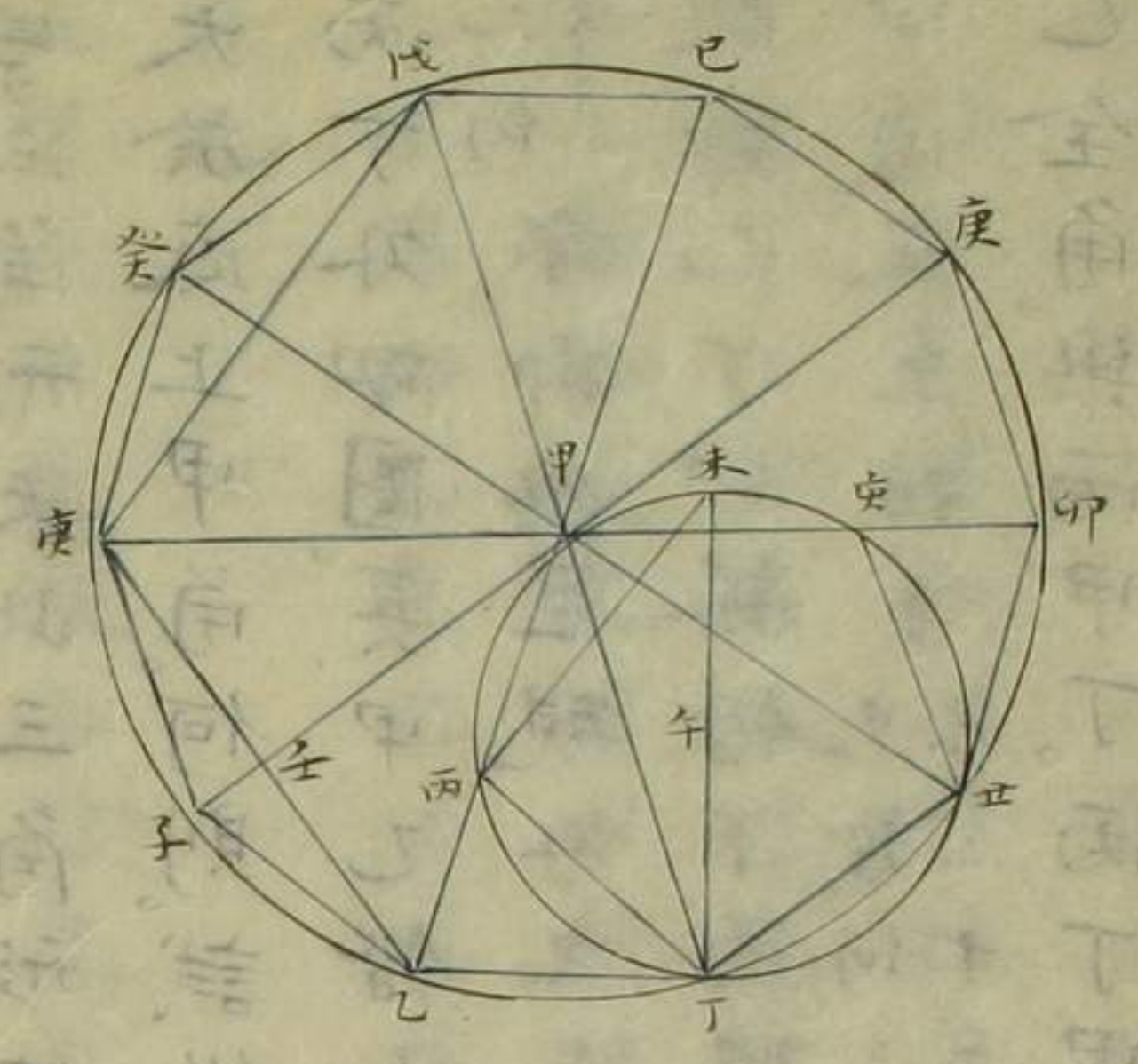


為連比例。而戊己為中率。戊己上方二率。與戊丁一率。借已丁三。  
四率。矩形等。戊丁全線為首率。戊己大分為中率。減戊丁同。甲戊  
存已丁小分為末率。蓋理分中末線云者。於一直線上作連比  
例之謂也。求之法以所設甲戊。半于乙為句。甲戊為股。即戊求  
乙丁弦。即乙庚也。減乙戊句。存戊庚。即戊己大分。減戊丁元線。  
存已丁小分。  
又甲戊引長線止於庚者。欲令乙庚等乙丁也。若不為連比例  
戊庚可任意引長之。如前二圖之論。然理分中末線法。實從二  
圖之理推出。其關鍵全在乙庚乙丁二線等也。  
解理分中末線大分。為三十六度之通弦。觀上諸論。可明理  
分中末線之法。然何以知其大分。能為十等邊形之一邊。如圖

任作甲乙線。用上法分之于內。為理分中末線。甲乙與甲丙。若  
甲丙與丙乙。甲丙其大分。丙乙其小分。次用甲乙全線為半徑。  
甲為心。乙為界。作圈。又從乙作乙丁合圈線。令與甲丙等。末從  
圈心。作甲丁線相連。其甲乙甲丁兩半徑等。即甲丙丁為兩腰  
等三角形。夫此三角形。其腰間之甲乙丁。甲丁乙。二角。必各倍  
大於底上甲角。何則。試從丙作丙丁線。于甲丙丁角形外。作甲  
丙丁外切圈。其甲乙借乙丙矩內直角形。與甲丙上方形等。連  
比例。亦即與互規外之乙丁上方等。而乙丁切小圈于丁為切  
線。即乙丁切線。借丁丙線所作乙丁丙角與負丁甲丙圈分之  
甲角。交互相等。見幾何三卷三十二。此二率者。每加一丙丁甲角。即甲丁  
乙全角。與丙甲丁。丙丁甲。丙角并等。夫乙丙丁外角。與丁甲相



即倍大於相等之丙甲丁角也。而甲乙邊與甲丁等。則甲乙丁角亦倍大於甲角也。  
 次解曰。丙丁乙角。何以知其與丙甲丁角。交互相等。試作未丁全徑。與乙丁為直角。又作未丙線。成未丙丁直角。夫丙未丁。丙



對之內兩角并等。即乙丙丁角。與甲丁乙全角等。而與相等之甲乙丁亦等。丙丁與乙丁兩線亦等。夫乙丁原與甲丙等。即丙丁與丙甲亦等。因丙甲丁。丙丁甲兩角亦等。又甲角既與乙丁丙角等。即乙丁丙。甲丁丙兩角亦相等。是甲丁乙。倍大於丙丁甲。亦

丁未。二角并。與一直角等。乙丁未亦。直角。此二率者。各減去未丁丙角。所存丙丁乙。丙未丁二角必等。夫丙未丁。負圈角也。丙甲丁。亦負圈角也。同負丙丁弧。則丙甲丁角。與丙未丁角等。夫未角。與丙丁乙角等也。今既與丙甲丁等。則丙甲丁角。亦必與丙丁乙角等。

依上論顯甲乙丁形之乙丁二角俱倍大於底上甲角。形內之丙丁乙形。與甲乙丁原形相似。其丙乙二角。亦倍大於乙丁丙角。乙丁。丙丁。甲丙。三線俱等。夫甲丁乙形之甲乙丁三角并。等兩直角。今乙丁二角。既倍大於甲角。是合乙甲丁角。而為五分兩直角矣。則乙甲丁角。該五分兩直角之一。為三十六度。夫五分兩直角之一。與十分四直角。全周之一等。則乙甲丁角。或乙



丁弧。即十分圖之一分。乙甲丁甲又各為半徑。則乙丁即十等邊形之一邊。夫乙丁與丙丁等。丙丁與甲丙等。則甲丙與乙丁亦等。而甲丙即理分中末線之大分。故圈徑上作理分中末線其大分為三十六度之通弦。

圈內作十等邊切形法。先依上作甲丁乙丙腰等三角形。以甲乙甲丁各引至圈界。為乙巳丁戊。其巳戊弧與乙丁等。次以戊乙弧半于庚。作乙庚戊庚二線。各半之於辛於壬。又作癸壬子寅卯庚諸線。俱過甲心各祇圈界。即平分大圓為十分。未作戊巳等十線相連。即所求。西丁庚西甲丁角與西甲丁角等。十邊形之理。據曆書見幾何十三卷九題。而幾何六卷已後之書。未經翻譯。不可得見。考之他書。未有發明其義者。余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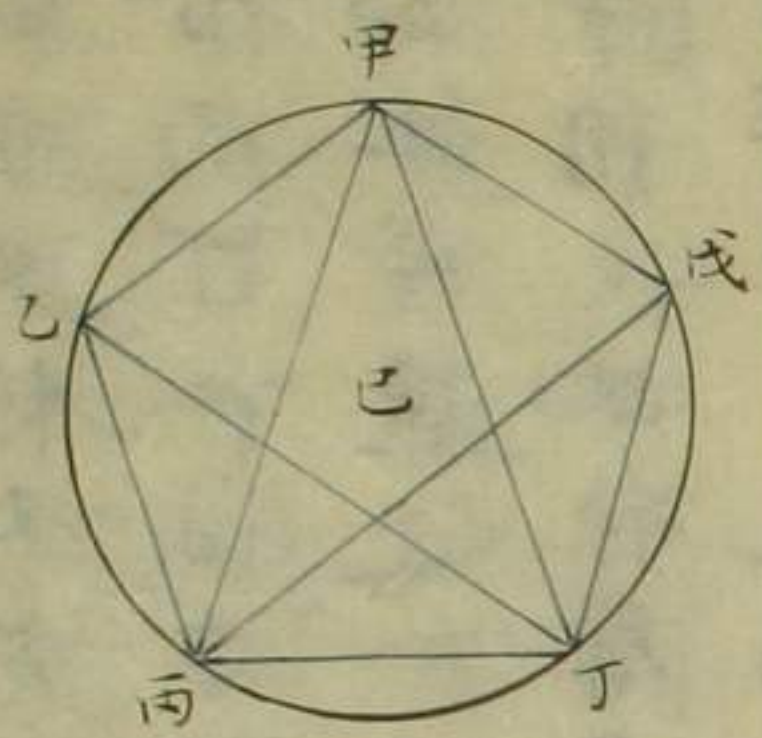
作此解之

表根四 圈內作五等邊內切形。求得七十二度之通弦

法曰。六邊形上方形。及十邊形上方形并開方。得七十二度通弦

解內切五等邊形法 法曰。甲乙丁圈。於圈內作甲丙丁丙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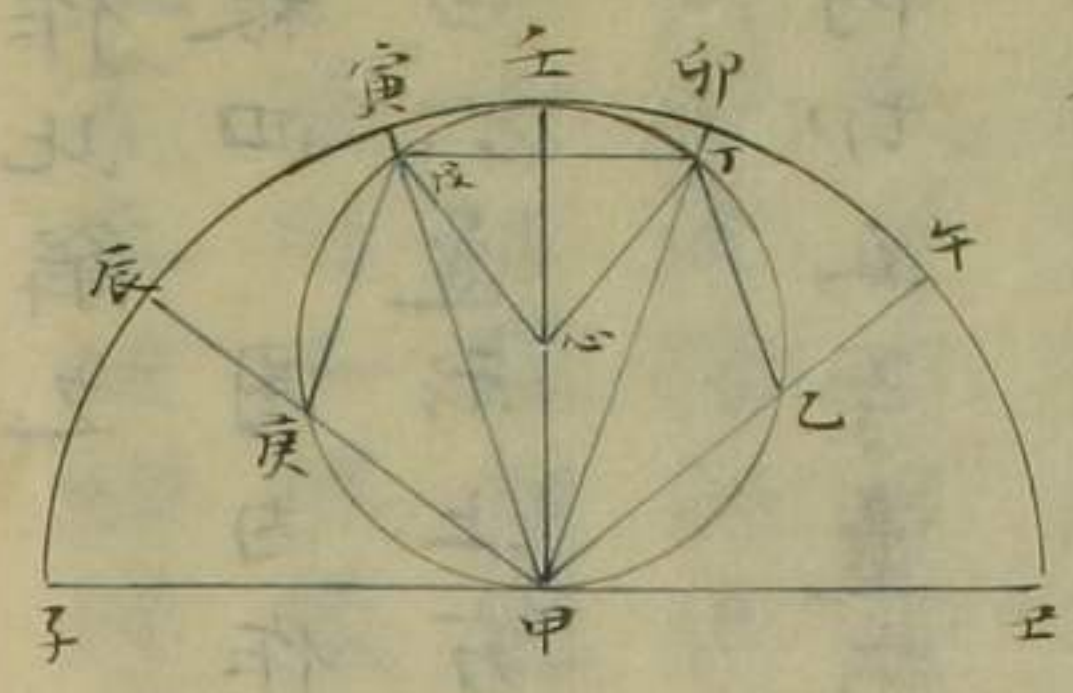
等乘圈角形。令腰間丙丁二角。各倍大於甲角。即甲角所乘之丙丁弧。為全圈五分之一。何則甲丙丁形之三角并等。丙丁角。今丙丁二角。既各倍大於甲角。則甲角為五分丙丁直角之一。又甲為乘圈角。所乘之丙丁弧。必更倍大於甲角之度。為全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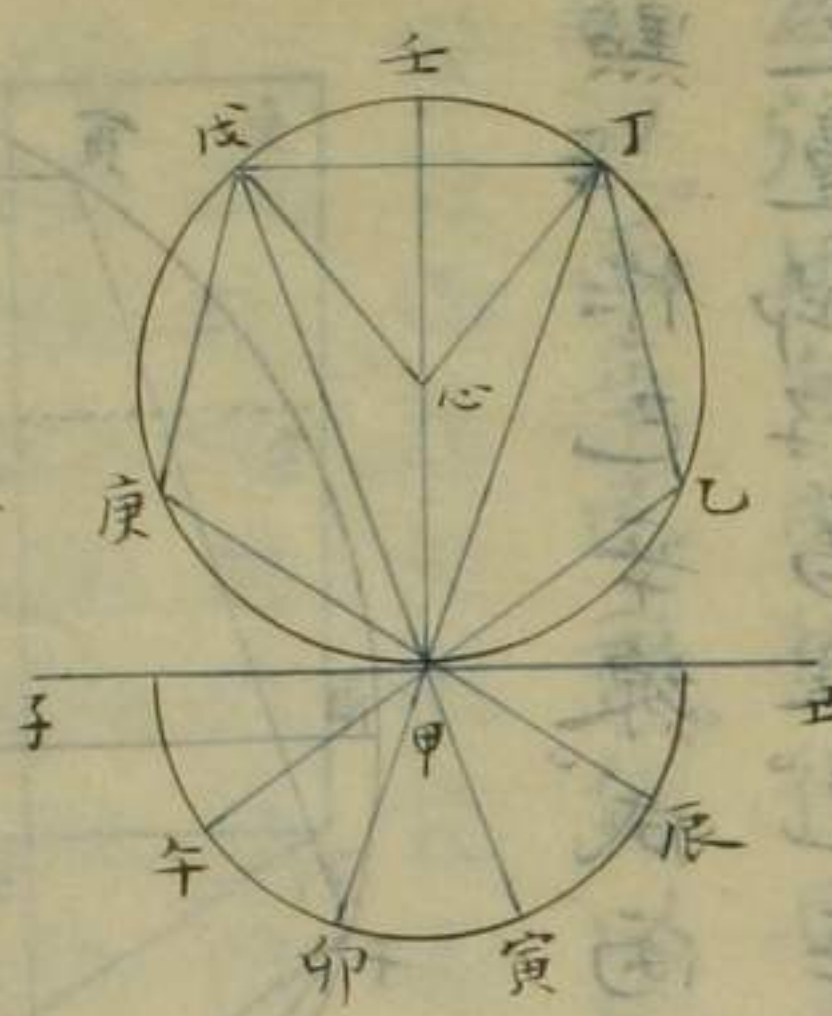


之一矣。二度<sup>七十</sup>夫丙子二角。又倍大于甲角。則其所乘甲丙甲丁二弧。亦必倍大于丙丁。為全圖五分之一。即作丙戊丁乙二線。平分丙丁二角。亦平分甲丁甲丙二弧。令大圖為五平分。丙丁線即五等邊之一。未作丁戊等四線相連。成五等邊內切形。等邊等角。此係曆書原法。

新增作五等邊形法



甲庚壬平圓內。作五邊等形。法任作切圓直線如子丑。切平圓於甲。乃以切點甲為心。任作半圓如子寅丑。次勻分半圓周為五平分。如子辰等。次從半圓上。取五平分之各點。作直線至切點甲。此直線必過半圓周。如甲辰線必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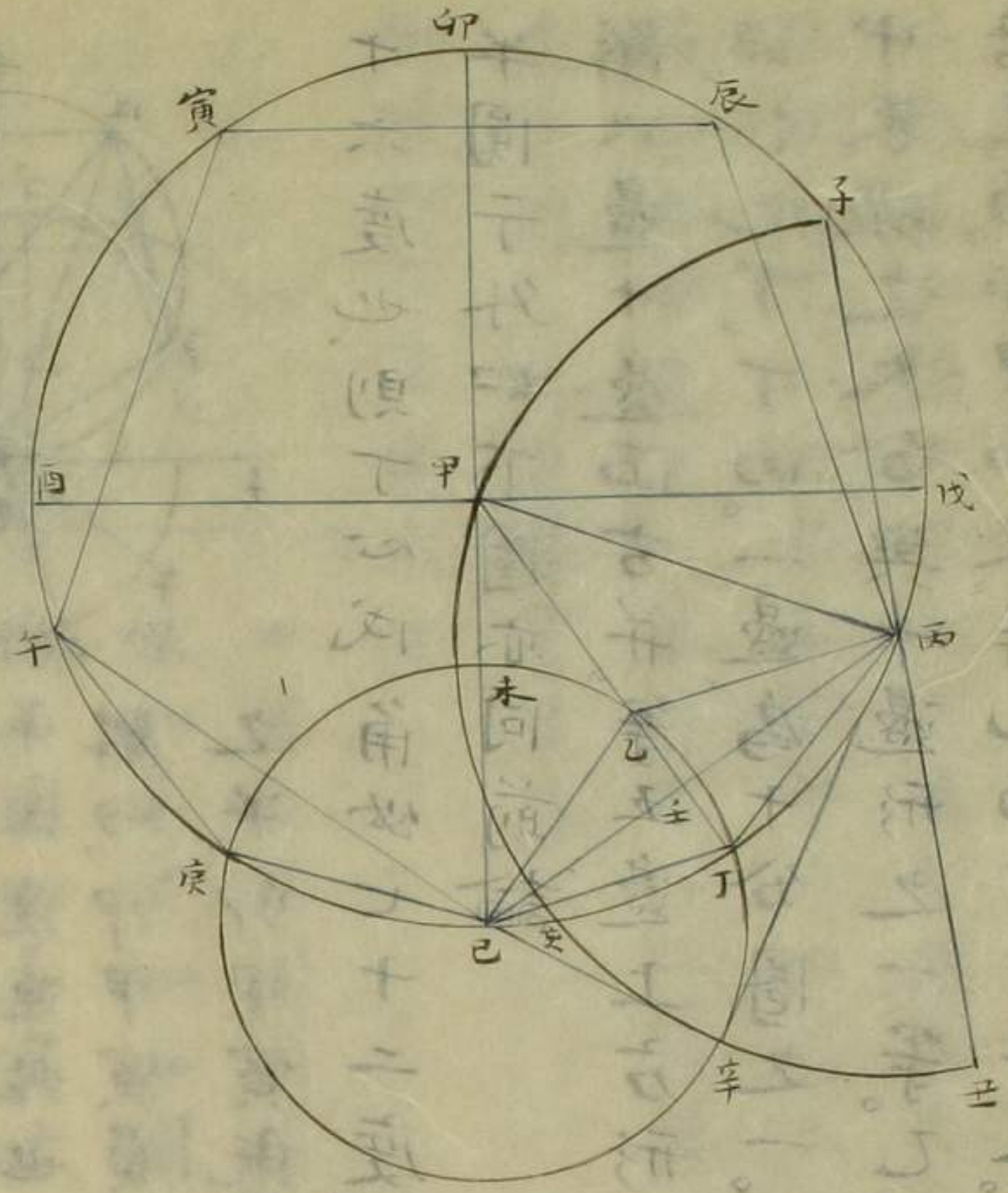


過戊寅甲線必未於平圓內。聯各點作通弦。即成五等邊形。庚甲乙甲本為通弦。補作十二度通弦也。皆七解曰。卯甲寅負圓角。正得丁心戊分圓角之半。卯甲寅既為十等面湊心之角。必三十六度也。則丁心戊角必七十二度。而為五等邊角矣。或作半圓于外如下圖亦同前論。

解六邊十邊四方并。等五邊上方形。法曰。依前理分中末線。法作已丁。丁丙。二邊。為十分圈之一。乙巳。乙丙。甲乙。三線。俱為中末線之大分。與十邊形之一等。乙丁其小分。次取已丁弧之倍至丙。作甲丙線。得已丙七十二度。為五分圈之一。把丁丙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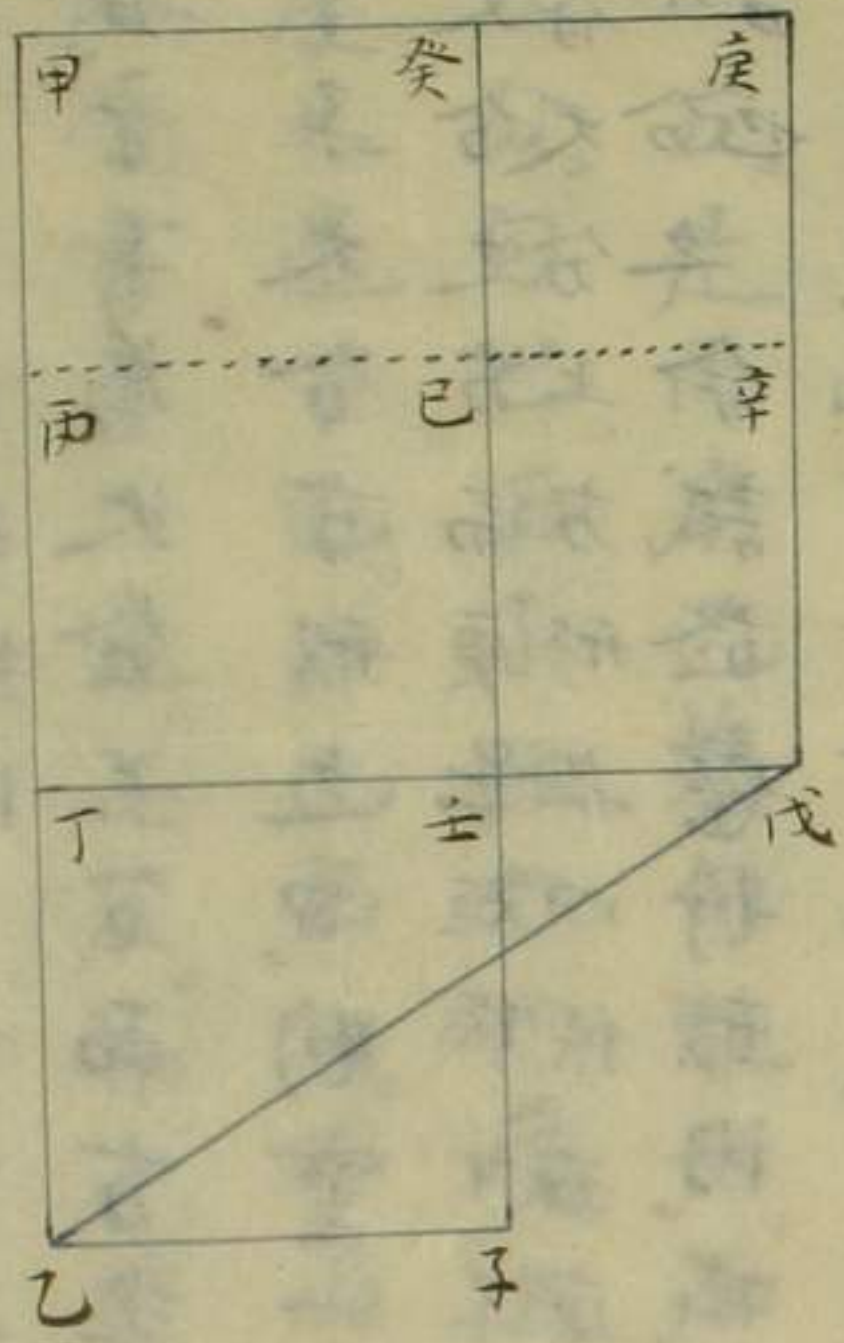
點辛作已辛線。成丙己辛三角形。此形辛為直角。丙辛六邊形之邊即子為股。已辛十邊形之邊即已為句。已丙五邊形之邊



二。即五分。作丙己線。即圖五。十矣。作丙己線。即丁五等形之一邊也。已甲丙為七十二度之角。次取已為心。已丁大分為界。作丁未庚圈。又以丙為心。丙甲半徑為界。作子甲丑圈。兩圈相交於辛。末從丙心向交點辛作丙辛線。從已心向交

為弦。用句股術。得已丙七十二度之通弦

解曰。丙辛已形。何以知辛點必為直角。試觀乙己丁。乙丙丁。俱



丁壬已。丁壬丙。四句股形。俱自相等。夫丙己邊上方形。為壬已上方形之四倍。幾何言全線上方形之四倍而壬已上方。乃乙已上方。減去乙壬上方之數。求句股。是以乙已上方四倍之。丁丙丁。丙

為兩腰等形。又自相等。合之。成已乙丙丁四等邊斜方形。則丙己線必平分乙丁小分于壬。甲丁線。因已丙弧為已丁之倍。亦平分丙己弦于壬。壬點為直角。又形丙己弦于壬。壬點為直角。又形丙己弦于壬。壬點為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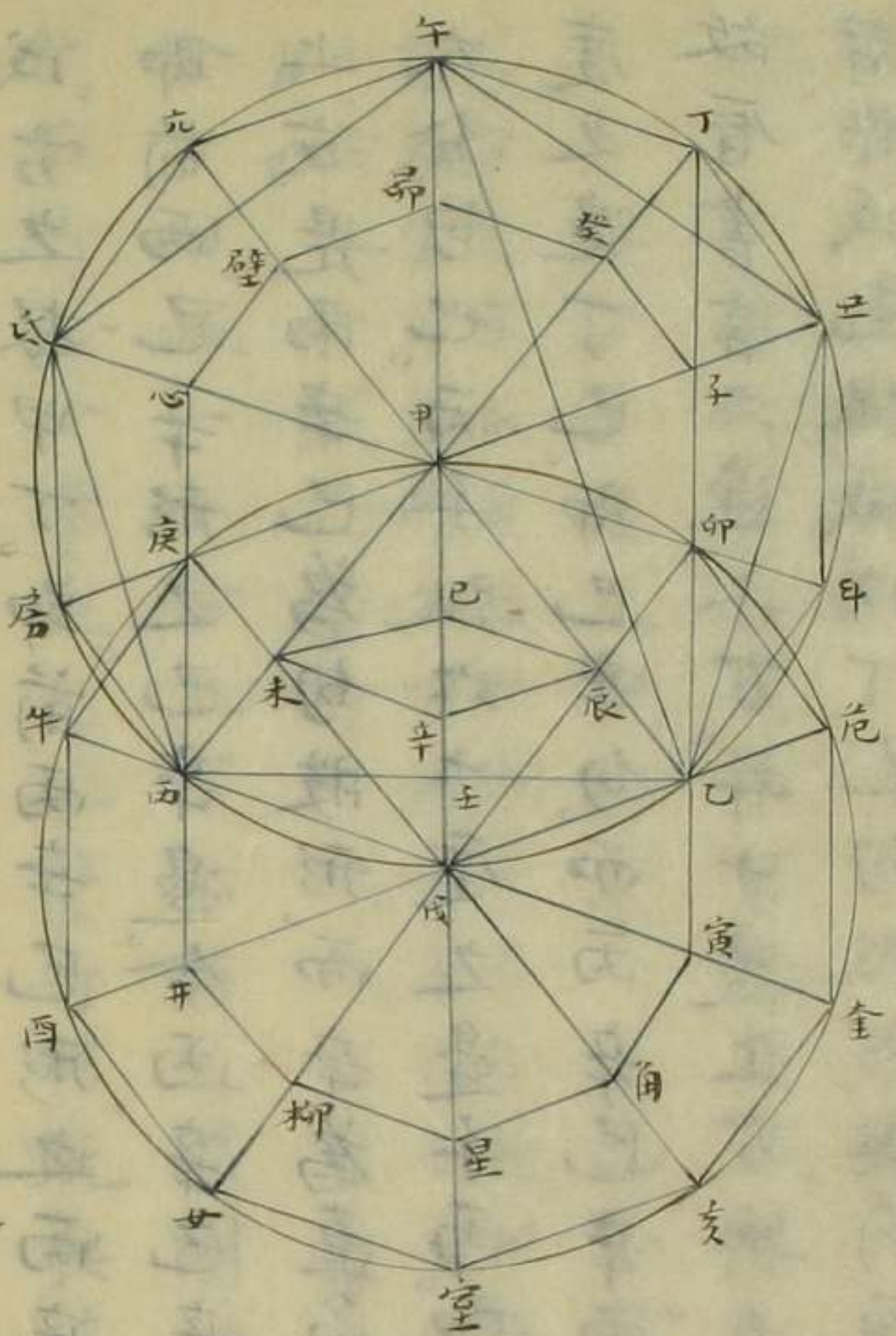
乙四線上去。減去乙丁小分上方。以乙丁上方為乙壬上方之四倍。  
壬等四小所餘即與丙已上方等矣。而此四乙已方減乙丁上  
方之餘。又與全數上方。及中末線大分之方并等。即十邊何則。  
試觀二圖。即理分中。甲丁為全數。甲戌為全數上方。丁乙為大  
分。丁子為大分上方。丙方之并。成甲壬子戌。此形內容。  
丁子大分方形之四。則重一度已小分之方。則已丁與乙丁等。  
大分上方。而庚壬矩與丁子方等。甲辛矩又與庚壬矩等。是共  
有大分上方形之四倍。而庚已小方則重疊在內。庚已乃辛已  
小分也。今試於罄折形內。減去重疊之方。是即於四個大  
分方內。減一小分上方。亦猶之前圖四乙已方內。減去乙丁上  
方。而所餘必等矣。夫此罄折形。既與前四乙已方內。減乙丁上  
方之餘幕等。而此餘幕。又與丙已上方等。則此罄折形。亦與五

等邊之一丙已上方等。而罄折形。乃甲戌丁子兩方之并也。甲  
戌方之根甲丁。即前丙辛已形之丙辛邊。丁子方形之根丁已  
即前丙已辛形之已辛邊。今丙辛已辛上丙方并。既等于丙已  
上方。是丙辛已為句股形。而辛為直角矣。丙辛半徑。股也。已辛  
大分。句也。丙子弧六十度之邊子丙。即丙辛股。已丁弧三十六  
度之邊丁已。即已辛句。而丙辛已辛丙已三邊適湊成句股形。  
故曆書言六邊上方。并十邊上方。與五邊上方等。蓋以此也。  
若作戊乙線。成戊丁乙句股形。與前丙辛已形等。戊乙即五邊  
形之一。蓋可見辛之必為直角矣。

求七十二度通弦法。取徑甚奇。大測止具算術。未著其理。據  
見幾何十題。薛書及孔林宗說。殊多牽附。余此圖。與原算略合。  
三卷十題。



乃知古人立法之簡奧也。因更推衍四法如下。如圖。午丁大圈。依理分中末線法。作十邊等內切形。丁午等俱大分。次從登昂諸點。俱為大分。作登昂壁等線。俱為小分。各連之。則中末線之大小。



作乙丙乙丑等五線。為五邊形之各邊。諸線交錯。得求乙丙邊。

西分。成內外兩十邊等形。俱各兩兩平行。一切于同。一切于徑。次任取戊為心。甲為界。作圈。亦依上法。用其大分小分。作內外兩十邊等形。未

之法有五

一丁乙丙形。有丁丙全徑。有丁卯全數。及卯乙大分。并為丁乙。

丁乙與午乙為直角。用股弦求句法。得乙丙邊。

二乙丙寅形。有乙寅小分為句。有丙戌戌寅兩大分并。得丙寅為弦。求得乙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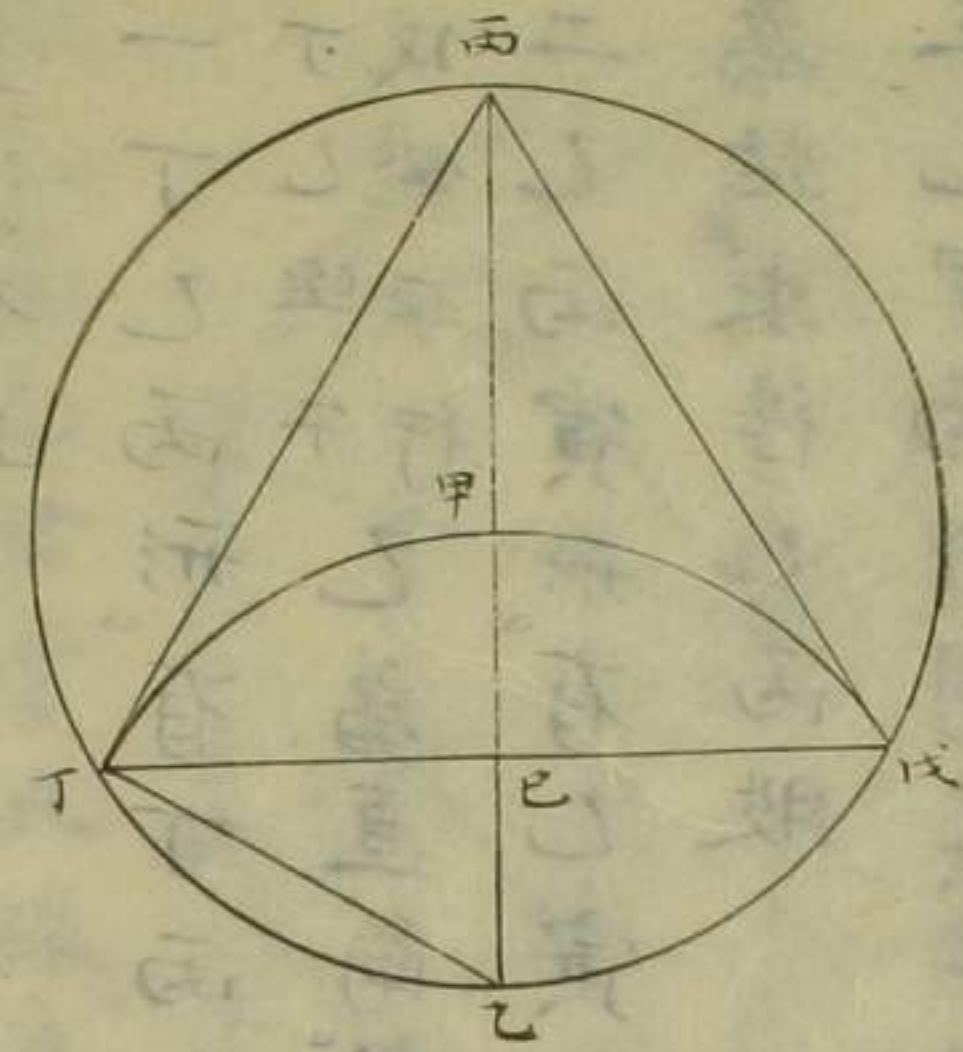
三乙甲丙形。用其半甲壬丙形。有甲丙全數。有甲辛大分。有辛壬為辛戌小分之半。并為甲壬。求壬丙句。倍之。得丙乙邊。

四乙壬戌形。有乙戌大分為弦。有壬戌小分之半為句。求乙壬股。倍之。得乙丙邊。

又形中兩圈相交。內有甲卯乙戌末。為小五邊形。其各邊即大分。甲辰戌丙庚形同。又有甲卯乙戌丙庚。為小六邊形。其各邊



亦即大分。又小五邊形。與午丑乙丙辰大五邊形。相似而體勢等。則其各邊俱成比例。乙甲全數與甲卯大分。若乙午與午丑。則以甲卯與午乙相乘。全數除之。亦得五邊形之一。其午乙線以乙亢午直角形用勾弦求股術取之。此圖係救新法。表根五。圖內作三等邊內切形。求得一百二十度通弦。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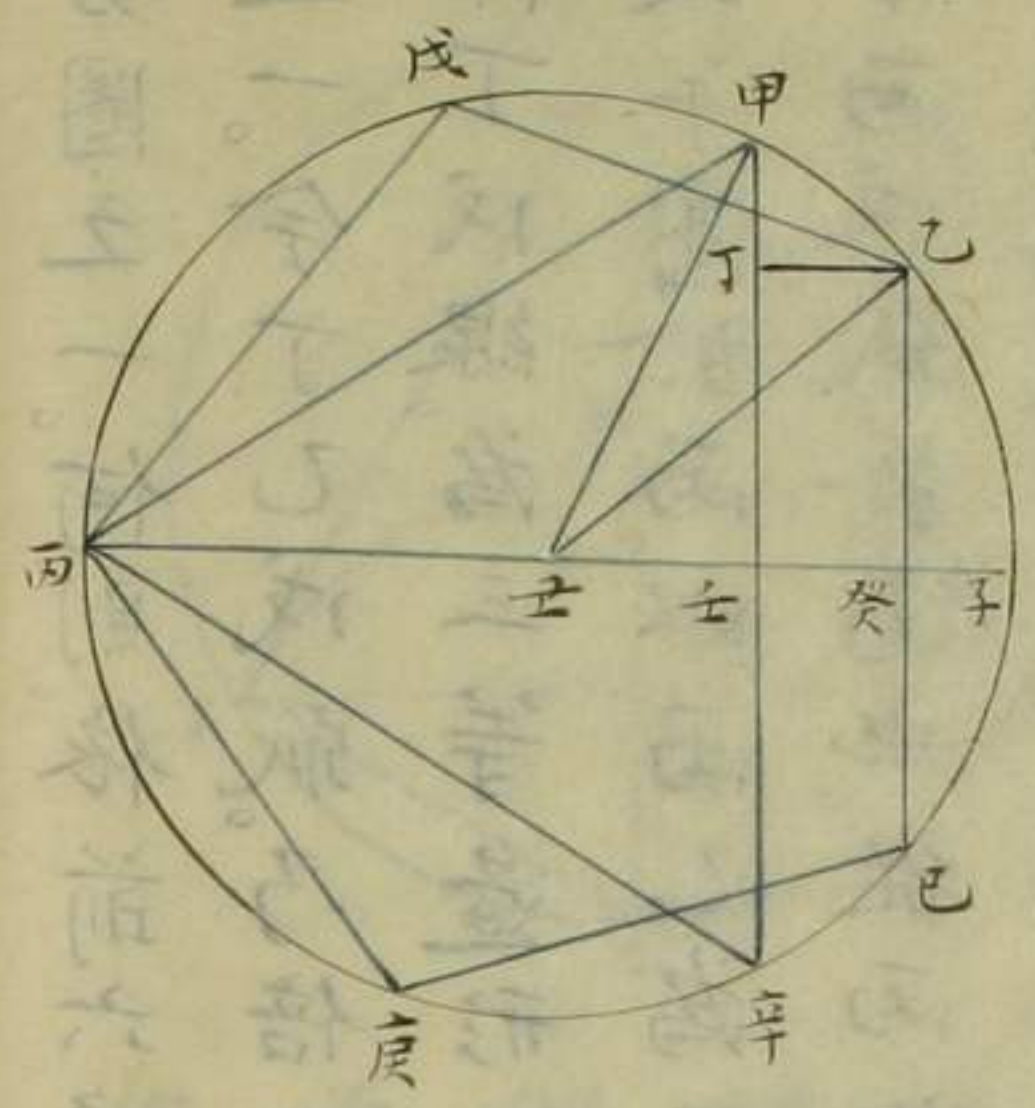
為六十度正弦。法曰。全徑上方形。內減六邊形上方形。開方。得一百二十度之通弦。解曰。甲為圈心。甲乙為半徑。作圈。次乙為心。仍用乙甲為半徑。作弧。與大圈相交於丁於戊。其所截之丁乙戊弧。即三

分圈之一。何則。依前六邊形之論。丁乙戊乙二弧。俱為六分圈之一。今丁乙戊弧。乃倍大於丁乙。必三分圈之一矣。一百二十度。即作丁戊線。為三等邊形之邊。次以乙甲引至丙。必平分丁丙戊大半圈於丙。以丙乙為過心線。既平分丁戊弧於乙。亦必平分丁丙戊弧於丙也。從丙作丙戊丙丁二線。成丁丙戊三邊等內切形。求之。用乙丁丙三角形。丁為直角。以丁角乘丙丁乙為六邊形之一。丙乙全徑上方。減去丁乙半徑上方。乙丁甲即餘開方。得丙丁邊。勾弦求股術也。

表根六。圖內作十五等邊內切形。求得二十四度之通弦。法曰。三邊等形。與五邊等形之較。即十五分圈之一。可求二十四度通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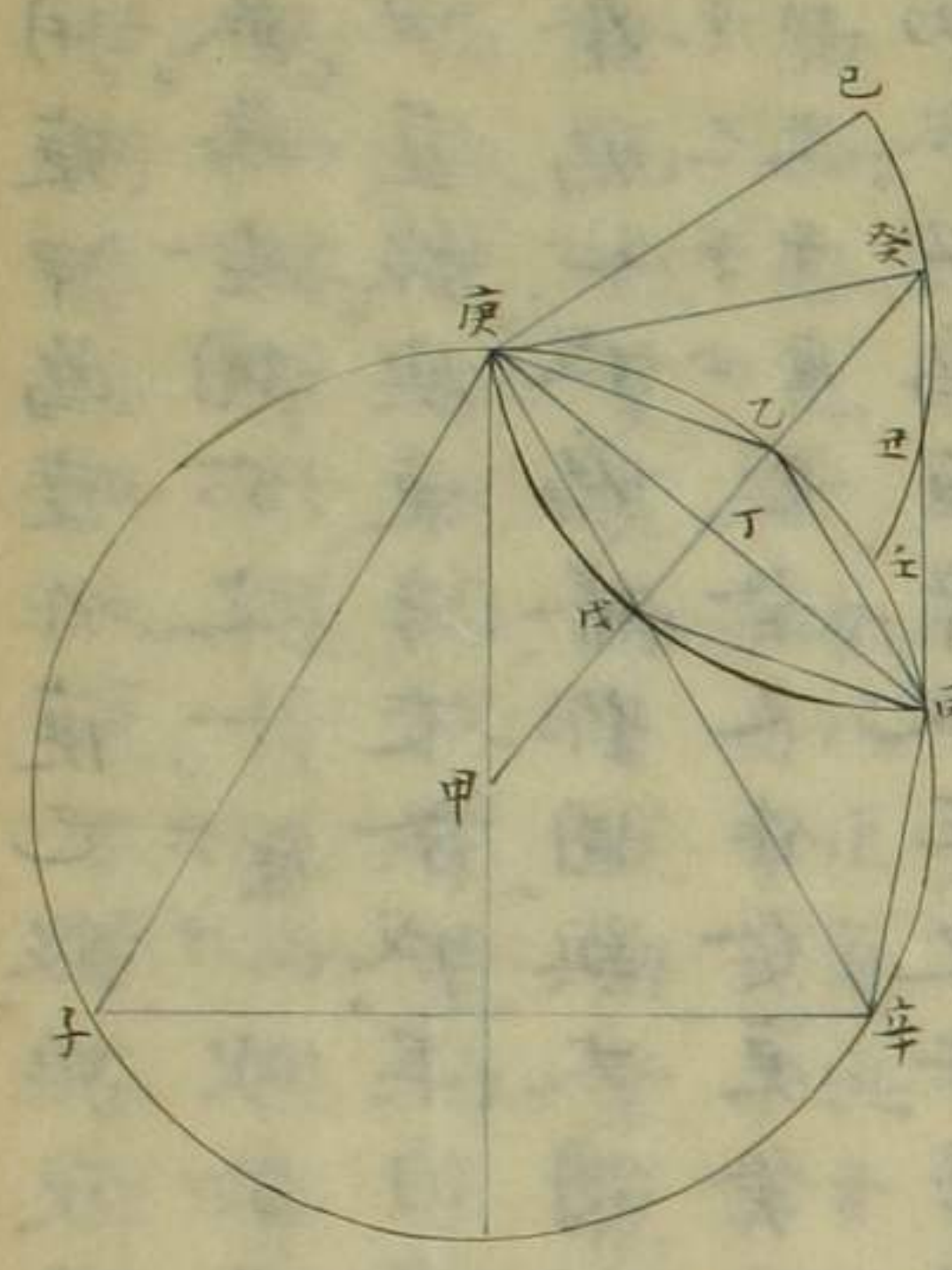


解曰。戊丙大圈。壬為心。作丙子全徑。取丙點為宗。依前法作丙  
 甲辛三邊等形。又作丙戊乙巳庚五邊等形。丙甲弧為三分圈  
 之一。一百二  
 十度。丙戊乙弧為五分圈之二。七十  
 十四度。即十五分圈之一也。其求甲乙之邊。以五邊形之邊乙  
 巳半于癸。三邊形之邊甲辛半于壬。得乙癸。與甲壬相減。即丁壬  
 存甲丁為股。次作乙壬。甲壬兩半徑成乙壬癸。甲壬壬二直  
 角形。以乙壬半徑上方。減乙癸半弦  
 上方。餘開方。得癸壬邊。又以甲壬半  
 徑上方。減甲壬半弦上方。餘開方。得  
 壬壬邊。次以壬癸與壬壬相減。得壬  
 癸丁乙為勾。末用甲丁乙直角形。甲



丁上方。與丁乙上方并。開方。得甲乙為十五等邊內切形之邊  
 又解曰。甲乙弧何以知為十五分圈之一。凡一圓內。作三邊等  
 形。又作五邊等形。以其邊數三與五相乘。得十五。即知可為十  
 五等邊切形。其兩弧之較。必有十五分圈之一。如甲乙也。餘倣  
 此推。此亦曆書原法

表根七。圓內作九等邊內切形。求得四十度之通弦。新增



求內切九等邊形。法曰。甲為  
 圓心。于圓內先作庚子辛三邊  
 等形。法見前。平分大圓為三分。次



用庚甲為度。作庚己線。與庚辛為直角。庚為心。己為界。作己壬  
弧。為全圖六之一。六十次於己壬弧上。任取癸點。向甲心作癸  
甲直線。與庚辛交於戊。其自癸至戊之度。令與甲乙半徑等。次  
癸為心。戊為界。作圓。與大圖相交於丙於庚。庚點為己壬弧與  
庚己等。必  
相交于庚從癸又作癸庚癸丙二線。得庚戊丙兩圈所割之庚乙  
丙弧。必為庚辛弧三之二。辛丙為三之一。即全圖九分之一也。  
未作丙辛線。為內切九等形之邊。依此作丙乙乙庚諸線。成九  
等邊內切形。等邊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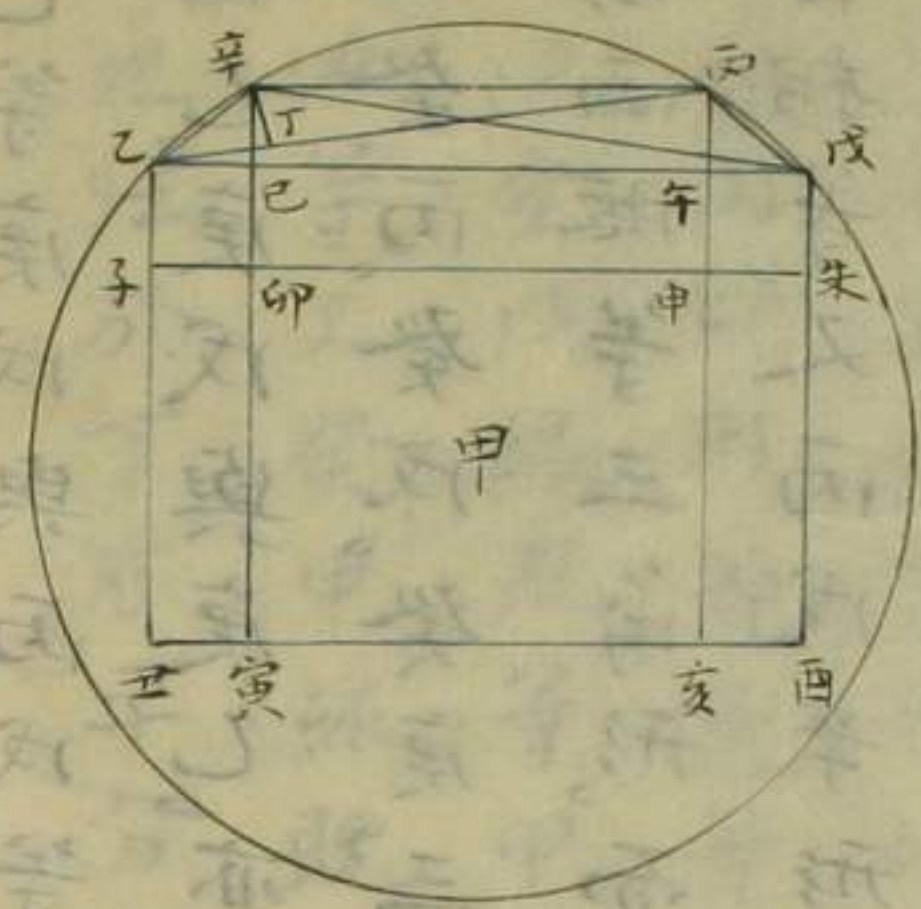
解曰。癸戊線既等甲乙半徑。則兩圈相交之庚戊丙。庚乙丙。兩  
弧必等。又癸甲線既過丙心。甲大圓心。癸  
庚戊丙圓心試作庚丙通弦。必平  
分通弦於丁。亦平分庚丙弧於乙。與丙庚弧于戊。而庚乙與丙

乙等。庚戊與丙戊等。又兩弧庚乙丙  
庚戊丙共用庚丙通弦。則丙戊與  
丙乙。庚戊與庚乙。亦各相等。其丙戊。丙乙。庚戊。庚乙。四線亦等。  
又癸丙。癸戊。癸庚。三線。俱即半徑。癸為庚戊  
兩圓心。故則癸庚戊。癸丙戊。  
為兩腰等三角形。而兩癸角又等。庚戊丙  
二弧等。故則兩形之邊角俱  
自相等。又丙戊辛形。其戊辛二角亦等。何則。戊角之餘為丙戊  
庚角。而丙戊庚乃庚戊癸。丙戊癸。兩角之并。亦即癸丙戊。癸戊  
丙兩角之并。癸戊庚角。與癸戊丙等。因丙  
形為等形。亦與癸丙戊角等是丙戊辛角。必與戊  
癸丙角等。其丙辛戊角。乘庚丙弧。則辛角必得庚丙之半。與乙  
丙弧等。亦與丙戊等。是丙辛戊角。亦與戊癸丙角等。而辛丙戊  
為兩腰等形。因得戊丙與辛丙兩邊亦等。夫丙戊邊。本與戊庚  
等。則辛丙與戊庚亦等。而丙戊即丙乙。庚戊即庚乙。是辛丙。丙



乙、乙庚、三線等也。而辛丙、丙乙、乙庚、三圖分亦等矣。前庚乙辛  
 弧，乃全圖三之一。今庚乙又為庚辛三之一。即全圖九之一。為  
 四十度。而庚乙即四十度通弦。按癸丙線必與庚甲平行。其  
 交已壬弧之正點。必居癸壬弧之中。而壬丑、丑癸、癸巳。為三平  
 分。各得二十度。

求九邊形之邊。法曰。取十邊形相較。可得九分圖之邊。如圖



乙辛戊圓。甲為心。取辛丙弧為十邊形  
 之一。三十度。戊乙弧為九邊形之一。四十  
 度。辛丙為十邊形之邊。乙戊為九邊形之  
 邊。二線令平行。則其較弧辛乙。與丙戊  
 相等。各二次。作辛乙丙乙諸線。成辛乙

戊丙四邊形。此形有丙辛邊。前第五根所得有辛乙邊。一度正強之倍

先求丙乙線。用丙辛乙鈍角形。作辛丁垂線。以辛丙半之。因乙

辛。得辛丁。次以辛丁上方。減辛乙上方。開方。得乙丁。又以減辛

丙上方。開方。得丁丙。并之。得乙丙線。與辛戊等。次以乙丙自乘

方內。減去辛乙自乘方。餘以辛丙除之。得乙戊為九邊形之邊

即四十度通弦也。上圖之庚乙線

解曰。丙辛線既與戊乙平行。則丙乙辛戊兩線相等。辛乙與丙

戊亦等。從辛從丙。作辛巳丙午二垂線。所截戊乙線之戊午。已

乙。為丙辛戊乙二線相較之半。亦必等。夫丙乙自乘。得丙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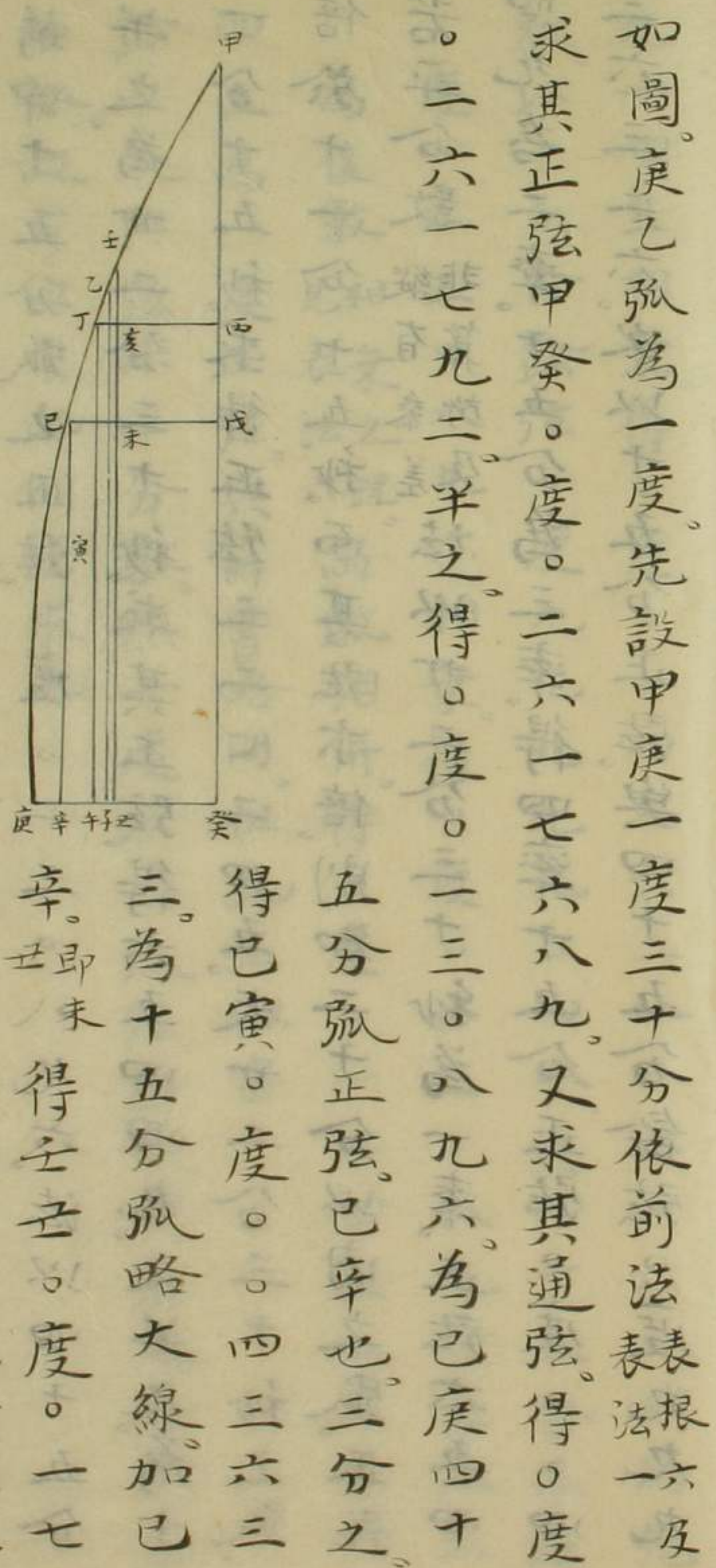
方形。辛乙自乘。得丙戊上方形。辛乙與丙戊等故而丙乙上方。乃丙午

乙午上丙方之并。丙戊上方。又丙午戊午上丙方之并。則試於



丙乙上方。減去丙午上方。所餘為乙亥方。丙戌上方。減去丙午上方。所餘為午未方。而午未方。即巳子方也。今于丙乙上方。形減丙戌上方。形。是減去丙午上一方。又減去巳子一方。即戌午所餘為午卯丑亥。聲折形。夫午乙與巳戌二線相等。則午丑與巳酉兩方形亦等。因得卯午矩。與申酉矩等。移卯午補申酉。則丑未矩形。與午卯丑亥聲折形等矣。故以子丑除之。子丑即丙亥。故得子未邊。即乙戌四十度通弦也。

按九邊形法。諸書所無。然以此則九十度之正弦不備。壬寅秋。客潤州魏副憲官署。時魏公既意曆學。因作此圖補之。附求一度之通弦。可名三百六十等邊內切形。法曰。一度之通弦。取相近之數。用中比例法得之。



如圖。庚乙弧為一度。先設甲庚一度三十分。依前法表根六及求其正弦甲癸。度。二六一七六八九。又求其通弦。得。度。二六一七九二。半之。得。度。一三〇八九六。為已庚四十分。五分弧。正弦。已辛也。三分之。得已寅。度。四三六三三。為十五分弧。略大線。加已辛。即未。得壬丑。度。一七四五二八。為一度弧。略大之。正。弦。次於甲癸線內。減已辛。即戌。餘戌甲。亦三分之。得丙戌。度。四三六二四。為十五分弧。略小線。加戌癸。得丙癸。度。一七四五二。即丁午也。為丁庚一度。略小弧之正弦。夫大小



而弦其差八數。為壬亥半之。得四。壬申也。申亥同亥加小減大。得乙子。度。一七四五二四。為乙庚一度之正弦。若求其通弦。用正弦與正矢為句股求之。此薛儀甫曆學會通法再細求一度正弦。係作枚法。

前四十五分弧之正弦。度。一三。八九六。法以四十五分半之。為廿二分三十秒。求其正弦。得六五四四九。又半之。為十一分十五秒。求得正弦三二七二四五。夫廿二分三十秒之弧。倍於十一分十五秒。而其弦亦倍。則知二十分以內之弧。正弦若平分数。縱有參差非算所及法以廿二分三十秒為一率。正弦六五四四九為二率。十五分為三率。得四率十五分正弦。度。四三六三二六。次以十五分正弦與四十五分餘弦。度九九九

九一四三相乘。得。度。四三六二八八六。六八六為先數。以十五分餘弦。度九九九九。四八。與四十五分正弦度。一三。八九六相乘。得。度。一三。八九四七五三。為後數。相乘之理。見表法六兩數相併。得。度。一七四五二三六一。四五為一度正弦。與薛書略同。但此法似密。論曰。弧與弦非平分数。然一度以內。弧弦相切。曲直之分。所差極微。故可以中比例法求也。

按上七根所求者。皆各弧之通弦。表中所列俱正弦。蓋論割圓。必以通弦。便算則惟正弦。然正弦即通弦之半。全與分之比例等。其理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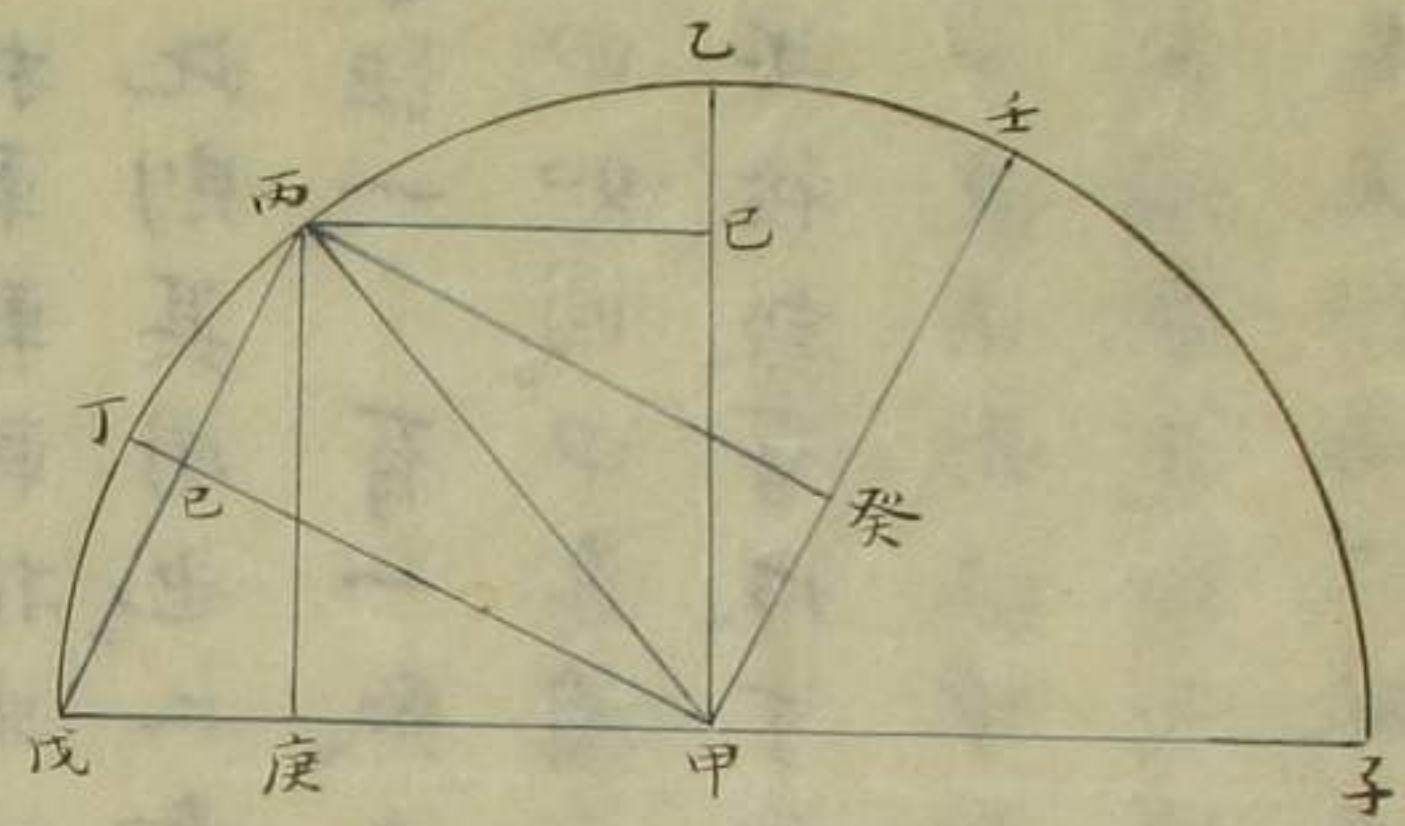


作表之法有七  
用上根數於大圓中求七弧之通弦以為造端之始而各度  
之弦尚無從可得爰立六種公法或折半或加倍或相總或  
相較轉輾推求以得象限內各度之正弦蓋上諸法乃其體  
此則其用也二者相資表以成焉

作表之法有七  
用上根數於大圓中求七弧之通弦以為造端之始而各度  
之弦尚無從可得爰立六種公法或折半或加倍或相總或  
相較轉輾推求以得象限內各度之正弦蓋上諸法乃其體  
此則其用也二者相資表以成焉

表法一 有一弧之正弦求其餘弦及半本弧之正弦與餘弦  
解曰 如圖 甲為圓心 乙丙戊弧為全圓四分之一 乙甲戊甲  
俱半徑 設有戊丁丙弧 其正弦為丙庚 即從丙作丙甲線 成丙  
庚甲直角形 法甲丙全數上方 減丙庚正弦上方 餘開之 得甲  
庚 與丙辛等 即丙戊弧之餘弦也 又用甲庚減甲戊半徑 得庚  
戊矣 又作丙戊線 成丙庚戊直角形 法庚戊矢上方 與丙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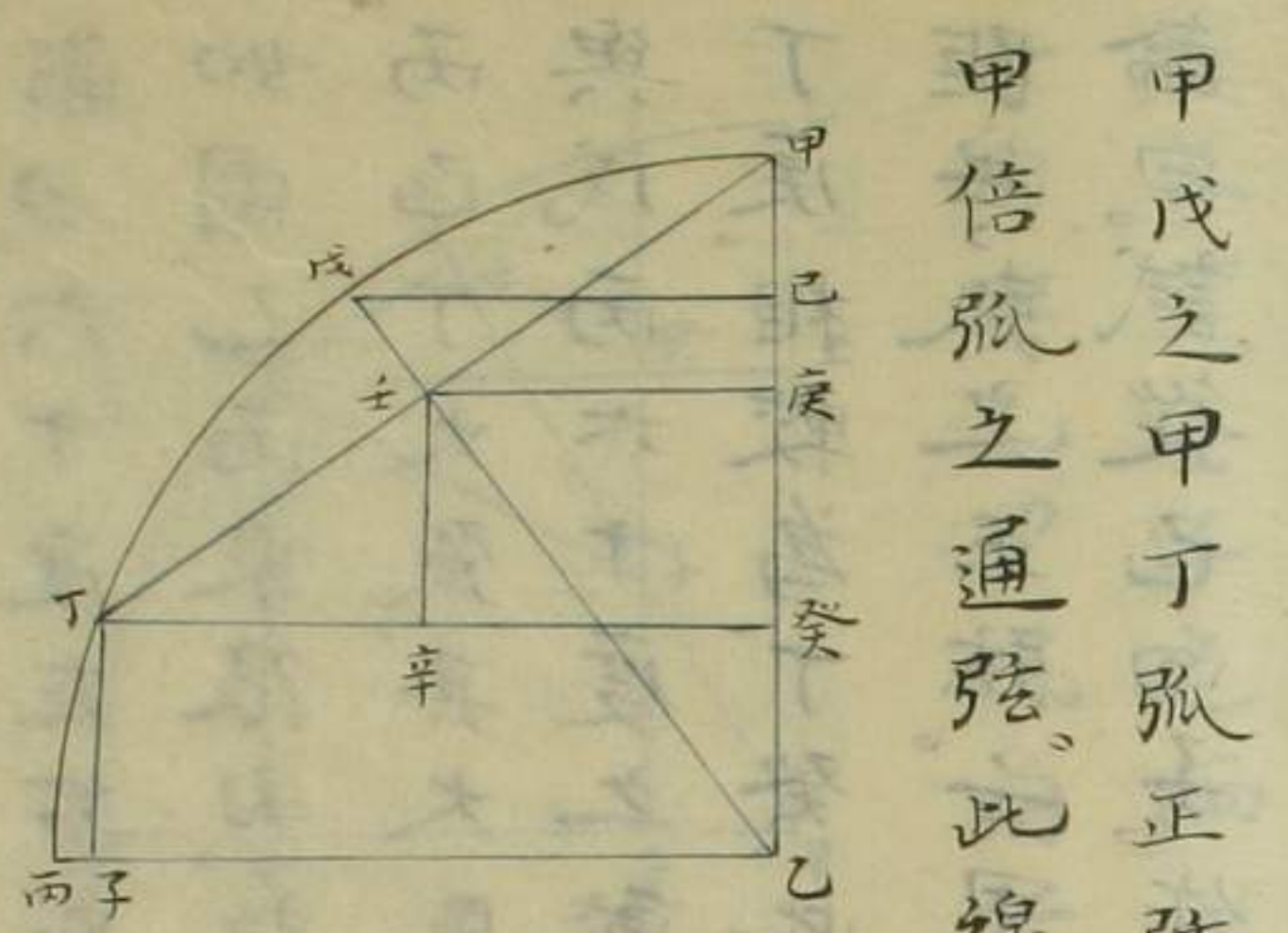


方并。開方得丙戊為戊丁丙弧通弦。半之。得丙已或戊已。即半本弧丙丁或丁戊之正弦。又以丙甲已形。用勾弦求股。術求已甲得半本弧之餘弦。若再以丙已丁已二邊求丙一弦。半之。又得半丙丁弧之正弦。餘做此逆求之。論曰。丙戊弧既平分于丁。其丙戊弦亦必平分於已。故半丙戊為半本弧之正弦。試

作丁甲壬象限。則丙已正弦已甲餘弦。尤了然矣。

表法二。有一弧之正餘弦。求其倍本弧之正弦與餘弦。

解曰。甲丙象限內。設有甲戊弧。其正弦戊已。餘弦已乙。今求倍



甲戊之甲丁弧。正弦丁癸。與餘弦癸乙。法先作丁甲線。為丁戊甲倍弧之通弦。此線必為乙戊線平分於壬。則壬甲亦為甲戊弧正弦。與戊已等。丁壬亦等。夫壬甲既等戊已。則其餘弦壬乙亦必等已乙。法用已戊乙庚壬乙兩形。乙戊全數與戊已正弦。若乙壬餘弦已乙。與壬庚。而壬庚即辛癸。倍之。得丁癸為倍弧甲丁之正弦。

論曰。乙戊已。乙壬甲。兩形相等。戊乙等甲乙。戊已等甲壬。已等壬乙。故壬乙得為餘弦。又乙戊已。乙壬庚。兩形相似。故第四率可求壬庚。而壬庚必為丁癸之半。以丁癸甲直角形。丁甲弦既平分於壬。從壬作壬辛垂線。亦必平分其股于辛也。故倍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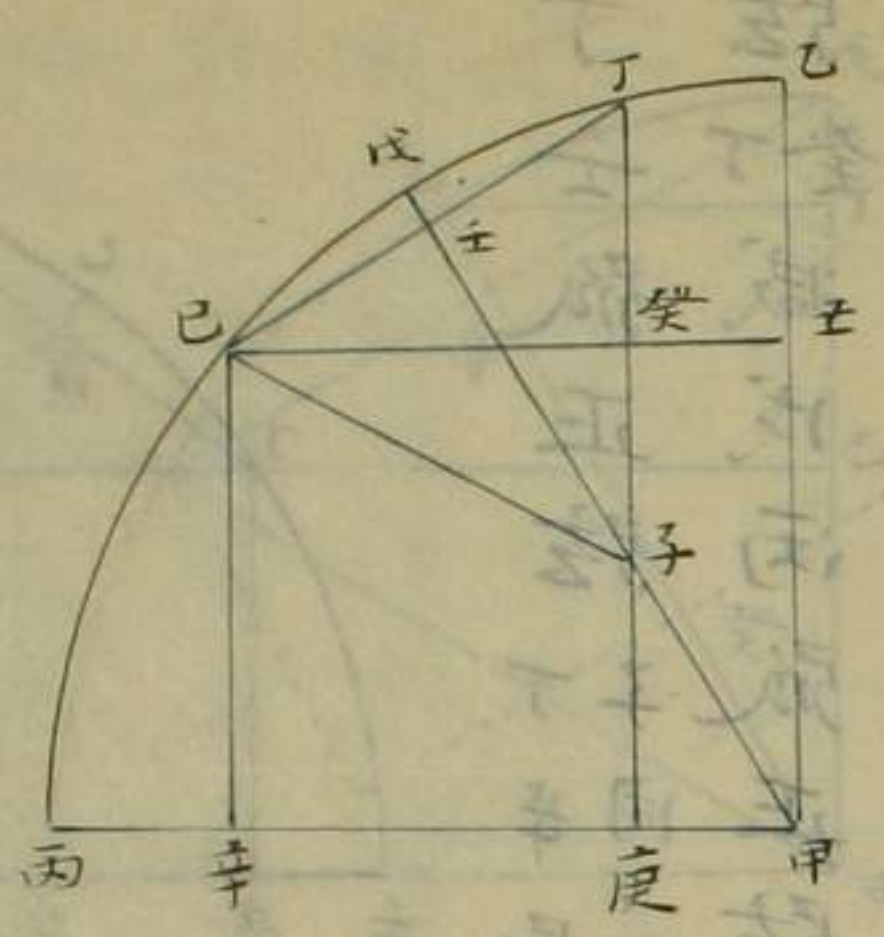


辛得丁癸為倍弧甲戌丁正弦。又壬庚線亦平分甲癸句於庚。用甲壬庚形依句股術求甲庚倍之。以減甲乙存癸乙或丁子。即倍弧之餘弦也。

表法三 求象限內六十度左右距等弧之正弦。

解曰六十度左右距等弧之正弦。與其前後弧兩正弦之較等。如圖乙丙象限內。設丙戌為六十度。動不有丙己小弧。須在三十度以上。丙己丁大弧。其大弧與丙戌六十度之較。戊丁令與丙己小弧與丙戌六十度之較。戊己等。其大小兩弧正弦。一為己辛。一為丁庚。相較為丁癸。此丁癸與己壬丁壬等。則丁癸為戊丁戊己距等弧之正弦。壬甲為餘弦。  
 論曰試從己向子。作己子線。則丁己子為三邊等形。何則。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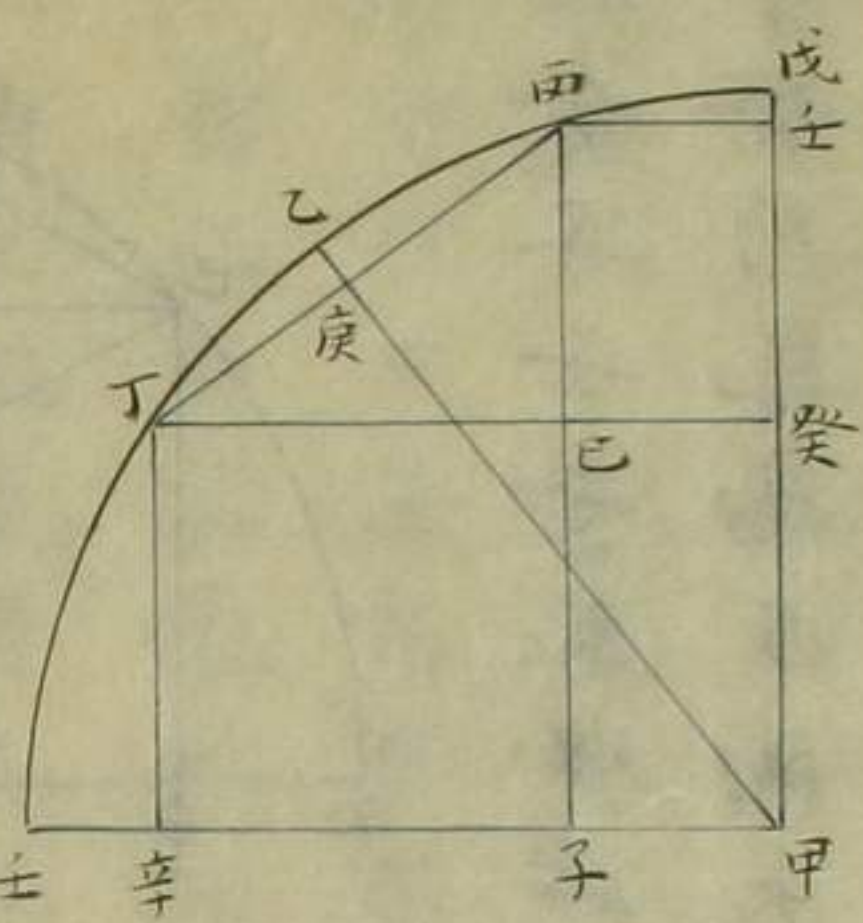
壬子丁壬子己丙形相等。丁壬子己壬子邊。則丙己兩形自等。又而丁子  
 壬角與乙甲戌角等。以丁庚與乙為三十度。角六十度之餘。甲



則丁子己角為丁壬子之倍必六十度。又丁壬子己子兩角等。則其餘壬丁壬。己子二角亦必各六十度。而與丁子己角等。則丁子己為平邊三角形。夫丁子己既為平邊三角形。其己癸垂線必平分丁子於癸。子壬垂線必平分丁己於壬。丙分丁癸與丁壬必等。而丁癸乃己丙丁丙大小二弧兩正弦。一丁庚之較。  
 按此須先求得象限內六十度之正弦。依上法可求左右三十率之正弦。外此即不可用。以六十度之餘。止三十度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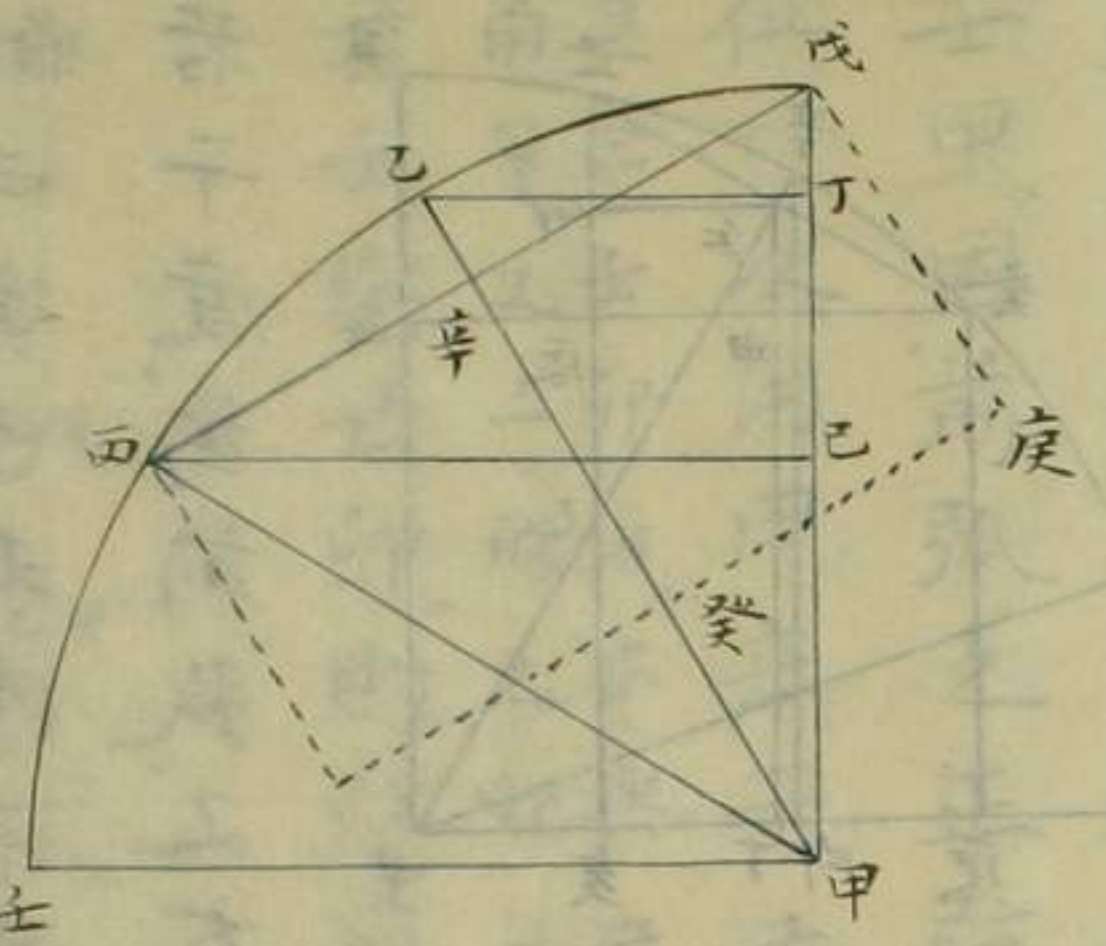


表法四 任設兩弧之正餘弦。求兩弧并及較弧折半之正弦。  
 解曰。戊壬象限內。任設不齊之兩弧。一置在上如戊丙。一置在



下如丁壬。中間所容兩丁弧。即戊丙丁壬  
 兩弧并之餘。今求半丙丁弧。丙乙丁乙之  
 正弦。法作丁壬弧正弦丁辛。餘弦丁癸。戊  
 丙弧正弦丙壬。已即癸。餘弦丙子。又作丙丁  
 線。為較弧之通弦。成丙己丁直角形。次以  
 丁壬弧正弦丁辛。已。減戊丙弧餘弦丙子。得丙己為股。丁壬弧餘  
 弦丁癸。減戊丙弧正弦。已。得丁己為勾。勾股求弦。得丙丁邊。半於  
 庚。得丙庚。或庚丁。為丙丁半弧。丙乙之正弦。  
 已上俱係曆書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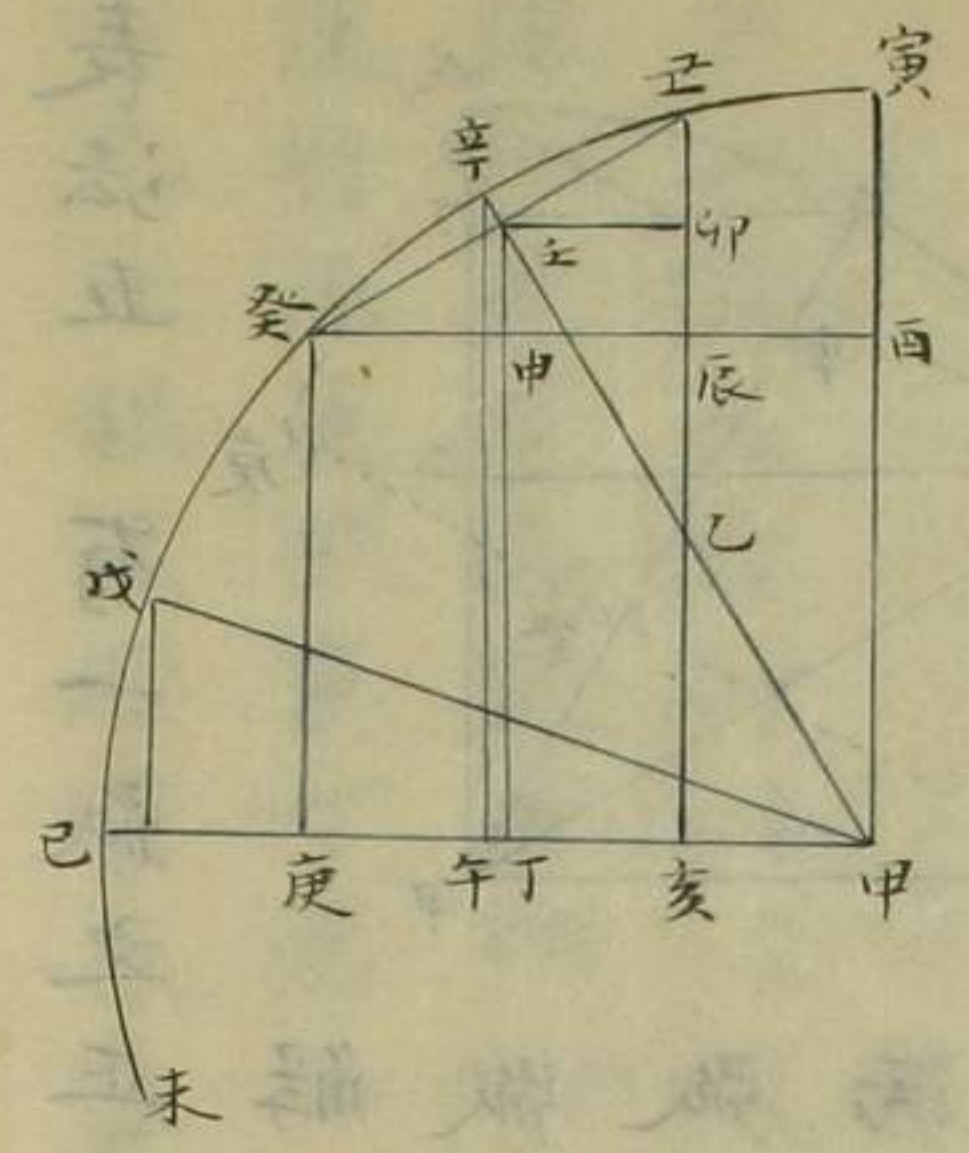
表法五 有一弧之正弦。求倍本弧之矢。因得餘弦。



解曰。設戊乙弧。其正弦乙丁。戊丙為戊乙  
 弧之倍。其正弦丙己。正矢戊己。丙戊為倍  
 弧通弦。半于辛。其半戊與乙丁等。法用戊  
 丙己。戊辛甲。兩直角相似形。二形同用戊  
 甲戊與戊辛。若丙戊與戊己倍弧矢。夫四  
 率之理。二三相乘之。矩內形。與一四相乘  
 之。矩等。則丙戊乘辛戊。即甲戊乘戊己。而丙戊乘辛戊所得矩  
 形。為辛戊上方形之倍。戊辛自乘得辛戊方。倍之。為丙戊矩。即  
 而全數也。甲戊又省一除。故以乙丁正弦。戊即辛。自乘。倍之。退位。即  
 得戊己倍弧矢。用減半徑。得倍弧餘弦。已甲。若反之。以戊己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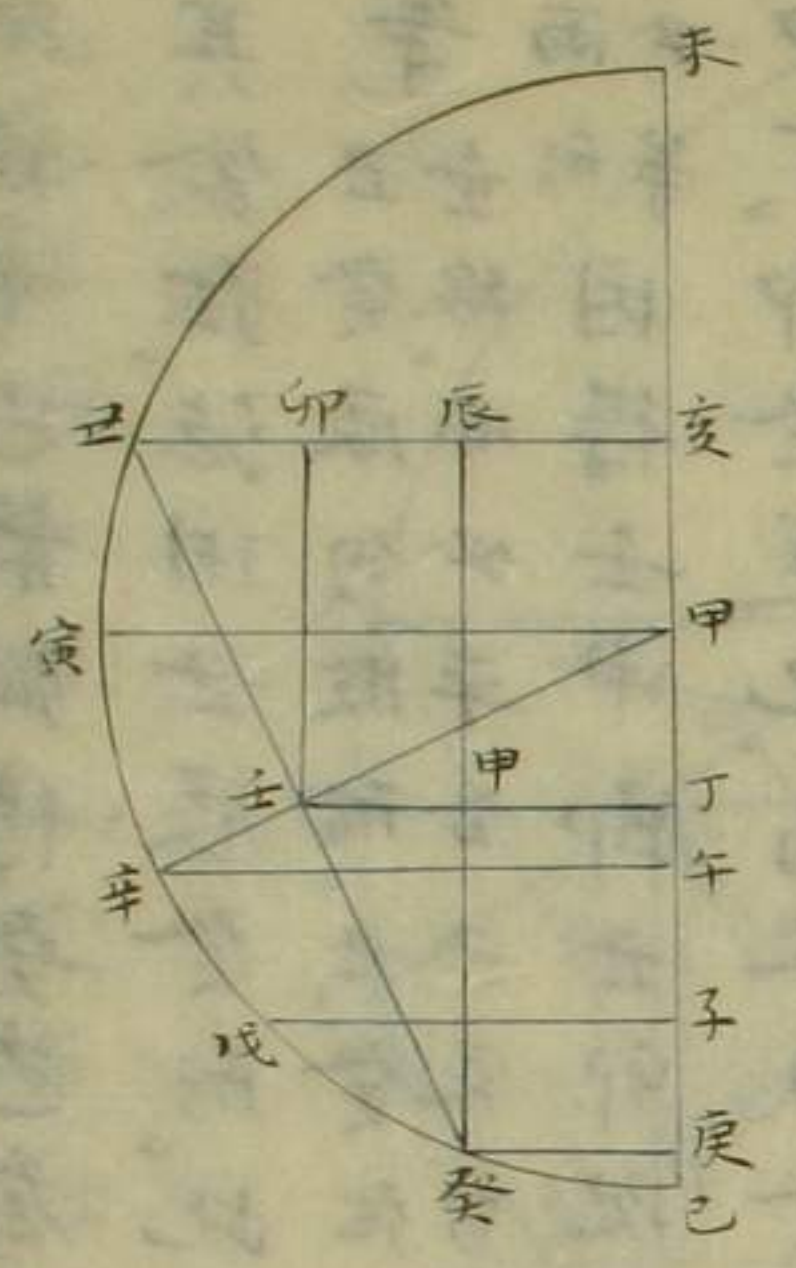


折半進位。開方即得半本弧之正弦乙丁。此孔林宗術。勿菴稱  
 為正弦簡法。余作此圖以著其理。  
 表法六 任設不齊之兩弧求兩弧相并之正弦。及相較之正  
 弦。



解曰。寅。己未圖。甲為心。寅。己為一象限。設寅。己弧內。有己。辛弧  
 若干度。為前弧。又有己。戊弧。小於己。辛。為後弧。戊。子為後弧正  
 弦。子。甲其餘弦。午。辛為前弧正弦。午。甲  
 其餘弦。次取辛。丑弧。與己。戊後弧等。則  
 己。戊。丑為前後兩弧之并弧。丑。亥即并  
 弧之正弦。次作丑。壬線。為丑。辛弧正弦。  
 與戊。子等。其餘弦壬。甲。亦與子。甲等。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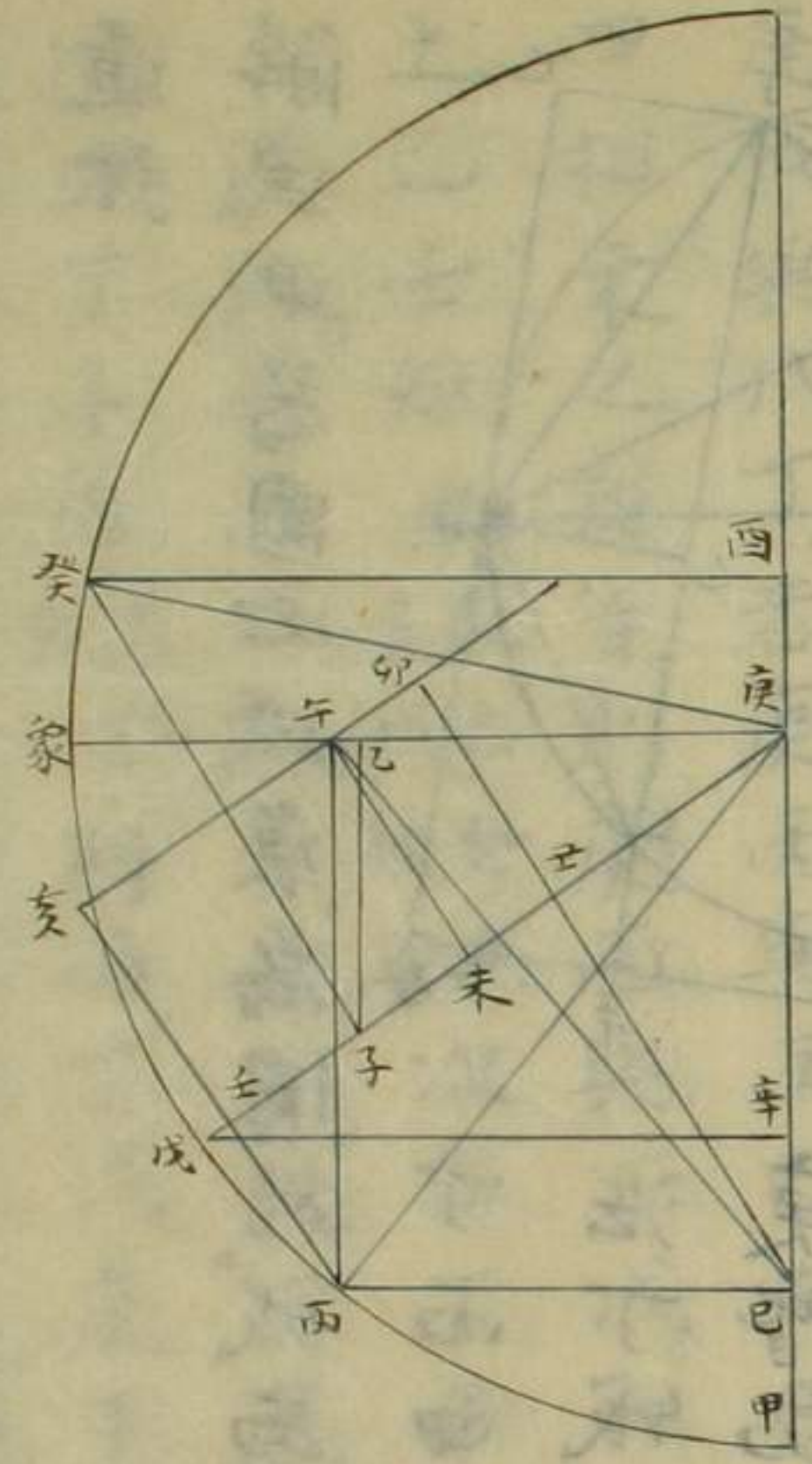
壬亦與子。己等。法用甲。午。辛。甲。壬。丁。二相似形。以後弧之餘弦  
 壬。甲。因前弧之正弦辛。午。全數辛。甲。除之。得壬。丁。為初數。卯。亥寄  
 位。次用甲。辛。午。丑。壬。卯。二相似形。甲。辛。午。形之。辛。角。與。丑。乙  
 其。丑。壬。卯。角。亦與。丑。乙。壬。卯。角。等。因。丑。壬。乙。為。直。角。  
 角。等。又。二。形。之。卯。午。俱。為。直。角。則。兩。形。相。似。甲。辛。與。甲。午。若  
 丑。壬。與。丑。卯。則。以前弧之餘弦甲。午。因後弧之正弦丑。壬。全數  
 甲。辛。除之。得丑。卯。為次數。末以丑。卯。與  
 初數卯。亥。相并。得丑。亥。為己。戊。丑。兩  
 弧相并之正弦。若求兩弧相較之  
 正弦。法以後弧丑。壬。正弦引長之。抵  
 圓界於癸。則丑。癸。為丑。辛。癸。弧之通  
 弦。因丑。點為直角。其癸。壬。與。丑。壬。必等。因得丑。辛。癸。辛。兩弧亦





等。夫丑辛弧。原與戊巳後弧等。則辛癸與戊巳弧亦等。即以辛  
癸減辛巳前弧。得癸巳為兩弧之較。癸庚即較弧之正弦。癸酉  
其餘弦。法用丑辰癸形。此形內之癸申士。丑卯士。二直角相  
等。丑癸辰句股形。丑癸弦既平分于卯。癸辰于申。而癸申士。丑卯士。  
兩形因得士申。即丑卯次數。卯辰即卯辰用以減初數士丁。存  
申丁。即癸庚也。為較弧癸巳之正弦。亦與戊辛弧。正弦等  
若兩弧相并在象限外。如次圖。已寅丑弧。理亦同。同前記  
有不齊之兩弧。求相并。相較弧。正弦又法  
法曰。兩弧大小甲丙。相并曰總弧。癸甲相減曰多弧。或置大小兩弧。  
以大弧。正弦。因小弧較弦。庚子。曰先數。乙庚。以大弧較弦。庚辛。因小  
弧。正弦。庚午。曰後數。甲午。視兩弧在象限內者。以後數。士減先數  
以士己。

亥丙也。以午亥兩形為多弧。正弦。丙士以後數。卯士加先數。以士己。  
與庚乙子形。與庚子形。故為總弧。正弦。丙卯也。以卯午己形。與庚  
乙子形。等。故為總弧。正弦。丙卯也。若兩弧過象限者。加減各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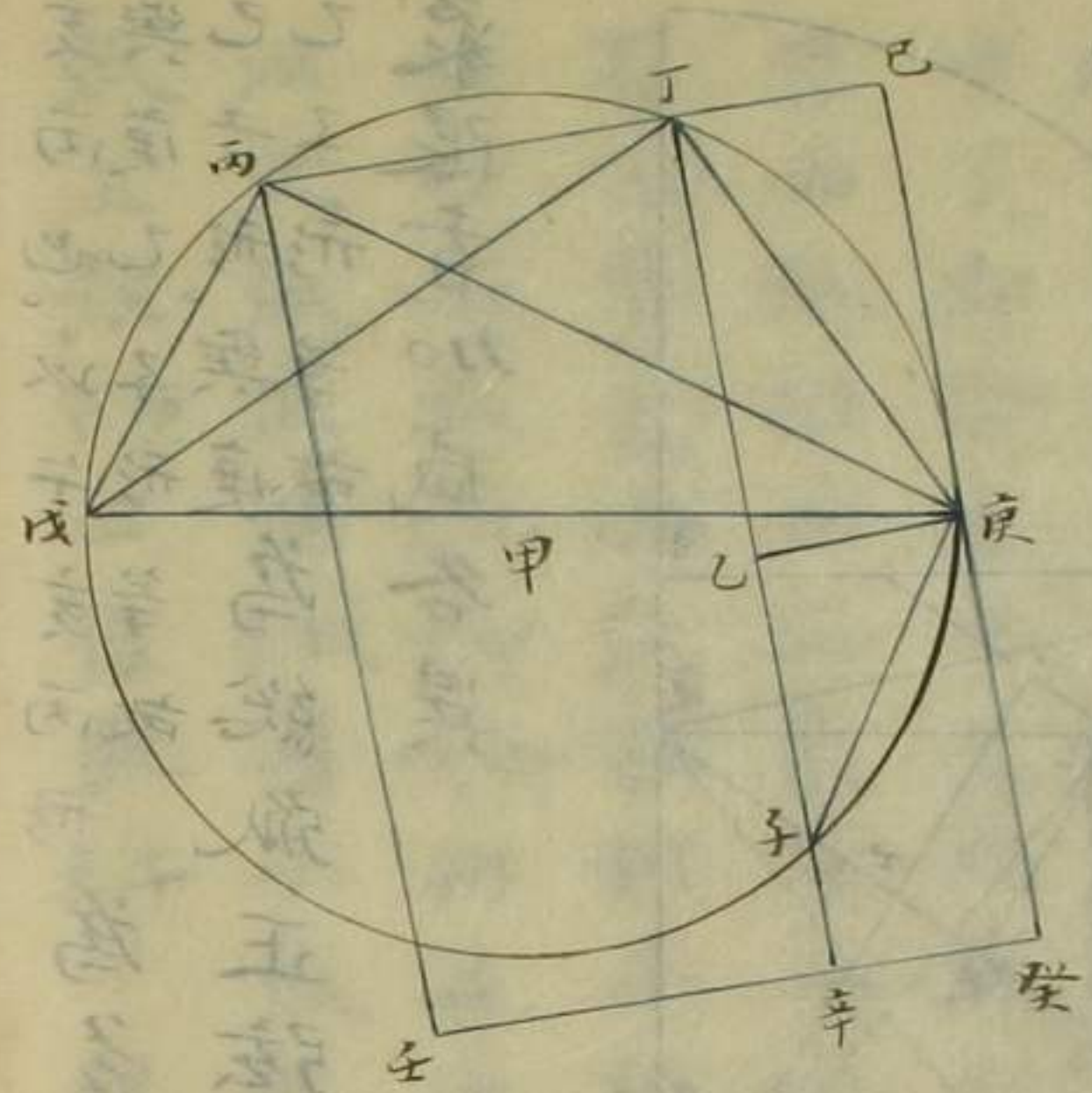


減先數。得總弧較弦。亦即庚酉。卯若兩弧象限內外不等。加減亦異。



此法詳三角會編五卷。梅勿菴先生環中黍尺亦著其法。然彼所論者。孤三角形。此則平圓中求正弦也。

表法七 圓內有五通弦。錯互成四不等邊形。求不知一弧之通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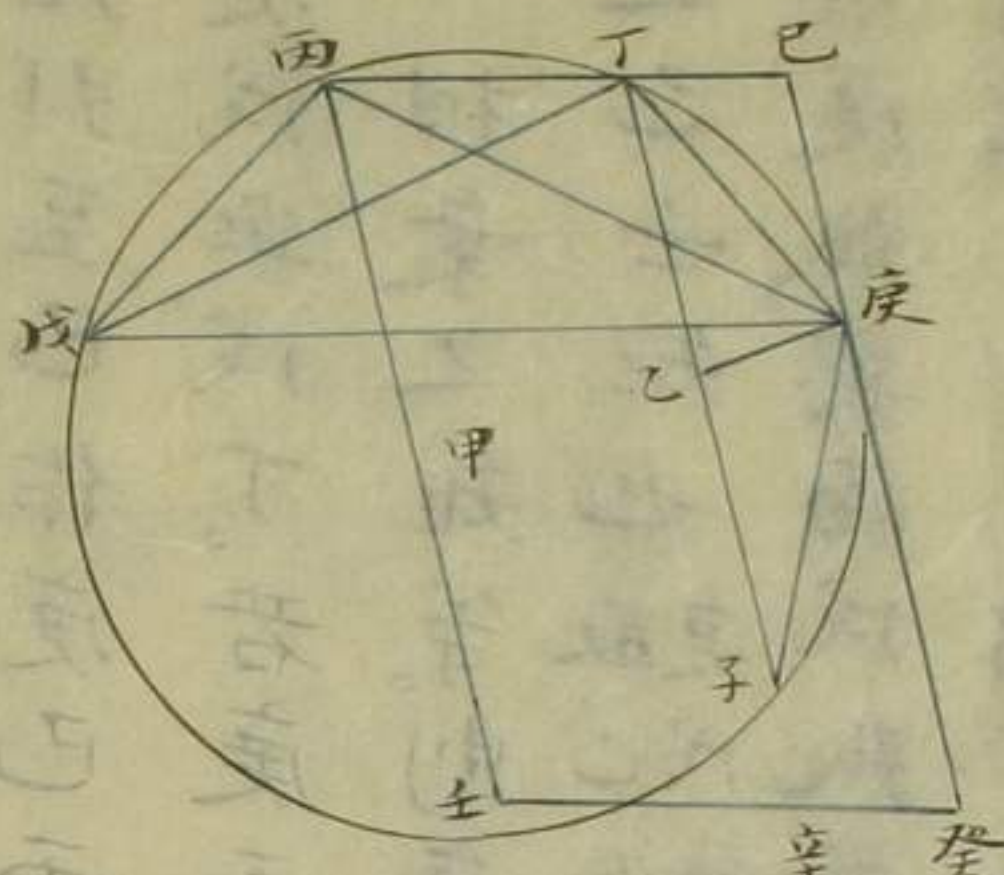


解曰。甲為圓心。戊庚為圓徑。戊丙。丙丁。丁庚。俱為通弦。戊庚。丁丙。四不等形。丁戊。丙庚。為對角線。法丁戊。借丙庚。相乘之。矩形。內減丁庚。借丙戊。相乘之。矩形。餘為戊庚。與丙丁。相乘之。矩形。蓋丁庚。丙戊。相乘之。矩。與戊庚。丁丙。相乘之。矩。并。與丁戊。丙庚。兩對角線。相乘之。矩。等也。若

有丙戊。丁庚。戊庚。丙庚。丁戊。五通弦。用此可得丙丁。弧之通弦。論曰。戊庚。丁丙。形。與庚丙。丁形。其戊丙。兩角等。同乘丁若以丙丁。弦引至己。作庚己。丙直角形。則庚戊。丁。庚丙。己。兩直角形相似。庚戊。與戊丁。若庚丙。與丙己。夫四率之理。二三相乘。矩形。與一四相乘之。矩等。則庚丙。與丁戊。相乘所得。即庚丙。與丙己。相乘之。己壬。矩也。取己癸與次作丁辛線。與己癸平行。割圓於子。其子庚弧。與丙戊弧等。何則。戊丁。庚為直角。丙丁。子亦為直角。同用戊丁。子角。則丙丁。戊。庚丁。子。兩角必等。其所乘之。丙戊。庚子。兩弧亦等矣。因得庚子。邊。即丙戊。通弦。又庚子。丁角。與庚戊。丁角。等。同乘丁於庚作庚乙。垂線。與己丙。平行。成子庚乙。直角形。與庚戊。丁。直角形相似。戊庚。與庚丁。若子庚。與庚乙。依四



率之理。庚子<sup>即丙</sup>與丁庚相乘所得。即庚戌與庚乙相乘之已  
 辛矩也。已丁<sup>即庚</sup>用以減已壬矩形。餘丁壬矩形。乃庚戌與  
 丁丙相乘之冪。故以庚戌除之。得丁丙為丁丙弧之通弦。



若戊丙丁庚非半圓。或大或  
 小。則庚戌為戊  
 丙庚弧之通弦。理亦同。但已壬為斜方形。  
 如上圖戊丁庚為小半圓。成已壬斜方。其  
 庚乙線不與丁巳平行。法作已庚乙角。令  
 與丁巳庚角等。則腰間相對丁乙二角亦  
 等。因得庚乙丁巳為等邊。而庚乙子鈍角。  
 為丁乙庚之餘。與丁巳庚角自等。亦即與圓內戊丁庚角等。而  
 庚乙子。庚戌丁。為相似形。庚乙即丁巳。

此上古多羅某法。諸書未有能言其故者。得余此圖。庶不昧  
 古人精意。已上二法。係余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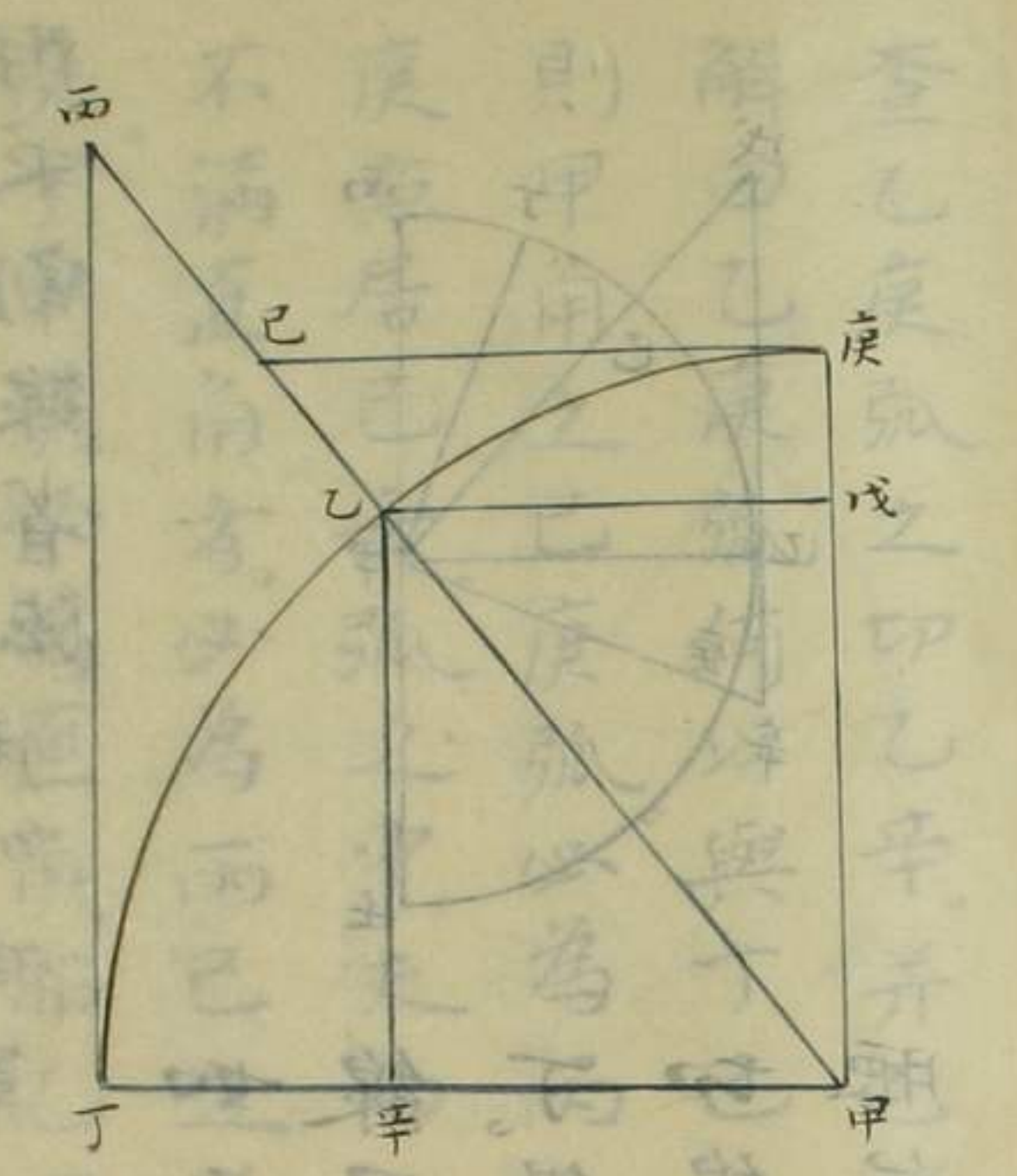
用上七法。交互推求。可得象限內各度之正弦。細推之。又可每  
 隔十五分。得一分。得一分以下。用中比例法。以十五  
 分。正弦為實。十五為法。而一得一分之正弦。遞加之。得每度內  
 各分之正弦。立割圓表。又此正弦。算一象限已足。以適滿一直  
 角故也。

求切線割線矢線

割圓正弦而外。又有切割矢三線。并正弦為四線。合其餘為八  
 線。蓋以八線準一弧。弧之曲度。得其直矣。切線止切圓以一點。  
 全在圈外。割線從圈心過規。半在內。半在外。正弦與矢。全在圈



內。如圖。甲為圖心。庚丁為象限。庚甲。丁甲。俱半徑。設有庚乙正  
 弧。即戊乙為正弦。乙辛戊甲為餘弦。次於圖外作庚己線。與戊  
 乙平行。切圖于庚。又從甲心過所截弧乙點。作甲己線。與庚己  
 交於己。成甲己庚直角形。此己庚為乙庚弧正切線。己甲其正  
 割線也。而甲己庚直角形。與圓內戊甲乙形相似。甲戊與戊乙。  
 若甲庚與庚己。故以餘弦除正弦。半徑因之。得本弧正切。又戊  
 甲與甲乙。若庚甲與甲己。故以餘弦除半徑。全數因之。得本弧  
 正割。以戊甲餘弦。減甲庚半徑。得庚戊本弧正矢。此皆庚乙弧  
 相當之線也。夫庚乙既為正弧。則乙丁為餘弧。作乙辛線為餘  
 弧之弦。作丙丁線切圖于丙。為餘弧之切。甲乙引出之過于丙。  
 甲丙為餘弧之割。成甲丙丁直角形。與圓內甲乙辛形相似。甲



辛與辛乙。若甲丁與丁丙。得餘切。  
 甲辛與甲乙。若丁甲與甲丙。得餘  
 割。乙戊即甲正割。減甲丁半徑。得  
 辛丁餘矢。此又丁乙餘弧相當之  
 線也。一正一餘。共有八線。若或以  
 丁乙為正弧。即庚乙反為餘弧。其

八線正餘之名亦互易。蓋此為正。彼自為餘耳。  
 論曰。庚乙正弧之各線。為甲庚己。甲戊乙。丙句股形所成。乙丁  
 餘弧之各線。為甲丁丙。甲辛乙。丙句股形所成。而甲庚己形。與  
 甲丁丙形相似。一為順句股。又圓內之乙甲辛。甲戊乙。二句股  
 形。俱自相似。亦與甲丁丙。甲庚己二形相似。是庚乙弧相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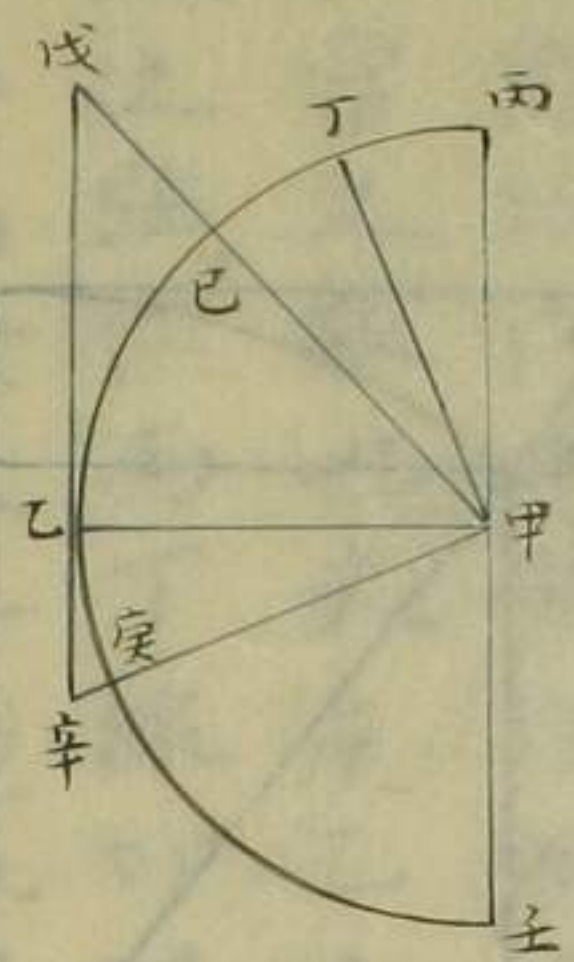
線成相似之直角形四。設算可以用正。亦可以用餘。是一弧而能兼用八線。此八線表所由名也。

按表中不列矢線者。以矢線用正餘弦減半徑即得。且不常用。故省之。又按割圓之難。全在求正弦。若切割線。俱以比

例得之

附求割線省法

用加減算



如乙己弧為二十度。其切線乙戊。求割線甲戊。法先以餘弧己丙七十度。半于丁。得丁己三十五度。丁丙等。次以戊乙切線引長之。令與戊甲等。作甲戊辛丙腰等三角形。而乙庚弧必與丁丙等。即

查乙庚弧之切乙辛。并乙戊。得戊辛。即甲戊割也。

解曰乙庚弧何以與丁己弧等。蓋甲辛戊既為兩腰等三角形。

則甲角之己庚弧。必為丙己餘弧也。壬之半。壬庚與己庚等。而

庚點居己壬弧之中。夫丙己與己壬并。等兩直角。則己庚弧之

不滿直角者。必為丙己之半。今丙己既半于丁。則以丁己益己

庚。丁甲庚必為直角。而乙甲丙亦直角也。共用乙甲丁角。乙或丁

則丙己與乙庚等。

求矢線 餘弦減半徑。得正矢。正弦減半徑。得餘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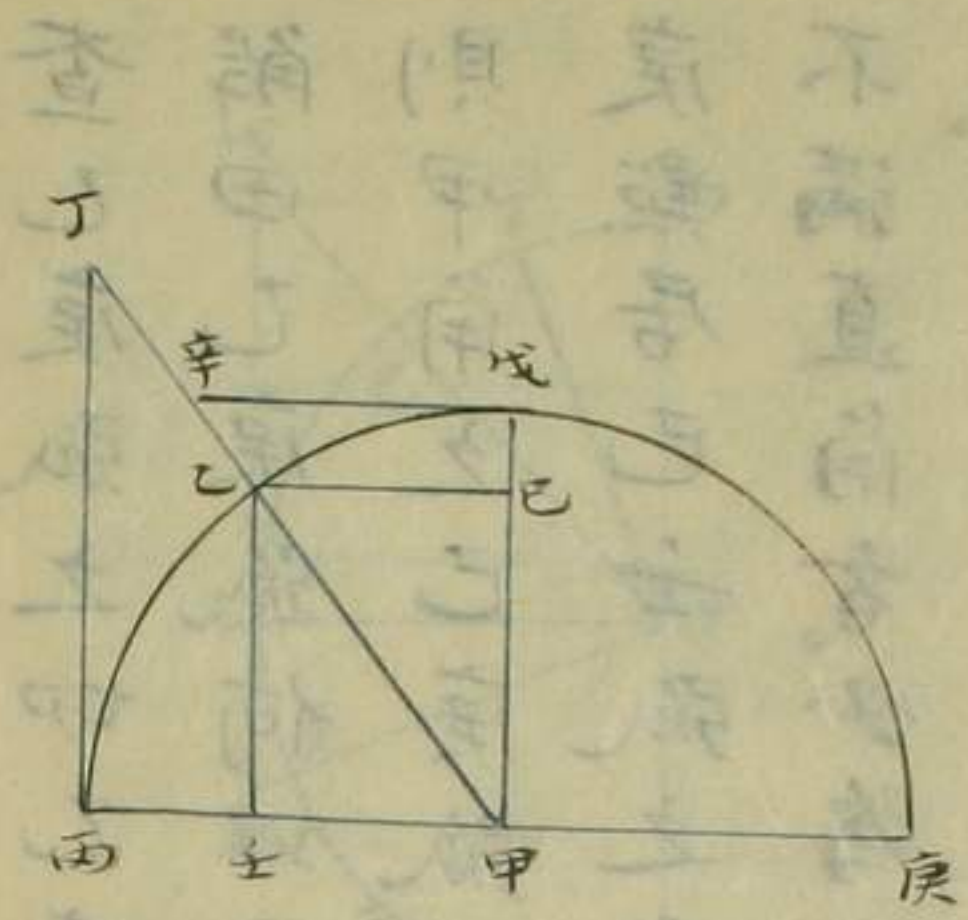
求切線 餘弦除正弦。半徑因之。得正切。正弦除餘弦。半徑因

之。得餘切。

求割線 餘弦除半徑。半徑因之。得正割。正弦除半徑。半徑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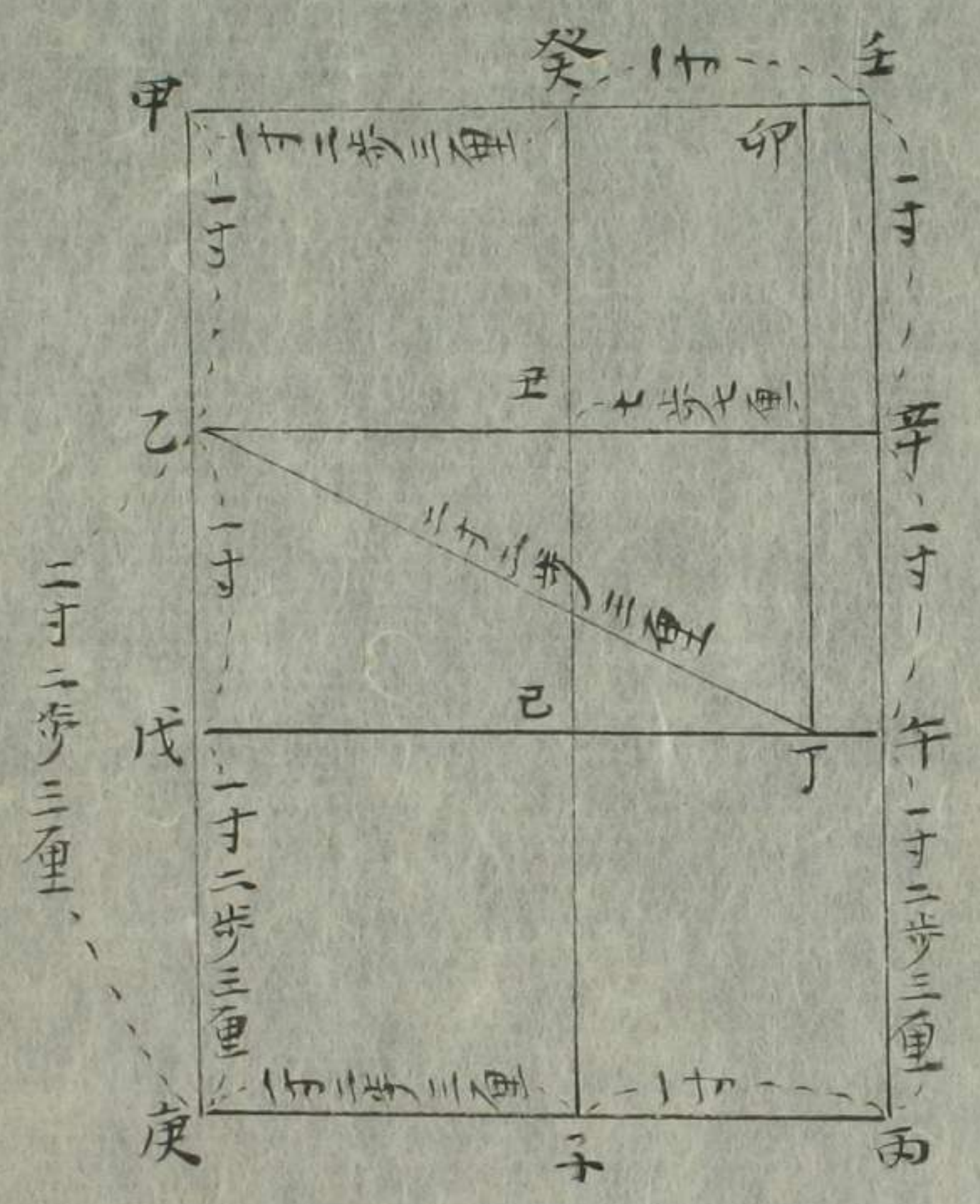
之得餘割  
 按圓內弦矢二線當正弧初度則無九十度極大即半徑。圖  
 外切割二線切線當正弧初度亦無割線即半徑。至九十度  
 俱極大且切與割平行不能相遇名曰無窮之度。然至此亦  
 無切割之可言矣。惟將近九十度點有極大之切割線  
 定八線正餘之界



庚戊丙半圓甲為心戊丙為象限設丙乙  
 正弧在九十度內則乙壬為正弦壬丙為  
 正矢甲丁為正割丙丁為正切其戊乙餘  
 弧乙己為餘弦己戊為餘矢甲辛為餘割  
 戊辛為餘切若設庚戊乙為正弧在九十

度外亦以乙壬為正弦丁丙為正切甲丁為正割壬丙為正矢  
 而庚壬亦為正矢又名大矢其餘弧仍用戊乙非乙在庚戊象  
 限之外乙己為餘弦戊己為餘矢戊辛為餘切甲辛為餘割蓋  
 乙壬正弦為丙乙庚乙丙弧共用故總以戊乙為餘弧也凡算  
 三角形取用正餘諸線以此為準







Faint vertical text in columns on the right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r very light ink.





